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Gseve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30,000,000 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
- 三、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約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67%
現金增資	295,000	98.33%
合計	3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會計師姓名：林億彰、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何政鋒

代理發言人：李伯昌

職稱：資源本部本部長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7-727-3128 分機 260

電話：07-727-3128 分機 262

電子郵件信箱：andy-ho@gseve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equila-li@gseve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本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36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本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本公司電子商務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網路業者之平台(如：Yahoo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PChome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透過多通路銷售以擴展營業規模，降低集中百貨專櫃通路之風險。再者，本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本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二)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本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3C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二、營運風險

(一)員工離職率較高

本公司為百貨通路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主因係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本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為生涯規劃而離職。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本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5~7 頁。

綜上所述，就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話：(07)727-3128																														
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盧乾三 總經理 盧乾三			發言人：何政鋒本部長 ； 代理發言人：李伯昌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2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2 月 2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73%（105 年 7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91%(105 年 7 月 1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7 月 19 日)																																		
<table><tr><td>職稱</td><td>股東姓名</td><td>持股比例</td><td>職稱</td><td>股東姓名</td><td>持股比例</td></tr><tr><td>董事長</td><td>盧乾三</td><td>6.69%</td><td>董事</td><td>余坤錫</td><td>5.49%</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集利投資(股)公司</td><td>19.20%</td><td>監察人</td><td>盧慶良</td><td>1.22%</td></tr><tr><td>代表人董永強</td><td>0.47%</td><td>監察人</td><td>許良仲</td><td>5.49%</td></tr><tr><td>董事</td><td>蘇在基</td><td>3.88%</td><td>監察人</td><td>李麗年</td><td>7.20%</td></tr></table>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乾三	6.69%	董事	余坤錫	5.49%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19.20%	監察人	盧慶良	1.22%	代表人董永強	0.47%	監察人	許良仲	5.49%	董事	蘇在基	3.88%	監察人	李麗年	7.20%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乾三	6.69%	董事	余坤錫	5.49%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19.20%	監察人	盧慶良	1.22%																													
	代表人董永強	0.47%	監察人	許良仲	5.49%																													
董事	蘇在基	3.88%	監察人	李麗年	7.2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影音、家電之商品買賣及維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0.00%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5-7 頁																												
104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173,605 仟元 稅前純益：33,280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0.87 元				5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1 月 24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7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7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7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7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7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49
四、重要契約	4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肆、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1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1
(五)財務分析	62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5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7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 具之報告書	75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 務之政策	75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5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5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 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5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 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 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6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6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 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 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6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 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6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6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 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6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6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項	76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9

附件一：105 年第三季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件二：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件三：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件四：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我國會計準則)。

附件五：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我國會計準則)。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07-7273128。
- 2.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分公司。
- 3.工廠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工廠。
- 4.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5 樓，07-9526068。
- 5.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如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板橋 MegA 大遠百專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7 樓	02-55740997
環球購物中心專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22 號 B2 樓	02-77316890
比漾廣場專櫃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5 樓	02-55760331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7 樓	02-27295858
台北新光三越 A 法雅客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 B2 樓	02-27588838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0 樓	02-23705338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百貨專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7 樓	02-25813653
台北新光三越天母百貨專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8 號 4 樓	02-55760335
花蓮 FE21'遠東百貨專櫃	970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2 樓	03-8005000
新竹 MegA 大遠百專櫃	300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5 樓	03-5233676
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 1 樓	03-6049123
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30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90 號 7 樓	03-5151503
桃園 FE21'遠東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10 樓	03-3316633
桃園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9 樓	03-2552038
桃園新光三越大有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大有路 189 號 B1 樓	03-2552099
台中 MegA 大遠百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105 號 9 樓	04-35080138
台中廣三 SOGO 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99 號 10 樓	04-35079837
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11 號 8 樓	04-22559810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A 棟 10 樓	04-35079817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B1 樓	05-2772367
嘉義新光三越垂楊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726 號 10 樓	05-3005003
台南 Mega 大遠百貨專櫃	701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6 樓	06-2756313
台南新光三越西門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658 號 B1 樓	06-3030099
台南新光三越中山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62 號 9 樓	06-2285151
台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B1 樓	06-5117008
高雄大統百貨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218 號 9 樓	07-9585123
高雄大立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9 號 10 樓	07-9584421
高雄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C 區 L2	07-9584982
高雄學城專櫃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13 號	07-9584983
高雄 Mega 大遠百貨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0 樓	07-5366881
高雄漢神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1 號 7 樓	07-2162115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B1 樓	07-5222613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 10 樓	07-3327675
高雄左營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9 樓	07-9584738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5 樓	07-8231011
屏東太平洋百貨專櫃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2 號 6 樓	08-8006067

(三)公司沿革：

83年 本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5,000千元，擁有高雄市青年路及台南市永福路兩家音響展門市。

84年 於高雄市中華路成立第三家音響展售門市
進駐新光三越百貨高雄三多店，設立第一個百貨專櫃。

85年 設立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專櫃(現今台南中山店)。

86年 屏東太平洋百貨設立專櫃。

87年 高雄漢神名店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88年 高雄大統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導入『資訊管理系統(MIS)』，提高進銷存管理效率及內部企業控管。跨越濁水溪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成立第7個百貨專櫃。

整合高雄地區之門市與行政系統，正式啓用現今的中正企業總部，定為總公司所在地。

- 89年 創立自有品牌「kevin Audio」。
- 90年 台北信義計劃區新光三越A8館開幕，串聯北中南據點成為全國性的公司。
- 91年 領先同業大膽廣面性導入高價薄型電視，奠定影音通路領導地位。
-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之設立，將台南門市移至百貨專櫃經營。
- 創立第二家自有品牌「SONATA」。
- 新竹風城百貨專櫃成立，集雅社首度在新竹地區設立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千元。
- 92年 首度與遠東百貨合作，進駐桃園遠百設櫃。
- 93年 高雄大遠百專櫃設立。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設立。
- 94年 導入ASUS筆記型電腦與相關商品，並成為華碩第14家直供商。
- 進駐台北新光三越信義A9館法雅客。
- 新竹大遠百專櫃設立。
-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專櫃設立。
- 95年 進行第二次組織改革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推出「生活／藝術／設計」標語，員工總人數突破100人。
-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設立。
- 台南大遠百專櫃設立。
- 台北美麗華百樂園專櫃設立。
- 本公司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170,000千元。
- 96年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店專櫃設立。
- 訂為內部體制調整年，於總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致力於內部教育訓練。
- 成立7樓教育訓練中心，為公司立下百年基業。
- 集雅社成立電子商務通路。
- 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重新設立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65,000千元。
- 97年 於中和環球購物中心開立第一家百坪家電影音專櫃，導入白色家電，開啟複合式電器專櫃之新型態。
-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設立。
-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90,000千元。

- 98年 設立「播下愛音樂的種子」之Slogan，並依之為經營主軸。
於總公司8F設立教育訓練專業視聽室。
台中廣三SOGO百貨專櫃設立。
高雄大立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桃園新光三越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花蓮遠東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99年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大統百貨和平店、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公司名稱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日本知名音響品牌LUXMAN(成立於1925年)，跨足國際貿易業務。
12月成立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貿易、批發、電子商務等業務。
- 100年 台中市Top City大遠百、新北市板橋Mega City大遠百專櫃成立。
獲財政部國稅局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現優良企業。
成立人資部，致力於員工與企業的共榮成長。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集雅十九，傳情久久」
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藉之慶祝成立19周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0千元。
- 101年 由總經理定調設立『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與藝術的設計體系』之企業願景，
並以誠信、勤奮、和諧、快樂作為全體員工之核心價值。
新竹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成立。
- 102年 定期持續更新專櫃裝潢並規畫新據點之設立，穩固業界領導地位並擴大規模
經濟效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嘉義市新光三越垂楊店及桃園新光三越大有店專櫃成立。
- 103年 於新北市比漾廣場、新光三越台北天母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全省共計 35 間專櫃，銷售超過 3,500 項商品，員工人數突破 180 人。
- 104年 成立工程部，正式進軍商用工程市場。
12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05年 3月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高雄學城專櫃成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對於資金的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之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104年底有88,000仟元之短期借款，主係子公司集盛公司在第四季有支應營業活動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費用為562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5%，所占比率不高；105年第三季底之短期借款有20,000仟元，利息費用為80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1%，所占比率不高；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授信關係，並積極爭取最佳授信利率，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2仟元及7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主要營業收支與資本支出幣別為新台幣，故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良好互動關係，有完整的查價機制並隨時注意商品價格變化，故其進貨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度合計通過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額度115,000仟元，並以年利率2.0%計息，以供其業務拓展，同時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其餘額25,000仟元，以因應業務拓展，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及評估風險，故對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管理，此控管機制可有效的將風險降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屬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暫無研發

計畫及其相關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產業訊息，並每年派員至國外參觀影音家電類商品展覽與台灣各地之音響展、電器展等展覽，藉以了解產業趨勢並預期將來產品變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加速出清現有相關存貨以利領先同業提前導入新商品以掌握競爭利基。

又科技之改變有助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推陳出新，創造顧客之消費需求。本公司之銷售型態幾乎以『先收款，後交貨』為主，且與上游供應商間均有相當之月結付款天期，於財務構面將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在業務構面將產生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能，故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是極為正面的。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銷售影音家電商品數十年，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的商品建議、空間規劃、安裝服務，期許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的設計體系，並持續投入於公益活動、現場演奏會、各種視聽體驗形式之生活美學講堂，推廣音樂欣賞提昇每一位顧客的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傳遞『融合科技家電，創造舒適的家庭美學』的企業使命，深受消費者喜愛及媒體正面報導，保持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品牌在台分公司或總代理商，主要進貨對象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個人消費者，故而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事。
-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總管理處

主協助總經理決策公司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布局。

B.稽核室

主導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提出修正建議；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以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落實，並適時提供分析、評估、追蹤等報告，以合理確保達成內控目標。

C.營運本部

綜覽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採購部、行銷企劃部、網購部及工程部各項業務。

D.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

負責擬定營業部目標與策略，督導各營業賣場之營運與人員，宣導公司政策，以達成業績目標。

E.採購部

管理與領導採購部，確保採購作業運行順遂，協助達成公司營業目標。

F.行銷企劃部

品牌形象塑造與維護，規劃年度行銷、活動及媒體計畫，各專櫃門市裝修設計，顧客服務與關係維護。

G.網購部

負責電子商務之業績目標及營運策略，透過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規劃行銷及商品策略，以達成業績目標。

H.工程部

負責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部門之營運及業績目標。並提供專業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規劃施工服務。

I. 資源本部

綜覽管理部、財務部、會計部及資訊部各項業務。

J. 管理部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各項制度，開發、提升人員能力及素質，以確保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配置符合公司營運策略；提升會員系統效能、提供會員資料分析供相關部門參考、VIP 顧客禮遇制度、顧客服務 SOP 建立；受理客訴案件、個案分析並宣導、提供顧客購買體驗流程改善建議；與法律顧問合作辦理各項與法律相關事務。

K. 財務部

負責財務預算、財務分析、財務預測、資金籌措、資金運用、資金管理、督導組織依據規章制度處理帳務、稅務，並編制各項財務報表。

L. 會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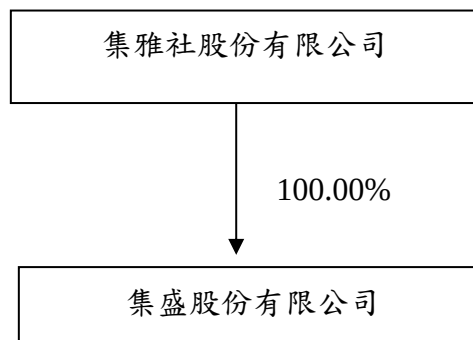
督導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協助內控內稽各項管理作業之執行。

M. 資訊部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資訊設備，行政流程改善與推動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股份	比例	投資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	60,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 經 理	盧乾三	台灣	99.9.23	2,006,774	6.69	3,842,500	12.81	0	0	功學社音響貿易公司南區音響批發部歐美 商品組組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 專班碩士(就讀中) 東方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蘇在基	台灣	101.3.1	1,164,007	3.88	0	0	0	0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本部 本 部 長	王進益	台灣	105.7.18	0	0	0	0	0	0	本公司營運本部本部長 儀大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採 購 部 經 理	沈稚鎧	台灣	104.3.1	28,000	0.09	0	0	0	0	本公司採購部經理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計劃專員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營 三 部 經 理	董永強	台灣	104.2.1	139,745	0.47	0	0	0	0	本公司營三部經理 東方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 經 理	簡全科	台灣	103.12.1	0	0	0	0	0	0	赫提思實業有限公司行銷總監 共鳴溝通廣告行銷總監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市場活動課主任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源本部 本 部 長	何政鋒	台灣	102.3.1	10,000	0.03	0	0	0	0	本公司資源本部本部長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東海大學會計學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 務 部 經 理	游素秋	台灣	103.6.1	70,000	0.23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光統建股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三愛有限電視主辦會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部 經 理	李伯昌	台灣	104.3.1	2,000	0.01	0	0	0	0	本公司會計部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暨法律系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三)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盧乾三	台灣	83.10.26	105.2.26	3 年	2,606,774	8.69	2,006,774	6.69	3,842,500	12.81	0	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功學社音響貿易公司南區音響批發部 歐美商品組組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碩士(就讀中) 東方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副學士	無	監察人	盧慶良	兄弟
																監察人	李麗年	夫妻
董 事	集利投資 (股)公司	台灣	100.11.11	105.2.26	3 年	5,760,000	19.20	5,760,000	19.20	0	0	0	0	投資公司	無	無	無	無
	集利投資 (股)公司 自然人代 表人董永 強	台灣	103.6.30	105.2.26	3 年	139,745	0.47	139,745	0.47	0	0	0	0	本公司營三部經理 本公司高雄大立百貨專櫃店長(副理) 東方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蘇在基	台灣	96.6.27	105.2.26	3 年	1,164,007	3.88	1,164,007	3.88	0	0	0	0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營業部經理 本公司採購部經理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余坤錫	台灣	100.11.11	105.2.26	3 年	1,946,049	6.49	1,646,049	5.49	0	0	0	0	功學社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批發部專員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三)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王周珍	台灣	105.2.26	105.2.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系主任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教授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副教授 遠傳電信電訊研發處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萬益東	台灣	105.2.26	105.2.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榮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義守大學企管系 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雅娟	台灣	105.2.26	105.2.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 信實聯合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蘇吉雄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盧慶良	台灣	96.6.27	105.2.26	3 年	366,594	1.22	366,594	1.22	0	0	0	0	大崗山觀風聽月景觀餐廳負責人 國中畢業	無	董事長	盧乾三	兄弟
																監察人	李麗年	兄弟之妻
監察人	許良仲	台灣	103.6.30	105.2.26	3 年	1,646,072	5.49	1,646,072	5.49	2,000	0.01	0	0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曾任本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 永達技術學院電子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李麗年	台灣	105.2.26	105.2.26	3 年	2,160,500	7.20	2,160,500	7.20	3,688,774	12.30	0	0	曾任本公司董事長 功學社音響貿易公司音響批發部門市 業務員 永達工專電子科	無	董 事 長	盧 乾 三	夫 妻
																監 察 人	盧 慶 良	夫 之 兄 弟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7 月 1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李麗年(63.65)% 盧乾三(36.32)% 盧慶良(0.03)%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余坤錫(100.00)%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年(50.00)% 盧乾三(25.00)% 盧仕文(25.00)%
昶德有限公司	林學顯(100.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7 月 19 日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盧乾三			✓						✓	✓		✓	✓	0
董 事 余坤錫			✓	✓			✓		✓	✓		✓		0
董 事 蘇在基			✓			✓	✓	✓	✓	✓	✓	✓	✓	0
董 事 集利投資(股) 自然人董事代 表董永強			✓		✓	✓	✓	✓	✓	✓	✓	✓	✓	0
王周珍	✓		✓	✓	✓	✓	✓	✓	✓	✓	✓	✓	✓	0
萬益東		✓	✓	✓	✓	✓	✓	✓	✓	✓	✓	✓	✓	0
陳雅娟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盧慶良				✓	✓			✓	✓	✓		✓	✓	0
監察人 許良仲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麗年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盧乾三(註 1)	28	28	0	0	0	0	0	0.11%	0.11%	3,040	4,451	48	120	213	0	213	0	0	0	0	0	0	12.71	18.37%	0
董事	余坤錫																									
董事	蘇在基																									
董事	簡勤育(註 2)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註 1：董事長盧乾三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下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揭露。

註 2：董事簡勤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盧乾三、余坤錫、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	盧乾三、余坤錫、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蘇在基	余坤錫、簡勤育、董永強	余坤錫、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蘇在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盧乾三	盧乾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4 人	5 人	4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盧慶良	22	22	0	0	0	0	0.08%	0.08%	無
監察人	許良仲									
監察人	李麗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	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盧乾三	2,061	2,061	0	0	0	0	0	0	0	0	7.87%	7.87%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盧乾三	盧乾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人	1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盧乾三	0	513	513	1.96%
	營運部協理	蘇在基				
	營業部經理	董永強				
	會計部經理	李伯昌				
	財務部經理	游素秋				
	稽核室經理	何政鋒(註)				
	採購部經理	沈稚鎧				
	行銷企劃部經理	簡全科				

註：稽核室何政鋒經理係於 105 年 2 月轉任資源本部本部長，新任稽核室主管由王珮芬主任擔任。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

告稅後純益比例：

名稱	103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註)	23.32%	28.71%	12.71%	18.37%
監 察 人	0%	0%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18.54%	18.54%	7.87%	7.87%

註：董事酬金包含總經理盧乾三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係依勞資雙方協議支付，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未來風險之承擔，配合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之關聯性，給與合理之報酬，並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000,000 股	30,000,000 股	60,000,000 股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註 1)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3.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1.07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5.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5.10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6.06	10	26,500	26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7.06	10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註 1：登記日期 83.10.27 文號：高市建設二字第 11798600 號。

註 2：登記日期 91.07.04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9109018201 號。

註 3：登記日期 95.06.28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590880 號。

註 4：登記日期 95.10.23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717750 號。

註 5：登記日期 96.06.27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88570 號。

註 6：登記日期 97.06.30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580630 號。

註 7：登記日期 100.07.11 文號：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681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7 月 1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	-	9	153	162
持 有 股 數	-	-	14,022,626	15,977,374	3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46.74%	53.2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7 月 19 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	2,351	0.0078%
1,000 至 5,000	78	172,500	0.5750%
5,001 至 10,000	22	176,000	0.5867%
10,001 至 15,000	10	125,000	0.4167%
15,001 至 20,000	8	148,609	0.4954%
20,001 至 30,000	5	134,000	0.4467%
30,001 至 50,000	2	64,000	0.2133%
40,001 至 50,000	3	132,706	0.4424%
50,001 至 100,000	3	195,000	0.6500%
100,001 至 200,000	2	240,745	0.8025%
200,001 至 400,000	3	1,024,519	3.4151%
400,001 至 600,000	3	1,483,393	4.9446%
600,001 至 800,000	1	713,017	2.3767%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4,758	11.7159%
1,000,001 以上	9	21,873,402	72.9112%
合 計	162	30,000,000	10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9.20%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9.50%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80%
李麗年	2,160,500	7.20%
盧乾三	2,006,774	6.69%
昶德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許良仲	1,646,072	5.49%
余坤錫	1,646,049	5.49%

註：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盧乾三	(172,500)	0	0	0	(600,000)	0
董 事	集利投資 (股) 代表人 董永強	0	0	(3,240,000)	0	0	0
董 事	蘇在基	6,000	0	114,000	0	0	0
董 事	余坤錫	(240,000)	0	(239,000)	0	(300,000)	0
獨立 董事	王周珍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萬益東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陳雅娟	0	0	0	0	0	0
監察人	盧慶良	0	0	0	0	0	0
監察人	許良仲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麗年	(172,500)	0	0	0	(450,000)	0
採購部 經理	沈稚鎧	3,000	0	8,000	0	0	0
行銷企劃 經理	簡全科	0	0	0	0	0	0
資源本部 本部長	何政鋒	2,000	0	6,000	0	0	0
財務部 經理	游素秋	2,000	0	14,000	0	0	0
會計部 經理	李伯昌	0	0	2,00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7 月 19 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集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5,760	19.20%	0	0%	0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永德翔(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2,850	9.50%	0	0%	0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余坤錫	2,640	8.80%	0	0%	0	0%	余坤錫	負責人	無
李麗年	2,161	7.20%	3,689	12.30%	0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盧乾三	董事長 董事長 夫妻	無
盧乾三	2,007	6.69%	3,843	12.81%	0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李麗年	監察人 監察人 夫妻	無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林學顯	2,000	6.67%	0	0%	0	0%	無	無	無
許良仲	1,646	5.49%	2	0.01%	0	0%	無	無	無
余坤錫	1,646	5.49%	0	0%	0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余坤南	負責人 兄弟	無
蘇在基	1,164	3.88%	0	0%	0	0%	無	無	無
余坤南	977	3.26%	0	0%	0	0%	余坤錫	兄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6	12.94	13.67
	分配後（註1）	12.11	12.44	尚未分配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30,00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2）	0.90	0.87	1.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5	0.5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明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業經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派案，經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如下：

(1)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5,000 仟元。

(2)董事酬勞不作分派。

(3)員工酬勞新台幣 2,727 仟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727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元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是否記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B.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C.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D.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E.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G.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H.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I.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J.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K.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L.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M. JE01010 租賃業
- N.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O.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P.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Q.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R.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S.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T.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U.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V.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W.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X.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Y.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Z.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AA.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BB.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CC.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DD.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E.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F.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GG.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HH.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II.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類別	103 年度		104 度		105 年 9 月 30 日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業 收入比重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業 收入比重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業 收入比重
影像大類	482,388	47.55%	513,324	43.74%	306,100	35.31%
家電大類	271,662	26.78%	416,701	35.51%	406,999	46.94%
聲音大類	163,383	16.11%	166,730	14.21%	114,528	13.21%
其他	96,967	9.56%	76,850	6.54%	39,371	4.54%
合計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商品構面：

- a.聲音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音頻擴大機、收音環繞擴大機、光碟播放機、唱盤、揚聲器(喇叭)、點歌機、混音機、耳機、麥克風、環控系統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b.影像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視機、影音光碟播放機、多媒體播放機、投影機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c.家電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冰箱、洗衣機、乾衣機、冷暖氣機、微波爐、電子

鍋、烤箱、洗碗機、吸塵器、電風扇、電鬚刀、保溫鍋、電熱(磁)爐、檯燈、電熨斗、調理機、製麵包機、果汁機、開飲機、整(淨)水器及其相關耗材附件等。

d.其他大類商品：主要包括數位相機、攝錄影機、隨身播放機、記憶卡、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線耗材配件等。

B.勞務構面：

- a. 家庭影音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b. 公共廣播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c. 會議簡報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d. 環境控制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e. 影音家電與 3C 等商品之維修或代送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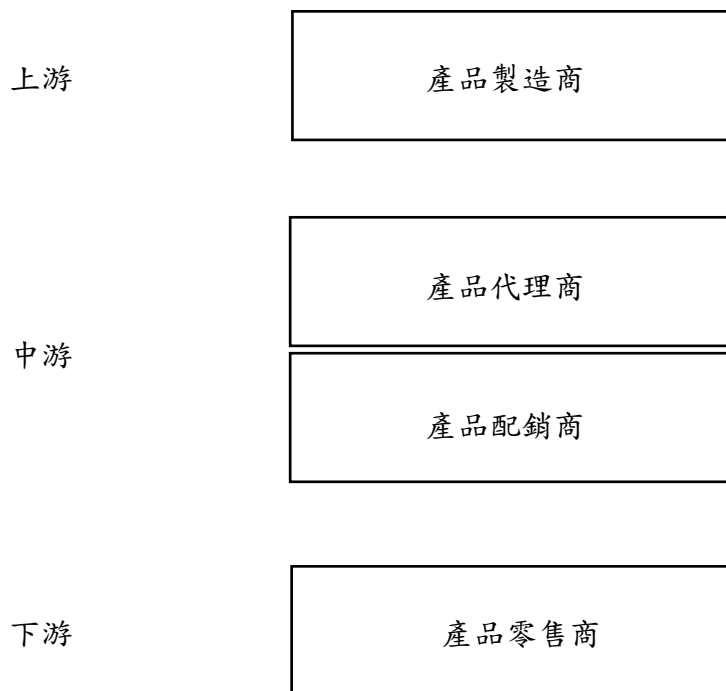
- A. 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來臨之商品開發與整合。
- B. 高端整合式空調系統之規劃與銷售。
- C. 多元化音響商品之進口、開發與銷售。
- D. 營業場所之公眾廣播系統業務拓展。
- E. 公家機關與公司行號之標案業務拓展。
- F. 『智慧家庭』(Smart Home)專案之架構。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生活家電是每個家庭必備的商品，各品牌廠商在產品機能上均不斷研發提升功用，故而近年來在家電產業之市場均呈穩定微幅成長狀況。本公司雖然面臨其他大型連鎖量販通路競爭，但較之於前述賣場本公司能提供顧客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與更詳盡的產品介紹說明，同時具備其他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放整合之專業能力，故而較能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並建立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顧客忠誠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本公司之銷售範圍主要在國內，體積較小之便攜型商品或有外國觀光客購買，然本質上仍較屬內需型市場型態。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成長特性分析如下：

A.聲音大類商品：

此類商品係本公司與其他競爭通路最大的差異化所在，價格範圍從數百元、數千元、數萬元、數十萬元、數百萬元甚至數千萬元不等，銷售進入門檻較高，對解說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之要求亦更為嚴格。

自西元 1877 年美國科學家愛迪生（Thomas Alva Edison, 西元 1847-1931）發明留聲機（Phonograph）以來，人類開始得以重播被紀錄保存下來的聲音。因著欲望與需求的驅動，其他科學家們也不斷研究改良錄音與重播技術，開發出所謂的盤式留聲機（Gramophone）與蟲膠唱片（Shellac disc）等，讓錄音產品的複製與保存變得更為容易，奠定現代唱片工業的基礎。而留聲機與唱片也在西元 1910 年傳入台灣，為台灣音樂史的輝煌年代揭開序幕。

本公司係以銷售音響商品起家，當前的 Slogan 是『播下愛音樂的種子』。音響界名人張繼高先生(西元 1926-1995)曾說：『音響只是手段，音樂才是目的！』。為了追求更高品質、更像真的音樂重播，錄音產業相關業者與音響設備製造廠商不斷

地投入研究與發展，推出一代比一代性能更為優秀的軟件載體與重播硬體等產品，音樂愛好者們也為了能夠在家裡聆聽到更接近現場演奏的音樂而不斷地購買新機或換機升級，促進音響銷售產業的持續發展。隨著時代的演變與科技的進步，人們聆聽音樂的方式變得相當多元，除了傳統類比式刻錄之黑膠唱盤（LP，Long Playing，直徑 12 吋）與數位式紀錄之聲音光碟（CD，Compact Disc，直徑 12 公分）等之播放，更因電腦工業發達而促進『音樂檔案』（Music File）型態重播相關技術之發展，造就了近年來音響界『數位流』（Digital Stream）趨勢的廣泛滲透，為此產業注入新的活水，並帶動周邊相關產品的無限商機。

當前音響產業也正蓬勃發展另一股『無線』潮流，特別是『無線喇叭』領域，無論是必須連接市電的固定家用式或是內建充電電池的可攜式商品，外型不再是千篇一律的方正笨重，更為迷你且具設計感，顏色與材質也變得相當多元，消費族群拓展至全年齡層，市場更是呈現百家爭鳴的狀態。類比與數位，傳統與現代，有線與無線，單純與複雜。音響商品線日趨豐富，以 104 年 GFK 資料顯示，單鍵式劇院喇叭及迷你喇叭商品市場仍持續成長，分別較 103 年成長約 71%及 13%，本公司也積極拓展此類商品線，以維持競爭立基。

B.影像大類商品：

電視機自 50 年代開始發展以來，歷經數次重大革命。從黑白 CRT(Cathode Ray Tube，陰極射線管)球面電視、彩色 CRT 球面電視，因應大畫面需求而生的後投影電視(Rear Projection Television，亦稱背投影或內投影電視)，再到平面與全平面彩色 CRT 電視，這期間的技術發展嚴格說來其實算是緩慢。然自 90 年代末期起，電漿顯示器(PDP, Plasma Display Panel)與液晶顯示器(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商業化使得電視的厚度縮小至 10 公分左右，讓原本只能放在櫥櫃上的笨重機器頓時能夠輕易地被吊掛在牆上，不僅節省許多空間且能做更廣泛之運用。本公司於薄型電視推出市場初期更精準預測未來趨勢，大膽而謹慎地投資，領先同業全面性導入各營業據點陳列銷售，奠定現今中高階電視商品展售通路之領導地位。相較於 CRT 年代，薄型電視之發展可謂突飛猛進！短短十多年間，除了畫質的提升與尺寸的加大外，在功能的強化上更是不惶多讓！特別是智慧型電視（Smart TV）的發展愈趨成熟，圖片與影像的瀏覽播放已是基本配備，中高階機型更具有

3D 畫面、透過手勢與聲音操作等功能，而且在具備寬頻網路的使用環境下無須進行繁複設定即可連線上網，較新的機型甚至配備有視訊鏡頭，能夠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觀看家中狀況，讓電視在家庭中的角色定位隨之提升，儼然成為家庭視聽娛樂系統的中樞，而非傳統僅是新聞與連續劇的收視工具。『高解析化』與『大尺寸化』已發展數年並將持續，然為更符合視覺構造之人體工學需求，已有廠商推出所謂的曲面電視（Curved TV），畫面從平面轉為一定幅度之內凹，讓收視距離得以更為縮短且在觀賞時更具臨場感，本公司亦於第一時間導入陳列並取得銷售佳績。

電視商品在台灣家戶的普及率雖已近飽和，但根據 Display Search 與 GFK 等權威市調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由於產品的推陳出新以及尺寸的大型化等因素將加速消費者的換機需求，而且台灣電視節目之播送方式已從傳統為人所詬病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面轉換為數位化傳播，Full HD (Full High Definition，高畫質)甚或 UHD (Ultra High Definition，超高畫質)之電視商品將能更凸顯其功能特色，因此預期電視商品之整體市場規模能夠維持平穩甚或小幅成長，而在家戶使用範圍將朝高階大尺寸商品領域轉移，因此更有利於本公司競爭優勢之發揮。

C.家電大類商品：

相較於音響設備，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等生活家電在家庭中屬必需品，整體市場維持逐年成長的狀況。而隨著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此類原本看似功能簡單外型笨重的商品也開始變得『聰明』起來。具備連網功能的冷氣機已正式上市，只要透過正確的連接與設定即可進行遠端控制，縱使出門在外，透過智慧型手機也能開啟家裡的空調設備，輕鬆擁抱一回到家即有舒適溫度的享受！而其他商品的發展也跟網路息息相關，在未來，冰箱裡的牛奶快到期時手機會收到提醒訊息，衣服洗好時洗衣機不再只是嗶嗶叫，甚至透過掃地機器人內建的視訊鏡頭即可用手機觀看家裡各處的即時狀況。本公司正投入此類物聯網商品之銷售，在營業額與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加上商品功能日趨複雜，銷售人員須具備較高之產品解說技巧，正是本公司發揮規劃整合專業能力之大好時機，因氣候變遷影響氣溫亦趨升高，大眾對冷氣空調設備需求日益升高，依 104 年 GFK 資料顯示，冷氣機市場銷售額略高於電視市場，而本公司現正開始投入空調工程及

冷氣機市場，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燦坤 3C、全國電子、順發 3C、BEST 電器與家樂福等大型連鎖量販通路，商品雖具一定之重疊度，然本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之通路客層為主，與前述體系有所區隔，加上本公司具備前述通路較為欠缺之音響商品與影音系統整合能力，故而競爭影響較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故本項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在實體通路部分積極規劃改裝現有營業據點，以整齊、清潔、明亮的店面形象展示更豐富之影音家電商品以提供消費者親身體驗。同時善用影音相關商品之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系統，透過更專業精緻的服務來建立影音通路的領導地位，擴大與同業之區隔並提高差異化程度。
- B.加速呆滯商品之去化，同時導入潮流新商品，如藍牙喇叭、穿戴式裝置及數位流音響商品等以提高存貨周轉率。
- C.持續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增加網路能見度。除實體通路外，積極提升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渠道銷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同時視商品大量進貨，除分配予各大網路平台搶得曝光版面外，另進駐購物中心 24 小時寄庫倉及宅配物流寄庫購物系統，提供超低價運費及 24 小時快速到貨服務。
- D.集雅社以播下愛音樂的種子為使命，持續與各大百貨公司合作舉辦生活美學講堂，以音樂主題、家電展示、實演操作等不同形式呈現，結合知名音響商品，提供消費者及百貨 VIP 會員不同的音樂體驗，享受優質音響器材所呈現的美好音質，為生活品質加分。
- E.將集雅社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延伸運用到虛實通路，並以相關輔助元素運用在文宣及櫃位陳列，從內到外強化一致的企業形象，加深消費者對集雅社的品牌印象。
- F.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之來臨，成立影音工程部門，持續引進智

能家電商品，並提供影音系統規劃服務，整合各式家電、燈光、影音劇院及保全系統等，透過觸控面板輕鬆啟動，實現智慧家庭生活。

G.積極爭取各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規劃服務。

H.設立公司官方購物網站，除提供線上付款、現場取貨之便利性外，針對福利品或特殊高階專售商品另行標示展示地點，供消費者親自到場檢視體驗，發揮虛實整合功能。

(2)長期計畫：

A.逐次於六大都會區開設專業自營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安裝調音等服務，持續深耕音響市場，維持音響通路領導地位。

B.持續與各大百貨體系合作，穩健拓展專櫃數，並於非百貨與購物中心之其他合適通路設立銷售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C.運用集雅社在家用影音市場的知名度及專業施工品質，進入商用影音工程市場，並整合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提供以下服務：

a.商業空間影音規劃

b.會議系統整合規劃

c.媒體廣告系統規劃

d.公共廣播工程規劃

e.影音環控系統規劃

D.持續引進世界知名之音響商品，積極推廣銷售獨家代理之日本知名品牌

「LUXMAN」音響商品，舉辦各式體驗活動，以美好音質感動消費者，並拓展品牌知名度。

E.配合自營門市設立物流中心，並做為區域管理中心使用，整合配送作業流程，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

F.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G.持續提供顧客多元化之優質服務以實現『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設計與藝術的美學提案者。』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地區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影像大類、聲音大類及家電大類等、其中影像大類中主要商品為薄型平面電視，依據 GFK 市調機構調查資料顯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2%，與同業燦坤 3C、全國電子等看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影音家電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持續推出最新科技及品質卓越之影音家電商品。本公司與眾品牌廠商擁有良好合作關係，取得最新商品銷售機會與良好專業訓練，因此可提供消費者影音商品及家電商品整合專業規劃，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市場上其他獨立店家及連鎖通路，本公司掌握商品規格（技術）導入初期至商品規格（技術）成熟期間的銷售機會。電視 HD 畫質、FHD 畫質及 UHD(4K)畫質各商品發展階段，自規格導入初期至規格普及期，本公司皆獲得許多高規格及大尺寸電視銷售機會並順勢迅速成長。依照 IHS DisplaySearch 研究單位預估，UHD(4K)液晶電視面板市佔率將於 105 年達到 40%；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表示 104 年 UHD(4K)及 50 吋以上大尺寸機種電視出貨量成長，UHD(4K)電視的滲透率將調高至 15.4%。基於市場反饋資訊及研究單位數據，可合理推斷 UHD(4K)電視將於 105 年大幅成長，本公司亦將以原有高階 UHD(4K)商品銷售優勢及『通路附加價值』，配合商品成長及普及階段，滿足消費者需求，拓展營業規模。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目前 36 個連鎖門市據點均設立於全台各大百貨公司，據點數量及營業規模足以領導百貨通路的影音家電產業。由於台灣生活水準逐年提升，消費型購物型態轉變為體驗導向，因此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地點。百貨公司擁有長時間停留因素，消費者會結合休閒、娛樂、飲食及購物等需求，在停留過程中產生消費需求，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在全台各都會區百貨門市均設置高級音響視聽室、領導科技 4 K 電視、高級家用家電及時下潮流數位資通商品等體驗專區供消費者體驗諮詢。除此之外，本公司銷售人員需參與完整新進職員教育訓練、音響銷售講座、原廠商品知識教育訓練等課程，具備全方位影音家電產品整合規劃專業，因此能掌握台灣消費者家庭內影音家電及數位資通等換機需求，並逐年銷售擴大經營規模。因此，總公司得集中採購降低進貨成本，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A.擁有專業分工、盡職且具效能之經營團隊。

B.商品供應體系健全，結構充實且具差異化。

C.e 化系統建置完善，資訊傳遞迅速即時、準確有效。

D.經營型態已達適合運用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階段，未來成長空間無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通路特性受供應商高度重視，主力商品直供，減少中間商之進貨成本。

b.擁有高素質之一線銷售人員，能夠提供顧客較高之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

c.消費型態改變，百貨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經營百貨通路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夢時代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掌握經營百貨通路之重大優勢。

d.行動科技日新月異，影音家電整合物聯網(IoT)需求浮現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銷售據點集中於百貨通路，營業狀況受百貨活動影響較明顯。

因應對策：加速自有門市與其他零售體系之營業據點拓展，同時強化虛擬通路之銷售業務，除避免過度受百貨業景氣影響外，更能提升營業額，降低管銷費用，提升獲利。

b.銷售人員流動率偏高且培訓不易，造成資源耗費。

因應對策：持續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店長）之待遇與福利，並調整銷售人員之薪資結構與績效考核標準，落實『選才、用才、育才、留才』機制以提昇人均產值。

c.市場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激烈，導致銷貨毛利下滑。

因應對策：強化商品之開發整合並增加專售商品之比重，避免過度削價競爭。同時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提高顧客忠誠度。

d.市場景氣衰退，民眾可分配所得下降

因應對策：市場景氣衰退及薪資下滑、可分配所得降低，本公司除了原主力高端商品組合外，亦同時提供高C P值商品套餐，滿足消費者入門商品需求，以因應M型社會下的各消費族群。

e.經營所需成本費用日益高漲

因應對策：持續壯大經營規模，取得二次規模經濟效應，垂直整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百貨體系）為策略聯盟，共同承受風險分擔經營壓力，雙贏共創利潤共同分享。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商品	商品說明
聲音類商品	音響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影像類商品	影視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家電類商品	各式生活家用電器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其他類商品	用於個人或家庭之數位 3C 及週邊商品

3.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總代理或直營商，主要進貨廠商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替代，供應商所持之品牌均屬台灣市場一流品牌，擁有固定市場規模且維持貨源穩定供應。目前相同類型商品亦均尋求兩家以上廠商供貨，且供應商均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故能維持穩定貨源及分散採購風險之競爭優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註)
營業收入	1,014,400	1,173,605
營業成本	727,016	862,151
營業毛利	287,384	311,454
毛利率(%)	28.33%	26.54%
毛利率變動比率(%)	2.09%	(6.32)%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差異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167,736	19.94%	無	乙公司	173,085	17.74%	無
2	乙公司	139,141	16.54%	無	甲公司	159,133	16.31%	無
3	丁公司	119,983	14.27%	無	丁公司	123,952	12.70%	無
4	丙公司	108,794	12.93%	無	丙公司	113,144	11.60%	無
其他(註)		305,433	36.32%			406,310	41.65%	
合計		841,087	100.00%			975,624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

乙公司：主要係甲公司電視新品電視缺貨，轉由向乙公司及丁公司進貨所致。

甲公司：主要係首次推出高階4K電視，使平均單價提高以及電視業績成長，另正式導入冰箱及洗衣機商品，亦刺激業績銷售成長。

丁公司：主要係頂級79吋4K高階電視以低價策略導入百貨銷售，帶來具體業績貢獻；冰箱、洗衣機、掃地機器人業績一樣穩定成長。

丙公司：主要係拓展銷售據點後，帶動銷售業績成長。

註：其他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販售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業者，並無主要特定銷售客戶，銷售對象多是不特定一般消費大眾及小規模家電企業行號，客戶消費金額佔營收之比例極小，並無達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組/套/條；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影 像 大 類		23,350	482,388	24,780	513,324
家 電 大 類		23,298	271,662	41,892	416,701
聲 音 大 類		21,619	163,383	19,933	166,730
其 他		23,381	96,967	21,587	76,850
合 計		91,648	1,014,400	108,192	1,173,605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兩年度平均單價無重大變動；另，本公司 104 年度業績較 103 年度成長，主要是 103 年度展店後對業績的貢獻逐漸顯現，以及配合一系列購物優惠活動以服務消費者，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刺激銷售業績的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集團內合併員工人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6	9	13
	非經理間接人員	35	31	45
	直接人員	148	154	159
	合計	189	194	217
平均年齡		31.5	32.4	32.4
平均年資		4.1	4.6	4.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1%	2.1%	2.3%
	大專	74.6%	75.3%	76.0%
	高中	21.7%	21.7%	21.7%
	高中以下	1.6%	1.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同仁除一般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外，並享有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情形：

A.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提供外訓補助。

B.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括新人訓練、店長訓練、儲備店長訓練、基礎影音訓練、商品實戰訓練及其他不定期訓練，主要訓練說明如下：

- a. 新進人員需要受訓接受公司文化規定、基本工作技能等薰陶，並特別給予音響安裝入門、測試片播放解說、聲音反射及音響擺位...等音響銷售訓練。
- b. 每個月召開店長灌能訓練，全國共 36 家百貨專櫃的店長回到總公司，由總部高階主管或績優店長輪流進行專題報告、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持續提升店長經營能力。
- c. 儲備店長訓練著重在管理概念的養成，以及進階音響商品銷售訓練，由總公司專家及外聘音響從業人士引進相關訓練，並定期回訓，以維持訓練成效。
- d. 基礎影音訓練：進行一般營業人員音響搭配組合、軟體聆聽播放訓練，提升其在音響知識的專業度。
- e. 商品實戰訓練：為提升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業績，以及在區主管所屬專櫃進行訓練有實際商品（如音響、大家電、電視）可實地操作之緣故，主題為當月主力商品。

C.104 年度訓練情形統計表

訓練類別	總梯次	每梯次開課時數(小時)	總人數	人*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	7	20	140
店長訓練	2	7	70	490
儲備店長訓練	1	6	30	180
內部講師訓練	1	7	24	189
談判技巧	1	3	40	120
商品實戰訓練	6	15	42	630
基礎影音訓練	6	6	30	180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有關職工退休金制度係採確定提撥方式，適用勞基法之前按每年實發職工本薪總額之 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惟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後，有關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隨時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事。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零售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2)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比	權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及零售	60,000	66,083	6,000	100.00%		66,083	66,083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6	2,782	6,000

註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為105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0	0%	6,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8)	105/09/01~106/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站前)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西)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天母)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有)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新)	105/03/18~106/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嘉新)	105/03/01~106/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西門)	105/03/01~105/08/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山)	105/03/01~106/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左新)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9)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板遠)	104/04/01~105/03/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遠)	104/04/01~105/03/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遠)	104/04/01~105/03/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花遠)	104/04/01~105/03/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遠)	104/04/01~105/03/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遠)	104/04/01~105/03/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遠)	104/04/01~105/03/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櫃位：巨城)	104/08/17~105/02/29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統一時代)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紡)	103/07/15~合約未載 明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分公司(櫃位：大統)	105/10/01~106/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分公司(櫃位：大立)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蛋)	104/09/01~105/02/29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漢神)	104/09/01~105/08/31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比漾)	105/09/01~106/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屏太)	105/09/16~106/09/15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廣三)	104/10/01~105/09/30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 分公司(櫃位：中友)	105/09/01~106/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分公司(櫃位：環球)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大)	104/09/01~105/09/30 (展延中)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耐斯)	105/03/01~106/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義大學城)	105/07/01~110/06/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五、其他必要補充項目：無。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5 年 9 月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1)			606,776	729,511	576,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85	113,105	111,441
投資性不動產				44,640	42,238	52,034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13,753	9,424	8,158
資 產 總 額				774,654	894,278	747,851
流 動 負 債				373,474	484,592	320,037
分配前						
分配後				383,974	499,592	320,037
非 流 動 負 債				27,446	21,631	17,647
負 債 總 額				400,920	506,223	337,684
分配前						
分配後				411,420	521,223	337,6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73,734	388,055	410,167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保 留 分 配 前				72,234	86,555	108,667
盈 餘 分 配 後				61,734	71,555	108,667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373,734	388,055	410,167
總 額 分 配 後				363,234	373,055	410,167

註 1：本公司 100-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2：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1)			606,549	773,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68	112,95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44,640	42,238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25,821	47,041
資 產 總 額					786,278	975,6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5,098	565,937
	分 配 後				395,598	580,937
非 流 動 負 債					27,446	21,63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2,544	587,568
	分 配 後				423,044	602,5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734	388,055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72,234	86,555
	分 配 後				61,734	71,555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373,734	388,055
總 額	分 配 後				363,234	373,055

註 1：本公司 100-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2：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1)	580,718	598,677	609,468	不適用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113,050	111,624	109,712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37,682	58,979	55,764	
資 產 總 額			731,450	769,280	774,9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9,744	375,579	371,458	
	分 配 後		359,744	405,579	381,958	
長 期 負 債			5,237	1,071	13,703	
其 他 負 債			16,867	17,303	17,5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51,848	393,953	402,666	
	分 配 後		381,848	423,953	413,166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8,102	73,827	70,778	
	分 配 後		48,102	43,827	60,27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379,602	375,327	372,278	
總 額	分 配 後		349,602	345,327	361,778	

註 1：本公司 100 年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故未予列示 100 年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1)。

註 3：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507,241	571,437	584,647	609,241	不 適 用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9,627	9,193	10,231	12,237	
固 定 資 產		122,199	112,422	111,341	109,495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7,704	37,130	58,828	55,734	
資 產 總 額		656,771	730,182	765,047	786,7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6,584	328,476	371,346	383,221	
	分 配 後	256,584	358,476	401,346	393,721	
長 期 負 債		37,300	5,237	1,071	13,703	
其 他 負 債		9,455	16,867	17,303	17,5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03,339	350,580	389,720	414,429	
	分 配 後	303,339	380,580	419,720	424,929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1,5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1,932	78,102	73,827	70,778	
	分 配 後	51,932	48,102	43,827	60,27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3,432	379,602	375,327	372,278	
	分 配 後	353,432	349,602	345,327	361,778	

註 1：本公司 100～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2)。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不 適 用 (註 1)					截 至 105 年 9 月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註1）			1,014,400	1,173,605	866,998
營 業 毛 利				287,384	311,454	235,103
營 業 損 益				31,850	31,740	40,7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2	1,540	4974
稅 前 淨 利				33,102	33,280	45,7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4	26,199	37,112
本 期 淨 利 (損)				26,944	26,199	37,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241	(1,378)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5	24,821	37,1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4	26,199	37,1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37,1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90	0.87	1.24

註1：本公司 100-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2：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不 適 用（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註 1）			990,715	1,142,878
營 業 毛 利				270,548	278,118
營 業 損 益				28,469	26,44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434	6,167
稅 前 淨 利				31,903	32,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4	26,199
本 期 淨 利（損）				26,944	26,19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2,241	(1,37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185	24,8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4	26,1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0.9	0.87

註 1：本公司 100-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2：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註 1)	940,685	892,276	1,014,400	不適用 (註 3)
營 業 毛 利		262,516	247,568	287,384	
營 業 損 益		31,912	29,154	31,8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719	3,199	4,47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98	1,377	3,22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4,333	30,976	33,1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26,171	25,725	26,95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累 積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6,171	25,725	26,951	
每 股 盈 餘 (元)		0.87	0.86	0.90	

註 1：本公司 100 年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故未予列示 100 年度財務資料。

註 2：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本公司 104 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830,788	934,896	882,288	990,715	不適用 (註 1)
營 業 毛 利	189,930	257,155	240,083	270,548	
營 業 損 益	28,506	32,142	28,048	28,45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452	2,765	4,238	6,63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46	641	1,342	3,1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1,212	34,266	30,944	31,90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3,895	26,171	25,725	26,95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累 積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23,895	26,171	25,725	26,951	
每 股 盈 餘 (元)	0.81	0.87	0.86	0.90	

註 1：本公司 104 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註 2：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前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5 年 9 月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1.75	56.61	45.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42	362.22	383.8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2.47	150.54	180.05			
	速動比率				74.46	86.13	80.86			
	利息保障倍數				118.43	59.27	572.9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31	4.97			
	平均收現日數				77	85	73			
	存貨週轉率（次）				2.40	2.84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9	4.85	5.29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29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18	10.54	1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41	1.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3.20	6.04			
	權益報酬率（%）				7.20	6.88	12.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3	11.09	20.34			
	純益率（%）				2.66	2.23	4.28			
	每股盈餘（元）				0.90	0.87	1.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	0.83	36.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7	19.94	12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0)	(1.48)	22.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35	1.07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4、10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增加及預收款項較去年增加，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2.47	60.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15	362.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51	136.66
	速動比率				74.50	82.55
	利息保障倍數				127.10	99.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8
	平均收現日數				78	83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8	4.91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98	10.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01
	權益報酬率(%)				7.20	6.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3	10.87
	純益率(%)				2.72	2.29
	每股盈餘(元)				0.90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7	1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0	218.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7	14.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4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1.21	51.96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7.20	35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40	164.07			
	速動比率			74.50	74.86			
	利息保障倍數			155.11	11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72			
	平均收現日數			77	77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	3.99			
	平均銷貨日數			162	1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94	9.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72	10.62			
		稅前純益		10.33	11.04			
	純益率（%）			2.88	2.66			
	每股盈餘(註 3)（元）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5	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66	8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9	(5.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5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 102 年減少及今年預收款項較去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 1：因本公司 102 年首次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因此 99 年~101 年期間本公司並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 2：103 年~104 年財務資料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9	48.01	50.94	52.68	不適用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9.75	342.32	338.06	35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69	173.97	157.44	158.98	
	速動比率		79.04	90.68	77.47	79.76	
	利息保障倍數		548.56	1,490.83	154.95	127.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61	6.63	4.58	4.67	
	平均收現日數		42	55	80	78	
	存貨週轉率 (次)		2.77	2.53	2.27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4	3.49	3.30	3.98	
	平均銷貨日數		132	144	161	15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89	7.97	7.89	8.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4	1.35	1.18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7	3.78	3.46	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12	7.14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50	10.71	9.35	9.49	
		稅前純益	10.40	11.42	10.31	10.64	
	純益率 (%)		2.67	2.80	2.92	2.72	
	每股盈餘(註 1) (元)		0.80	0.87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95	13.05	16.89	1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7.63	56.97	68.22	7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50	10.09	7.87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36	1.38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 102 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70	2.00	70,211	8.00	54,641	350.94	主係104年度出售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增加等，致104年度現金餘額較103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26,206	29.00	312,332	35.00	86,126	38.07	主係104度營業收入較103度大幅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	1.00	88,000	10.00	78,000	780.00	主係子公司集盛營運規模成長，短期資金調度所需，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應付票據	4,068	1.00	5,642	1.00	1,574	38.69	主係104年底開立票據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159,205	15.69	主係去年新增百貨營業櫃位據點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批發、電子商務等通路業績成長所致。
銷貨成本	727,016	72.00	862,151	73.00	135,135	18.58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推銷費用	196,274	20.00	221,792	19.00	25,518	13.00	主係百貨營運據點增加，支付銷售薪資及百貨相關專櫃費用增加所致。

註：重大變動項目標準：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第三季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附件一。

2.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附件二。

3.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4.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我國會計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5.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我國會計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A)	104 年度 (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606,776	729,511	122,735	2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85	113,105	3,620	3.31
其他資產	58,393	51,662	(6,731)	(11.53)
資產總額	774,654	894,278	119,624	15.44
流動負債	373,474	484,592	111,118	29.75
長期負債	13,703	8,410	(5,293)	(38.63)
其他負債	13,743	13,221	(522)	(3.80)
負債總額	400,920	506,223	105,303	26.27
股本	300,000	3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0	0.00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13,078	2,696	25.97
保留盈餘	61,852	73,477	11,625	18.79
股東權益總額	373,734	388,055	14,321	3.83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4度營業收入較103度大幅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子公司集盛營運規模成長，短期資金調度所需，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 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A)	104 年 (B)	增加(減少) 金額(B-A)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14,400	1,173,605	159,205	15.69
營業成本	727,016	862,151	135,135	18.59
營業毛利	287,384	311,454	24,070	8.38
營業費用	255,534	279,714	24,180	9.46
營業利益	31,850	31,740	-110	(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2	1,540	288	23.00
稅前淨利	33,102	33,280	178	0.54
所得稅費用	6,158	7,081	923	14.99
稅後淨利	26,944	26,199	-745	(2.76)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無重大變動項目，故不作分析。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並依據當年度營業部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訂定隔年度之銷售業績，預估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A)	104 年度(B)	增減金額(B-A)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6,143	4,013	(2,130)	(34.67%)
投資活動	(12,581)	(7,756)	4,825	38.35%
融資活動	(3,485)	58,384	61,869	1,775.29%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 103 年獲利增加，導致 104 年支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 103 年櫃位裝修工程款較多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 104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事，亦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211	(139,301)	79,100	10,010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價款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與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三)及(四)」。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16 頁~第 117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

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6次及第九屆董事會開會7次，共13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盧乾三	13	0	100	連任
董事	余坤錫	9	0	69	連任
董事	蘇在基	13	0	100	連任
董事	集利投資(股)自 然人董事代表 董永強	13	0	100	連任
董事	簡勤育	6	0	100	舊任於105年2月26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獨立 董事	陳雅娟	7	0	100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
獨立 董事	萬益東	6	0	86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
獨立 董事	王周珍	6	0	86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 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且充分表達意見，相關財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於105年3月7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3人，截至刊印日止，已開會3次會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6 次及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7 次，共 13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盧慶良	13	100	連任
監察人	許良仲	11	84	連任
監察人	李麗玉	5	83	舊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監察人	李麗年	7	100	新任於10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若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書面方式對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等處理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 訴訟等事宜，並委託第一 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隨 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 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於內部控制 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管 理作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 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 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十九條訂有董事會 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 司董事均各有專長，並以 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 參考。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 外，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 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 要設置。	未來將視營 運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建立該評估辦 法。	未來將視營 運需要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對於委辦事項及本 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者已迴避，將持續定期評 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官網網址 (http://www.gseven.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意見。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 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接 受客戶投訴；且設有客 服專員，主動了解客戶 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 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 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 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 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 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 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 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 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編製公司治理自 評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0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5年3月7日至108年2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萬益東	2	0	66	
委員	陳雅娟	3	0	100	
委員	王周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係不定期舉辦。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係由資源本部執行，負責公益及捐贈事宜，惟並未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及合理薪資報酬制度，惟並未將該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	✓		本公司配合環保局對廢四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回收制度，減少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二)(三) 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且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除空調設備改為購置變頻以發揮冷氣效能，並節約用電減少支出。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 ✓ ✓ ✓ ✓ ✓		(一)(二)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工法規，並訂有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並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溝通；本公司員工可向稽核室申訴，或於公司內部網站填寫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向管理部反映。 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設有哺乳室。 本公司透過內部網站公告及每月店長會議，讓員工知悉公司政策及營運狀況。 本公司對於營業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店長訓練、音樂心感動及商品實戰訓練等。 本公司維護消費者權益，均符合政府消保法令規範，並設有0800顧服專線及顧服信箱，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進貨之商品，均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作業，目前前五大供應商，尚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及實務需要，考量與供應商簽訂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保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揭露資訊，未來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要求與供應商往來應保持誠信經營行為，若有違反將賠償違約金。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係由稽核室依內控規定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執行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訂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要求員工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由稽核室受理員工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及保密機制，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免受不當處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92 頁至第 95 頁。

(二)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96 頁至第 105 頁。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 106 頁至第 114 頁。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請參閱 10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盧乾三

簽章



資誠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所出具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請詳簽到簿
四、主 席：盧乾三 
五、報告事項：無。

紀 錄：李伯昌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

1. 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5,333,875 元，依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7.72%，計新台幣 2,726,667 元，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 (2) 董監事酬勞不作分派，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3.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獎金考核辦法」、「年度員工旅遊舉辦暨補助規範」、「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4. 本案涉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部分，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擬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案將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199,085元，經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2,619,909元後，加計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1,378,512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8,656,53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0,857,201元。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股息15,00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派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民國10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6.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四：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請詳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五~案由六：略

案由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2. 有關送件時間及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八：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新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發行新股股份擬請原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之1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並全數放棄認購，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

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5.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之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九~案由十二：略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 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七樓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7 樓）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股數計 24,000,682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80%。
- 四、列席：盧慶良監察人、李麗年監察人及萬益東獨立董事。
-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六、主席：盧乾三 記錄：李伯昌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說 明：1. 謹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5,333,875 元，依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7.72%，計新台幣 2,726,667 元，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 (2) 董監事酬勞不作分派，與民國 10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3.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相關發放作業依法定程序及授權董事長

依本公司「獎金考招辦法」、「年度員工旅遊舉辦暨補助規範」、「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案由四：其他報告事項-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民國105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2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3.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199,085元，應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2,619,909元後，加計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1,378,512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8,656,53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0,857,201元。

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民國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為本公司之資產處理行為修訂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參閱附件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2. 有關送件時間及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新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股份擬請原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並全數放棄認購，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若因法令修正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5.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之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行為制定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以實際為準

主席：盧乾三



記錄：李伯昌



附件四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656,53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199,08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	1,378,51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19,909
可供分配盈餘	70,857,2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5 元	15,000,000
股東股利-股票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57,201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配合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新增本條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新增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因應營運需要調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u>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3、 JE01010 租賃業
-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0、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另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依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2至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與董監車馬費。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乾三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配合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新增本條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新增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	配合法令修正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	因應營運需要調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u>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u>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u>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u>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有往來，亦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蘇在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余坤錫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董永強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蘇在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雅娟

陳雅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萬益東 萬益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6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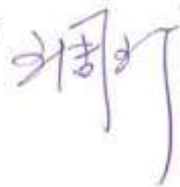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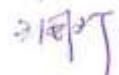
董 事：王周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許良仲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0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李麗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盧慶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盧乾三、

蘇在基、

王進益、

簡全科、

游素秋、

盧乾三

蘇在基

王進益

簡全科

游素秋

、何政鋒

、董永強

、沈稚鎧

、李伯昌

何政鋒

董永強

沈稚鎧

李伯昌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王珮芬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茂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11 月

24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1 月 24 日

本會計師承辦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中華民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668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078 8	\$ 70,211 8	\$ 32,09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1,9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3 -	1,144 -	1,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402 20	312,332 35	115,67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5,945 6	33,706 4	23,826 4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95,287 40	280,838 32	285,045 43
1410	預付款項		7,410 1	9,704 1	16,73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750 2	18,900 2	13,90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03 -	2,676 -	1,4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6,218 77	729,511 82	491,797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11,441 15	113,105 13	112,58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52,034 7	42,238 5	42,31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955 1	4,751 -	4,9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 -	1,874 -	2,6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8 -	286 -	2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3 -	2,513 -	3,0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633 23	164,767 18	165,770 25
1XXX	資產總計		\$ 747,851 100	\$ 894,278 100	\$ 657,567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20,000	3	\$ 88,000	10	\$ 3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5,289	1	5,642	1	4,294	1
2170	應付帳款		124,241	16	183,321	21	112,37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2,102	6	39,306	4	28,5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45	1	3,544	-	5,392	1
2310	預收款項		121,439	16	163,569	18	69,995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1	-	1,210	-	1,5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037	43	484,592	54	257,167	39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065	1	8,410	1	9,9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241	1	12,862	2	11,17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	-	359	-	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47	2	21,631	3	21,436	3
2XXX	負債總計		337,684	45	506,223	57	278,603	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40	300,000	34	300,00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00	-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98	2	13,078	1	13,0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69	13	73,477	8	64,386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0,167	55	388,055	43	378,964	58
3XXX	權益總計		410,167	55	388,055	43	378,964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747,851	100	\$ 894,278	100	\$ 657,5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88,786	100	\$ 223,232	100	\$ 866,998	100	\$ 732,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	(217,653)	(76)	(178,770)	(80)	(631,895)	(73)	(541,959)	(74)
5900 營業毛利		71,133	24	44,462	20	235,103	27	190,988	26
營業費用	六(十 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999)	(16)	(36,771)	(16)	(147,635)	(17)	(130,093)	(18)
6200 管理費用		(10,773)	(4)	(10,925)	(5)	(46,687)	(5)	(40,61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72)	(20)	(47,696)	(21)	(194,322)	(22)	(170,707)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361	4	(3,234)	(1)	40,781	5	20,2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296	1	527	-	5,314	-	1,5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六)	(99)	-	(992)	-	(260)	-	(1,0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	-	(23)	-	(80)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3	1	(488)	-	4,974	-	42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554	5	(3,722)	(1)	45,755	5	20,7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078)	(1)	481	-	(8,643)	(1)	(4,97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476	4	\$ (3,241)	(1)	\$ 37,112	4	\$ 15,7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6	4	\$ (3,241)	(1)	\$ 37,112	4	\$ 15,73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76	4	\$ (3,241)	(1)	\$ 37,112	4	\$ 15,73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76	4	\$ (3,241)	(1)	\$ 37,112	4	\$ 15,730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42		\$ 0.11		\$ 1.24		\$ 0.52	
9850 稀釋		\$ 0.42		\$ 0.11		\$ 1.23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755	\$ 20,7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752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六(十八)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7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0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	2,395
應收票據	801	1,516
應收帳款	163,186	110,497
其他應收款	(12,239)	4,768
存貨	(14,449)	8,204
預付款項	2,294	1,1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50	3,3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3	(1,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3)	226
應付帳款	(59,080)	(49,819)
其他應付款	2,796	(12,660)
預收款項	(42,130)	(80,6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1)	(2,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94	10,142
收取之利息	93	110
支付之利息	(80)	(97)
支付之所得稅	(6,746)	(4,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61	5,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61)	(2,4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2)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10	5,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1)	(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000)	25,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3,345)	(3,7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1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363)	10,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33)	16,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11	15,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78	\$ 32,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5,2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2	\$ 1,102	\$ 8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636	69,109	29,712
定期存款	<u>-</u>	<u>-</u>	<u>1,500</u>
	<u>\$ 62,078</u>	<u>\$ 70,211</u>	<u>\$ 32,0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2,000
評價調整	<u>-</u>	<u>-</u>	<u>(97)</u>
	<u>\$ -</u>	<u>\$ -</u>	<u>\$ 1,90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27、(\$953)、\$64 及 (\$75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50,402	\$ 313,646	\$ 116,275
減：備抵呆帳	<u>-</u>	<u>(1,314)</u>	<u>(597)</u>
	<u>\$ 150,402</u>	<u>\$ 312,332</u>	<u>\$ 115,67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30天內	\$ 483	\$ 1	\$ 528
31-90天	<u>269</u>	<u>29</u>	<u>1</u>
	<u>\$ 752</u>	<u>\$ 30</u>	<u>\$ 5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1,314 及\$59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314	\$ 566
減損損失提列	-	31
減損損失迴轉	(1,25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8)	-
9月30日餘額	<u>\$ -</u>	<u>\$ 597</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u>\$ 45,945</u>	<u>\$ 33,706</u>	<u>\$ 23,826</u>

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五) 存 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13,691</u>	<u>(\$ 18,404)</u>	<u>\$ 295,28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299,046</u>	<u>(\$ 18,208)</u>	<u>\$ 280,838</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2,595</u>	<u>(\$ 17,550)</u>	<u>\$ 285,0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5,143	\$ 178,038
回升利益(註)	-	(1,145)
跌價損失	474	-
其他	<u>2,036</u>	<u>1,877</u>
	<u>\$ 217,653</u>	<u>\$ 178,770</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6,106	\$ 535,034
跌價損失	196	1,665
其他	<u>5,593</u>	<u>5,260</u>
	<u>\$ 631,895</u>	<u>\$ 541,959</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u>-</u>	<u>(9,880)</u>	<u>(12,702)</u>	<u>(5,797)</u>	<u>(28,379)</u>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5年</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383	\$ 2,799	\$ 113,105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u>-</u>	<u>(888)</u>	<u>(780)</u>	<u>(716)</u>	<u>(2,384)</u>
9月30日	<u>\$ 68,955</u>	<u>\$ 39,080</u>	<u>\$ 603</u>	<u>\$ 2,803</u>	<u>\$ 111,441</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9,126	\$ 142,014
累計折舊	<u>-</u>	<u>(10,768)</u>	<u>(13,482)</u>	<u>(6,323)</u>	<u>(30,573)</u>
	<u>\$ 68,955</u>	<u>\$ 39,080</u>	<u>\$ 603</u>	<u>\$ 2,803</u>	<u>\$ 111,4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8,373)	(11,662)	(4,824)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104年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795	\$ 2,361	\$ 109,485
增添	—	2,260	—	1,264	3,524
處分	—	—	(44)	—	(44)
移轉	(144)	2,223	—	—	2,079
折舊費用	—	(699)	(1,034)	(724)	(2,457)
9月30日	<u>\$ 68,955</u>	<u>\$ 39,014</u>	<u>\$ 1,717</u>	<u>\$ 2,901</u>	<u>\$ 112,587</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68,955	\$ 48,632	\$ 14,085	\$ 8,449	\$ 140,121
累計折舊	—	(9,618)	(12,368)	(5,548)	(27,534)
	<u>\$ 68,955</u>	<u>\$ 39,014</u>	<u>\$ 1,717</u>	<u>\$ 2,901</u>	<u>\$ 112,587</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05年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277)	(277)
9月30日	<u>\$ 32,147</u>	<u>\$ 19,887</u>	<u>\$ 52,034</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224)	(2,224)
	<u>\$ 32,147</u>	<u>\$ 19,887</u>	<u>\$ 52,03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移轉	144	(2,223)	(2,079)
折舊費用	—	(243)	(243)
9月30日	<u>\$ 26,103</u>	<u>\$ 16,215</u>	<u>\$ 42,318</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867)	(1,867)
	<u>\$ 26,103</u>	<u>\$ 16,215</u>	<u>\$ 42,3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36</u>	<u>\$ 31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32</u>	<u>\$ 94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2</u>	<u>\$ 265</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3,072、\$62,949及\$63,717，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0,000	\$ 30,000	\$ 20,000
擔保借款	10,000	58,000	15,000
	<u>\$ 20,000</u>	<u>\$ 88,000</u>	<u>\$ 35,000</u>
利率區間	<u>1.19%~2.00%</u>	<u>1.25~2.08%</u>	<u>1.75~2.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6,956	\$ 6,151	\$ 5,690
應付獎金	21,955	15,333	14,909
其他	13,191	17,822	7,940
	<u>\$ 42,102</u>	<u>\$ 39,306</u>	<u>\$ 28,539</u>

(十)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68、\$164 及\$203。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1、\$1,234、\$4,270 及\$3,525。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15,000。

(十四) 營業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288,068	\$ 221,362
其他營業收入	718	1,870
	<u>\$ 288,786</u>	<u>\$ 223,232</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62,736	\$ 729,775
其他營業收入	4,262	3,172
	<u>\$ 866,998</u>	<u>\$ 732,947</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18	\$ 4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	25
其他收入-其他	1,760	75
	<u>\$ 2,296</u>	<u>\$ 527</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614	\$ 1,05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3	110
其他收入-其他	3,607	381
	<u>\$ 5,314</u>	<u>\$ 1,54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7	(\$ 9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8)	(81)
其他(損失)利益	(28)	42
	<u>(\$ 99)</u>	<u>(\$ 99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4	(\$ 7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77)	(243)
其他損失	(47)	(24)
	<u>(\$ 260)</u>	<u>(\$ 1,019)</u>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u>	<u>\$ 23</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0</u>	<u>\$ 9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36,343</u>	<u>\$ 28,9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627</u>	<u>\$ 82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06,173</u>	<u>\$ 88,3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384</u>	<u>\$ 2,45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0,769	\$ 23,856
勞健保費用	2,782	2,390
退休金費用	1,516	1,302
其他用人費用	1,276	1,378
	<u>\$ 36,343</u>	<u>\$ 28,92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89,737	\$ 74,067
勞健保費用	8,275	7,146
退休金費用	4,434	3,728
其他用人費用	3,727	3,441
	<u>\$ 106,173</u>	<u>\$ 88,3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9、\$318、\$3,192 及 \$1,85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9	(\$ 4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49	(4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1)	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1)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78	(\$ 48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04	\$ 4,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3	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847	5,4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4)	(4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4)	(489)
所得稅費用	\$ 8,643	\$ 4,97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92,969	\$ 73,477	\$ 64,386

4.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089、\$17,715 及\$14,51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0.41%。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476	30,000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476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76	30,060	\$ 0.42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虧損(元)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41)	30,000	(\$ 0.11)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41)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41)	30,025	(\$ 0.1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112	30,000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7,112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12	30,146	\$ 1.2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15,730	30,000	\$ 0.52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15,730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730	30,147	\$ 0.5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	\$ 144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		
動產	\$ 10,07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05	\$ 2,130
退職後福利	103	102
	<u>\$ 2,908</u>	<u>\$ 2,23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07	\$ 6,557
退職後福利	282	281
	<u>\$ 8,289</u>	<u>\$ 6,8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	\$ 68,955	\$ 68,955	\$ 68,95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080	39,968	39,01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2,034	42,238	42,31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2,750	18,900	13,9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72,819</u>	<u>\$ 170,061</u>	<u>\$ 164,1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24,067、\$34,676 及\$44,4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總負債	<u>\$ 337,684</u>	<u>\$ 506,223</u>	<u>\$ 278,603</u>
總資產	<u>\$ 747,851</u>	<u>\$ 894,278</u>	<u>\$ 657,567</u>
負債資本比率	<u>45</u>	<u>57</u>	<u>4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証，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0 及 \$2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2 及 \$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

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2,078、\$70,211 及 \$32,09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299	\$ -	\$ -
應付票據	5,289	-	-
應付帳款	124,241	-	-
其他應付款	42,102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065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504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3,321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164	\$ -	\$ -
應付票據	4,294	-	-
應付帳款	112,375	-	-
其他應付款	28,539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976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03	\$ -	\$ -	\$ 1,90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90,000	\$ 20,000	2.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050	\$ 123,0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5：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41,017	\$ 20,000	\$ 20,000	\$ 2,000	\$ -	4.88	\$ 123,05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附表三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4,260,306	\$ 157,000	14,260,306	\$ 157,023	\$ 157,000	\$ 23	-	\$ -	-	\$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 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16,082,778	241,000	16,082,778	241,041	241,000	41	-	-	-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1,763)	(17%)	註1	註1	註1	註1	\$ 5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1,763	88%	註2	註2	註2	註2	(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1,763	註5	1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02	註6	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55,1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7%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1,04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35,000	6,000,000	100.00	\$ 66,083	\$ 6,235	\$ 6,076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7 ~ 43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17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211	8	\$ 15,570	2	\$ 25,4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5,050	1	36,0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4	-	2,663	-	1,0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2,332	35	226,206	29	198,70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3,706	4	28,594	4	18,563	2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80,838	32	293,249	38	287,969	38
1410	預付款項		9,704	1	17,850	2	12,87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900	2	17,250	2	15,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6	-	344	-	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9,511	82	606,776	78	597,135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13,105	13	109,485	14	111,62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42,238	5	44,640	6	45,0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751	-	4,420	1	3,5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	-	22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	-	225	-	1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	8,881	1	11,9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767	18	167,878	22	172,305	22
1XXX	資產總計		\$ 894,278	100	\$ 774,654	100	\$ 769,440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88,000	10	\$ 1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5,642	1	4,068	1	27,314	4
2170	應付帳款		183,321	21	162,194	21	171,16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306	4	37,199	5	27,2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	-	4,0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4	-	4,280	1	744	-
2310	預收款項		163,569	18	150,611	19	149,713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	1,122	-	1,3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592	54	373,474	48	377,587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8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410	1	13,703	2	1,0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862	2	13,553	2	15,9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182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31	3	27,446	4	1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506,223	57	400,920	52	394,891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34	300,000	39	300,00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00	-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	1	10,382	1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77	8	61,852	8	65,239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055	43	373,734	48	374,549	49
3XXX	權益總計		388,055	43	373,734	48	374,54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94,278	100	\$ 774,654	100	\$ 769,4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73,605	100	\$	1,014,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	862,151)	(73)	(	727,016)	(72)
5900 營業毛利			311,454	27		287,384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21,792)	(19)	(	196,274)	(19)
6200 管理費用		(	57,922)	(5)	(	59,26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9,714)	(24)	(	255,534)	(25)
6900 營業利益			31,740	3		31,8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95	-		4,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1,093)	-	(	2,6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562)	-	(	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0	-		1,252	-
7900 稅前淨利			33,280	3		33,1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081)	(1)	(	6,158)	-
8200 本期淨利		\$	26,199	2	\$	26,94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60)	-	\$	2,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82	-	(	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8)	-	\$	2,2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21	2	\$	29,18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99	2	\$	26,9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21	2	\$	29,185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87	\$		0.90
9850 稀釋		\$		0.87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主之權	
						盈餘	益餘
						未分配	合計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	\$ 7,810	\$ -	\$ 65,239	\$ 374,54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2	(2,572)	-	-
現金股利	-	-	-	-	(30,000)	(30,000)	(30,000)
本期淨利	-	-	-	-	26,944	26,944	2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1	2,241	2,24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	\$ 10,382	\$ 61,852	\$ 373,734	\$ 373,734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	\$ 10,382	\$ 61,852	\$ 373,734	\$ 373,7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6	(2,696)	-	-
現金股利	-	-	-	-	(10,500)	(10,500)	(10,500)
本期淨利	-	-	-	-	26,199	26,199	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8)	(1,378)	(1,3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	\$ 13,078	\$ 73,477	\$ 388,055	\$ 388,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3,280	\$ 33,1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03 (264)	(2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748	-
折舊費用	3,625	3,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利息收入	168 (122)	(122)
利息費用	562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7	31,222
應收票據	1,519 (1,630)	(1,630)
應收帳款	(86,874) (27,503)	(27,503)
其他應收款	(4,981) (10,033)	(10,033)
存貨	12,411 (5,280)	(5,280)
預付款項	8,146 (4,971)	(4,9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0) (1,350)	(1,3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2)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4 (23,246)	(23,246)
應付帳款	21,127 (8,969)	(8,969)
其他應付款	2,116	9,885
預收款項	12,958	8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 (232)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51)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21	10,245
收取之利息	37	124
支付之利息	(571) (282)	(282)
支付之所得稅	(7,874) (3,944)	(3,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3	6,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0) (493)	(4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4) (227)	(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31)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61) (11,830)	(1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6) (12,581)	(12,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000	114,0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104,000)	(104,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0)	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5,293)	12,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117)	(117)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 (30,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84 (3,485)	(3,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41 (9,923)	(9,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70	2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11	\$ 15,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0,8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2	\$ 689	\$ 8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109	14,881	24,681
	<u>\$ 70,211</u>	<u>\$ 15,570</u>	<u>\$ 25,4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5,000	\$ 36,000
評價調整	-	50	8
	<u>\$ -</u>	<u>\$ 5,050</u>	<u>\$ 36,00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03)及\$26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13,646	\$ 226,772	\$ 199,269
減：備抵呆帳	(1,314)	(566)	(566)
	<u>\$ 312,332</u>	<u>\$ 226,206</u>	<u>\$ 198,70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1	\$ 503	\$ -
31-90天	29	67	-
	<u>\$ 30</u>	<u>\$ 570</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14、\$566 及\$56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6	\$ 56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48	-
12月31日餘額	<u>\$ 1,314</u>	<u>\$ 56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u>\$ 33,706</u>	<u>\$ 28,594</u>	<u>\$ 18,563</u>

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五)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046	(\$ 18,208)	\$ 280,83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9,134	(\$ 15,885)	\$ 293,249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7,050	(\$ 9,081)	\$ 287,96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9,151	\$ 719,856
跌價損失	2,323	6,804
其他	677	356
	<u>\$ 862,151</u>	<u>\$ 727,01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8,373)	(11,662)	(4,824)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795	\$ 2,361	\$ 109,485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44)	—	(44)
重分類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961)	(1,368)	(973)	(3,302)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9,880)	(12,702)	(5,797)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6,692	\$ 133,851
累計折舊	—	(7,594)	(10,491)	(4,142)	(22,227)
	<u>\$ 69,099</u>	<u>\$ 36,009</u>	<u>\$ 3,966</u>	<u>\$ 2,550</u>	<u>\$ 111,624</u>

103年度

1月1日	\$ 69,099	\$ 36,009	\$ 3,966	\$ 2,550	\$ 111,624
增添	—	—	—	493	493
折舊費用	—	(779)	(1,171)	(682)	(2,632)
12月31日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8,373)	(11,662)	(4,824)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04年度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重分類	144	(2,223)	(2,079)
折舊費用	—	(323)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1,798)	(1,798)
	<u>\$ 25,959</u>	<u>\$ 19,053</u>	<u>\$ 45,01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9,053	\$ 45,012
折舊費用	—	(372)	(372)
12月31日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41</u>	<u>\$ 1,5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u>	<u>\$ 248</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62,949、\$63,606及\$64,262，尚未有重大變動。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10,000
擔保借款	58,000	—
	<u>\$ 88,000</u>	<u>\$ 10,000</u>
利率區間	<u>1.25~2.08%</u>	<u>1.7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6,151	\$ 5,695	\$ 5,175
應付獎金	15,333	13,963	11,875
其他	17,822	17,541	10,249
	<u>\$ 39,306</u>	<u>\$ 37,199</u>	<u>\$ 27,299</u>

(十)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63)	(\$ 14,117)	(\$ 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01	564	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62)	(\$ 13,553)	(\$ 15,93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282)	11	(271)
	(14,399)	575	(13,82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7)	-	(757)
經驗調整	(907)	4	(903)
	(1,664)	4	(1,660)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485)	551	(\$ 15,934)
利息(費用)收入	(330)	11	(319)
	(16,815)	562	(16,253)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698	2	2,700
提撥退休基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

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	\$ 3	\$ 3	(\$ 2)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	\$ 3	\$ 2	(\$ 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0。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9及\$4,235。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分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及 \$30,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現金股利	15,000	\$ 0.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四)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170,898	\$ 1,011,820
其他營業收入	2,707	2,580
	<u>\$ 1,173,605</u>	<u>\$ 1,014,400</u>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615	\$ 1,5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8	122
其他收入-其他	1,412	2,559
	<u>\$ 3,195</u>	<u>\$ 4,21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03)	\$ 2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3)	(372)
其他損失	(67)	(2,555)
	<u>(\$ 1,093)</u>	<u>(\$ 2,663)</u>

(十七)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62</u>	<u>\$ 29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859,151	\$ 719,856
員工福利費用	122,075	108,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	2,632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百貨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55,494
手續費	17,344	16,547
廣告費用	23,634	22,861
安裝費	9,005	8,495
修繕費	5,990	807
其他費用	33,733	32,64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41,865</u>	<u>\$ 982,55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02,655	\$ 90,873
勞健保費用	9,611	8,473
退休金費用	5,070	4,554
其他用人費用	4,739	4,439
	<u>\$ 122,075</u>	<u>\$ 108,3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7 及 \$1,7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63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135，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30	\$ 6,9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	3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38	7,4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	(1,3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57)	(1,323)
所得稅費用	\$ 7,081	\$ 6,15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2)	\$ 4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7	\$ 5,6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	343
所得稅費用	\$ 7,081	\$ 6,15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1	\$ 395	\$ -	\$ 3,096
退休金	1,377	(403)	282	1,256
其他	342	57	-	399
	<u>4,420</u>	<u>49</u>	<u>282</u>	<u>4,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8	-	-
	<u>\$ 4,412</u>	<u>\$ 57</u>	<u>\$ 282</u>	<u>\$ 4,75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4	\$ 1,157	\$ -	\$ 2,701
退休金	1,782	54	(459)	1,377
其他	222	120	-	342
	<u>3,548</u>	<u>1,331</u>	<u>(459)</u>	<u>4,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	(8)
	<u>\$ 3,548</u>	<u>\$ 1,323</u>	<u>(\$ 459)</u>	<u>\$ 4,41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3,477</u>	<u>\$ 61,852</u>	<u>\$ 65,239</u>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715、\$14,772 及\$21,06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199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99	30,238	\$ 0.87
	103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944	30,000	\$ 0.90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944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44	30,171	\$ 0.89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2,2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144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27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關係人情形：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4,00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14	\$ 9,798
退職後福利	348	218
	<u>\$ 9,562</u>	<u>\$ 10,0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68,955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968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42,238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8,900	17,250	15,9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70,061</u>	<u>\$ 166,219</u>	<u>\$ 166,0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4,676、\$39,569 及\$49,829。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240、\$4,056 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48、\$1,143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負債	\$ 506,223	\$ 400,920	\$ 394,891
總資產	\$ 894,278	\$ 774,654	\$ 769,440
負債資本比率	57	52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証，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0 及\$5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3 及\$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

為\$70,211、\$15,570及\$25,4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504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3,321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87	\$ -	\$ -
應付票據	4,068	-	-
應付帳款	162,194	-	-
其他應付款	37,19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3,7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314	\$ -	\$ -
應付帳款	171,163	-	-
其他應付款	27,299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50	\$ -	\$ -	\$ 5,050
103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08	\$ -	\$ -	\$ 36,00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予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影像大類	\$ 513,350	\$ 482,388
家電大類	416,708	271,381
聲音大類	166,378	163,318
其他	77,169	97,313
	<u>\$ 1,173,605</u>	<u>\$ 1,014,40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173,605</u>	<u>\$ 159,730</u>	<u>\$ 1,014,400</u>	<u>\$ 163,23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93	\$ -	\$ 25,4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8	(36,00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008	36,008	(6)
應收票據	1,033	-	1,033	
應收帳款	198,703	-	198,703	
其他應收款	18,563	-	18,563	
存貨	287,969	-	287,969	
預付款項	12,879	-	12,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00	-	15,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2	(1,5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587	-	587	
流動資產合計	598,677	(1,542)	597,135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4	-	111,624	
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	45,012	(1)
出租資產	45,012	(45,012)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1,702	3,548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21	-	12,1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603	1,702	172,305	
資產總計	\$ 769,280	\$ 160	\$ 769,44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7,314	\$ -	\$ 27,314	
應付帳款	171,163	-	171,163	
其他應付款	25,291	2,008	27,299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	-	744	
預收款項	149,713	-	149,713	
其他流動負債	1,354	-	1,354	
流動負債合計	375,579	2,008	377,587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17,004	(1,070)	15,934	(2)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4	(1,070)	17,304	
負債總計	393,953	938	394,89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0	-	7,810	
未分配盈餘	66,017	(778)	65,239	(2)(5)
權益總計	375,327	(778)	374,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9,280	\$ 160	\$ 769,440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70	\$ -	\$ 15,5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	(5,050)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50	5,050	(6)
應收票據	2,663	-	2,663	
應收帳款	226,206	-	226,206	
其他應收款	28,594	-	28,594	
存貨	293,249	-	293,249	
預付款項	17,850	-	17,8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50	-	17,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92	(2,692)	-	(3)
其他流動資產	344	-	344	
流動資產合計	<u>609,468</u>	<u>(2,692)</u>	<u>606,77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12	(227)	109,485	(4)
投資性不動產	-	44,640	44,640	(1)
出租資產	44,640	(44,64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	2,402	4,42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6	227	9,33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476</u>	<u>2,402</u>	<u>167,878</u>	
資產總計	<u>\$ 774,944</u>	<u>(\$ 290)</u>	<u>\$ 774,65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	4,068	-	4,068	
應付帳款	162,194	-	162,194	
其他應付款	35,183	2,016	37,199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0	-	4,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	-	4,280	
預收款項	150,611	-	150,611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	1,122	
流動負債合計	371,458	2,016	373,47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17,323	(3,770)	13,553	(2)
存入保證金	182	-	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08	(3,762)	27,446	
負債總計	402,666	(1,746)	400,92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	10,382	
未分配盈餘	60,396	1,456	61,852	(2)(5)
權益總計	372,278	1,456	373,7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4,944	(\$ 290)	\$ 774,654	

4.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14,400	\$ -	\$ 1,014,400	
營業成本	(727,016)	-	(727,016)	
營業毛利	287,384	-	287,38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6,302)	28	(196,274)	(5)
管理費用	(59,224)	(36)	(59,260)	(5)
營業利益	31,858	(8)	31,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211	-	4,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3)	-	(2,663)	
財務成本	(296)	-	(296)	
稅前淨利	33,110	(8)	33,102	
所得稅費用	(6,159)	1	(6,158)	(5)
本期淨利	26,951	(7)	26,94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00	2,700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59)	(4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41	2,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51	\$ 2,234	\$ 29,185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C.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4)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未影響股東權益。

5.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80,000	\$ 80,000	2.00%-2.5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16,417	\$ 116,4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 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38,806	\$ 20,000	\$ 20,000	\$ 10,000	\$ -	5.15	\$ 116,4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三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1,864,596	\$ 130,000	11,864,596	\$ 130,048	\$ 130,000	\$ 48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 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5,563,459	83,000	5,563,459	83,042	83,000	42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6,461)	(15%)	註1	註1	註1	\$ 45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6,461	90%	註2	註2	註2	(4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6,46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000	註6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13,7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7,6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1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980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30天及貨到30天，與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35,000	\$ 10,000	3,500,000	100.00	\$ 37,789	\$ 3,091	\$ 3,66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6	-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 6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18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08	\$ 5,793	\$ 15,49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	5,050	34,0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	1,310	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二)	300,509	218,775	202,8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2,721	28,281	17,95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9,803	27,672	819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81,160	293,068	284,236
1410	預付款項		4,999	10,512	12,7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400	15,750	14,4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0	338	5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390	606,549	583,10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7,789	12,122	10,1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2,954	109,268	111,3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42,238	44,640	45,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660	4,396	3,527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	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	195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8,881	11,9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33	179,729	181,983
1XXX	資產總計		\$ 975,623	\$ 786,278	\$ 765,088

(續次頁)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68,000	7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642	-	3,399	-	27,314	4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81,630	19	161,588	21	169,80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853	4	30,976	4	26,1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6	-	3,594	-	744	-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270,654	28	184,569	24	147,94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2	-	972	-	1,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937	58	385,098	49	373,235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8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410	1	13,703	2	1,0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862	1	13,553	1	15,9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182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31	2	27,446	3	1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587,568	60	412,544	52	390,539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1	300,000	38	300,000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	1	10,382	2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77	8	61,852	8	65,239	9
3XXX	權益總計		388,055	40	373,734	48	374,54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5,623	100	\$ 786,278	100	\$ 765,0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810	\$	65,239	\$ 374,54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2	(	2,572)	-
現金股利		-		-		-	(	30,000)	(30,000)
本期淨利		-		-		-		26,944	2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1	2,24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6	(	2,696)	-
現金股利		-		-		-	(	10,500)	(10,500)
本期淨利		-		-		-		26,199	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8)	(1,3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註 1:員工紅利\$1,067 及董監酬勞\$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1,774 及董監酬勞\$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差異，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迴轉員工紅利\$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07	\$ 31,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703 (	239)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十九) 3,559	2,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44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529	14,87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2) (	15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93	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3,667) (	1,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7	29,197
應收票據	1,290 (	1,235)
應收帳款	(81,734) (	15,958)
其他應收款	(4,309) (	10,3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31) (	853)
存貨	11,908 (	8,832)
預付款項	5,513	2,2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0) (	1,3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2)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3 (	23,915)
應付帳款	20,042 (	8,216)
其他應付款	4,817	4,875
預收款項	86,085	36,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51)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74	50,007
收取之利息	591	156
收取之股利	六(六) 3,000	-
支付之利息	(333) (	253)
支付之所得稅	(6,796) (	3,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36	46,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4,000) (	2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60) (	4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4) (	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61) (	1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05) (	38,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000	104,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10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5,293)	12,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	1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00)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84	17,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15	9,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3	1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08	\$ 5,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

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1,1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645	\$ 6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80	5,148	14,834
	<u>\$ 44,108</u>	<u>\$ 5,793</u>	<u>\$ 15,4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5,000	\$ 34,000
評價調整	-	50	8
	<u>\$ -</u>	<u>\$ 5,050</u>	<u>\$ 34,0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03)及\$23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1,030	\$ 219,166	\$ 196,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	175	7,042
	301,075	219,341	203,383
減：備抵呆帳	(566)	(566)	(566)
	<u>\$ 300,509</u>	<u>\$ 218,775</u>	<u>\$ 202,817</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	\$ -	\$ -
31-90天	14	-	-
	<u>\$ 14</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56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暨12月31日餘額)	\$ 566	\$ 566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32,721	\$ 28,281	\$ 17,955

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五)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185	(\$ 18,025)	\$ 281,160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8,953	(\$ 15,885)	\$ 293,068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3,317	(\$ 9,081)	\$ 284,23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1,969	\$ 713,023
跌價損失	2,140	6,804
其他	651	340
	\$ 864,760	\$ 720,167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122	\$ 10,13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5,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67	1,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000)	-
12月31日餘額	\$ 37,789	\$ 12,12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25,000 現金增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u>—</u>	<u>(8,373)</u>	<u>(11,479)</u>	<u>(4,824)</u>	<u>(24,676)</u>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578	\$ 2,361	\$ 109,268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44)	—	(44)
重分類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u>—</u>	<u>(961)</u>	<u>(1,302)</u>	<u>(973)</u>	<u>(3,236)</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u>—</u>	<u>(9,880)</u>	<u>(12,453)</u>	<u>(5,797)</u>	<u>(28,130)</u>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6,692	\$ 133,451
累計折舊	<u>—</u>	<u>(7,594)</u>	<u>(10,374)</u>	<u>(4,142)</u>	<u>(22,110)</u>
	<u>\$ 69,099</u>	<u>\$ 36,009</u>	<u>\$ 3,683</u>	<u>\$ 2,550</u>	<u>\$ 111,341</u>
<u>103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6,009	\$ 3,683	\$ 2,550	\$ 111,341
增添	—	—	—	493	493
折舊費用	<u>—</u>	<u>(779)</u>	<u>(1,105)</u>	<u>(682)</u>	<u>(2,566)</u>
12月31日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u>—</u>	<u>(8,373)</u>	<u>(11,479)</u>	<u>(4,824)</u>	<u>(24,676)</u>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重分類	144	(2,223)	(2,079)
折舊費用	—	(323)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1,798)	(1,798)
	<u>\$ 25,959</u>	<u>\$ 19,053</u>	<u>\$ 45,01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9,053	\$ 45,012
折舊費用	—	(372)	(372)
12月31日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41</u>	<u>\$ 1,5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u>	<u>\$ 248</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62,949、\$63,606及\$64,262，尚未有重大變動。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8,000
信用借款	10,000
	<u>\$ 68,000</u>
利率區間	<u>1.95~2.08%</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633	\$ 5,268	\$ 4,952
應付獎金	13,151	10,694	10,210
其他	17,069	15,014	10,938
	<u>\$ 35,853</u>	<u>\$ 30,976</u>	<u>\$ 26,10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63)	(\$ 14,117)	(\$ 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01</u>	<u>564</u>	<u>5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2,862)</u>	<u>(\$ 13,553)</u>	<u>(\$ 15,9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282)	11	(271)
	(14,399)	575	(13,82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7)	-	(757)
經驗調整	(907)	4	(903)
	(1,664)	4	(1,660)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485)	\$ 551	(\$ 15,934)
利息(費用)收入	(330)	11	(319)
	(16,815)	562	(16,253)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698	2	2,700
提撥退休基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1(\$ 2)	\$ 3	\$ 3	(\$ 2)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1(\$ 2)	\$ 3	\$ 2	(\$ 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0。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44 及\$3,965。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500 (每股新台幣 0.35 元) 及 \$30,000 (每股新台幣 1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現金股利	15,000	\$ 0.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140,648	\$ 989,448
其他營業收入	2,230	1,267
	<u>\$ 1,142,878</u>	<u>\$ 990,715</u>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868	\$ 1,6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2	96
其他利息收入	590	58
其他收入-其他	1,382	2,588
	<u>\$ 3,972</u>	<u>\$ 4,38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03)	\$ 2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3)	(372)
其他損失	(53)	(2,555)
	<u>(\$ 1,079)</u>	<u>(\$ 2,68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3	\$ 253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861,969	\$ 713,023
員工福利費用	110,424	100,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36	2,566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百貨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55,494
手續費	14,693	14,563
廣告費用	14,495	14,774
安裝費	8,531	8,415
修繕費	5,833	716
其他費用	29,626	37,06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16,438	\$ 962,246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92,669	\$ 84,292
勞健保費用	8,774	7,967
退休金費用	4,615	4,284
其他用人費用	4,366	4,214
	\$ 110,424	\$ 100,75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7 及 \$1,7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63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135，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24	\$ 6,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98	6,2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	(1,320)
所得稅費用	\$ 6,408	\$ 4,95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2)	\$ 4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543	\$ 5,4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09)	(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
所得稅費用	\$ 6,408	\$ 4,95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0	\$ 365	\$ -	\$ 3,065
退休金	1,377	(403)	282	1,256
其他	319	20	-	339
	4,396	(18)	282	4,6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8	-	-
	\$ 4,388	(\$ 10)	\$ 282	\$ 4,660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3	\$ 1,157	\$ -	\$ 2,700
退休金	1,782	54	(459)	1,377
其他	202	117	-	319
	<u>3,527</u>	<u>1,328</u>	<u>(459)</u>	<u>4,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	(8)
	<u>\$ 3,527</u>	<u>\$ 1,320</u>	<u>(\$ 459)</u>	<u>\$ 4,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3,477</u>	<u>\$ 61,852</u>	<u>\$ 65,239</u>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715、\$14,772 及\$21,06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6,199</u>	<u>30,000</u>	<u>\$ 0.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199</u>	<u>30,238</u>	<u>\$ 0.87</u>

	103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44	30,000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44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44	30,171	\$ 0.89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2,2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144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27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6,461	\$ 101,494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採購：		
—子公司	\$ 7,980	\$ 14,20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7,609</u>	<u>\$ 4,060</u>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45</u>	<u>\$ 175</u>	<u>\$ 7,042</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u>\$ 9,803</u>	<u>\$ 1,672</u>	<u>\$ 819</u>

(1) 應收帳款係來自銷售交易且並無抵押及附息，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收款。

(2)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46</u>	<u>\$ 799</u>	<u>\$ 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3,767</u>	<u>\$ 34,971</u>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80,000</u>	<u>\$ 26,000</u>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B.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590</u>	<u>\$ 58</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0%~2.53%及 2.53%收取。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 20,000	\$ 10,000	\$ 10,00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10,000、\$10,000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75	\$ 8,419
退職後福利	275	146
	<u>\$ 8,150</u>	<u>\$ 8,5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68,955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968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42,238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7,400	15,750	14,4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8,561</u>	<u>\$ 164,719</u>	<u>\$ 164,5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4,676、\$39,569 及\$49,829。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

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240、\$4,056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48、\$1,143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負債	\$ 587,568	\$ 412,544	\$ 390,539
總資產	\$ 975,623	\$ 786,278	\$ 765,088
負債資本比率	60	52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証，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0 及\$5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1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

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4,108、\$5,793及\$15,49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372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1,630	-	-
其他應付款	35,853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399	\$ -	\$ -
應付帳款	161,588	-	-
其他應付款	30,97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3,7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314	\$ -	\$ -
應付帳款	169,804	-	-
其他應付款	26,1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050</u>	<u>\$ -</u>	<u>\$ -</u>	<u>\$ 5,050</u>

103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4,008</u>	<u>\$ -</u>	<u>\$ -</u>	<u>\$ 34,00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98	\$ -	\$ 15,4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8	(34,00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08	34,008	(6)
應收票據	75	-	75	
應收帳款	202,817	-	202,817	
其他應收款	17,955	-	17,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	-	819	
存貨	284,236	-	284,236	
預付款項	12,715	-	12,7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00	-	1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2	(1,5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582	-	582	
流動資產合計	584,647	(1,542)	583,105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31	(98)	10,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41	-	111,341	
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	45,012	(1)
出租資產	45,012	(45,012)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1,681	3,527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70	-	11,9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400	1,583	181,983	
資產總計	\$ 765,047	\$ 41	\$ 765,08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7,314	\$ -	\$ 27,314	
應付帳款	169,804	-	169,804	
其他應付款	24,211	1,889	26,10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	-	744	
預收款項	147,945		147,945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1,328	
流動負債合計	371,346	1,889	373,23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04	(1,070)	15,934	(2)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4	(1,070)	17,304	
負債總計	389,720	819	390,539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0	-	7,810	
未分配盈餘	66,017	(778)	65,239	(2)(5)
權益總計	375,327	(778)	374,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047	\$ 41	\$ 765,088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3	\$ -	\$ 5,7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	(5,050)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50	5,050	(6)
應收票據	1,310	-	1,310	
應收帳款	218,775	-	218,775	
其他應收款	28,281	-	28,2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72	-	27,672	
存貨	293,068	-	293,068	
預付款項	10,512	-	10,5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50	-	15,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92	(2,692)	-	(3)
其他流動資產	338	-	338	
流動資產合計	<u>609,241</u>	<u>(2,692)</u>	<u>606,549</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7	(115)	12,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95	(227)	109,268	(4)
投資性不動產	-	44,640	44,640	(1)
出租資產	44,640	(44,64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	2,378	4,39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6	227	9,30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466</u>	<u>2,263</u>	<u>179,729</u>	
資產總計	<u>\$ 786,707</u>	<u>(\$ 429)</u>	<u>\$ 786,27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399	\$ -	\$ 3,399	
應付帳款	161,588	-	161,588	
其他應付款	29,099	1,877	30,97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4	-	3,594	
預收款項	184,569	-	184,569	
其他流動負債	972	-	972	
流動負債合計	383,221	1,877	385,098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23	(3,770)	13,553	(2)
存入保證金	182	-	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08	(3,762)	27,446	
負債總計	414,429	(1,885)	412,544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	10,382	
未分配盈餘	60,396	1,456	61,852	(2)(5)
權益總計	372,278	1,456	373,7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6,707	(\$ 429)	\$ 786,278	

4.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90,715	\$ -	\$ 990,715	
營業成本	(720,167)	-	(720,167)	
營業毛利	270,548	-	270,54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5,420)	45	(185,375)	(5)
管理費用	(56,672)	(32)	(56,704)	(5)
營業利益	28,456	13	28,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86	-	4,3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8)	-	(2,688)	
財務成本	(253)	-	(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6	(17)	1,989	
稅前淨利	31,907	(4)	31,903	
所得稅費用	(4,956)	(3)	(4,959)	(5)
本期淨利	26,951	(7)	26,94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00	2,700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59)	(4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41	2,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51	\$ 2,234	\$ 29,185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6)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未影響股東權益。

5.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活期存款		43,376	
支票存款		<u>4</u>	
		<u>\$ 44,10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67,659	
B 客戶	應收客帳	62,376	
C 客戶	應收客帳	56,648	
D 客戶	應收客帳	20,074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94,273</u>	
		301,030	
減：備抵呆帳		(<u>566</u>)	
		<u>300,464</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45</u>	
		<u>\$ 300,509</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299,185	\$ 387,693	以淨變現價值為 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25)		
		<u>\$ 281,16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2,122	2,500	\$ 28,667	-	(\$ 3,000)	3,500	100%	\$ 37,789	\$ 13.58	\$ 37,789	無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 15,000	104.11~105.1	1.97%	\$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15,000	104.11~105.1	1.95%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8,000	104.12~105.3	1.95%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10,000	104.11~105.3	2.08%	30,000	無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20,000	104.10~105.9	2.00%	25,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68,000</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及附註九(二)承諾事項之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41,386	
乙公司	應付客帳	33,661	
丙公司	應付客帳	28,129	
丁公司	應付客帳	16,354	
戊公司	應付客帳	14,84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46,913</u>	
		181,284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346</u>	
		<u>\$ 181,63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113,76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156,887	
		<u>\$ 270,65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商品	26,465 個	\$ 502,087	
家電商品	46,023 個	405,295	
聲音商品	24,222 個	163,431	
數位商品	15,802 個	43,228	
通訊商品	4,790 個	22,695	
資訊商品	1,230 個	4,098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2,230	
		1,143,0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6)	
		<u>\$ 1,142,878</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08,953	
加：本期進貨	852,201	
減：期末商品存貨	(299,185)	
商品成本	861,969	
存貨跌價損失	2,140	
存貨報廢損失	387	
修理成本	264	
	<u>\$ 864,76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74,840	
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手續費		14,243	
廣告費		12,959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35,632</u>	
		<u>\$ 197,776</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22,444	
各項攤提		7,529	
修繕費用		4,982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18,947</u>	
		<u>\$ 53,90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2,669	\$ 92,669	\$ -	\$ 84,292	\$ 84,292
勞健保費用	-	8,774	8,774	-	7,967	7,967
退休金費用	-	4,615	4,615	-	4,284	4,2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66	4,366	-	4,214	4,214
合 計	<u>\$ -</u>	<u>\$ 110,424</u>	<u>\$ 110,424</u>	<u>\$ -</u>	<u>\$ 100,757</u>	<u>\$ 100,757</u>
折舊費用	<u>\$ -</u>	<u>\$ 3,236</u>	<u>\$ 3,236</u>	<u>\$ -</u>	<u>\$ 2,566</u>	<u>\$ 2,566</u>
攤銷費用	<u>\$ -</u>	<u>\$ 7,529</u>	<u>\$ 7,529</u>	<u>\$ -</u>	<u>\$ 14,876</u>	<u>\$ 14,876</u>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78人。

美雅拉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或借款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實收利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原因	提列擔保 品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於個別科目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備註
0	美雅拉股份有限公司	美雅拉股份有限公司	是	\$ 100,000	\$ 80,000	2.00%-2.5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16,417	\$ 116,417	

註1：為說明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係0。

(2). 借款貸出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含年息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帳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泰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方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註5)	實際發生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其他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編列之說明如下：

(1). 併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別列於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貸方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份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份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 應於被投資公司之同業關係中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同業間投資關係由各該股東或股東代表共同決定之公司。

註3：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條件規定，詳見「一、企業背書保證之原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條件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

註5：截至年度末本公司向銀行簽發背書保證之總額或限額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背書保證總額中，已為人詳見背書保證總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總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集錦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注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集錦社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單位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集錦社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台新或 台灣商業市場券 公司	透過瑞豐投信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新	-	\$ 11,854,596	11,854,596	\$ 130,000	48	\$ -	-	\$ -
	交通銀行-元大興 泰富市增基金	透過瑞豐投信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新	-	\$ 5,563,459	5,563,459	\$ 83,000	42	\$ -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出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處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信譽週(銷)貨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出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6,461	(15%)	90%	311	311	311	\$ 45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461	90%	90%	312	312	312	(45)	-

註1：本公司與貨主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約定辦理；收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 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176,46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000	註6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13,7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0,009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費用減項	7,6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銷售收入	7,983	註5	1%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該項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30天及月結後30天，與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借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程序辦理。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損	
				本期期末	占半年度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資產益	負債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及零售業務	\$ 35,000	\$ 10,000	3,500,000	100.00	\$ 37,789	\$ 3,031	\$ 3,667	\$ 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5

號

會員姓名：(1) 林億彰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黃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3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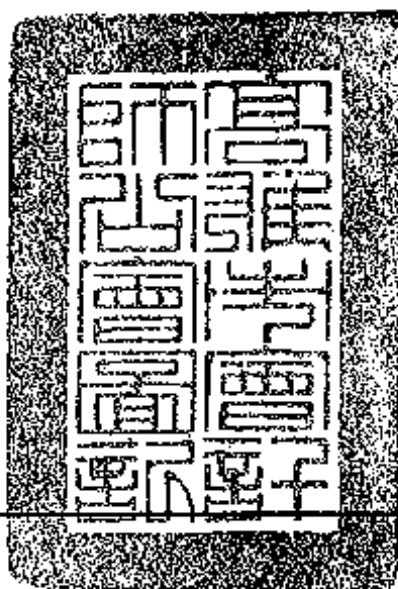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林億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峰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	其他	24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1 ~ 3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612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林億彰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570	2	\$	25,493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050	1		36,008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63	-		1,03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26,206	29		198,703	2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		28,594	4		18,56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7,250	2		15,900	2
120X	存貨	四(五)		293,249	38		287,969	38
1260	預付款項			17,850	2		12,87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2,692	1		1,5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4	-		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468	79		598,677	78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69,099	9		69,09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3,603	5		43,603	5
1551	運輸設備			14,457	2		14,457	2
1561	辦公設備			7,185	1		6,69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4,344	17		133,851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859)	(3)	(	22,227)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7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712	14		111,624	1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44,640	6		45,012	6
1820	存出保證金			225	-		194	-
1830	遞延費用			8,881	1		11,92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2,018	-		1,8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764	7		58,979	8
1XXX	資產總計		\$	774,944	100	\$	769,280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000	1	\$	-	-
2120	應付票據			4,068	-		27,314	4
2140	應付帳款			162,194	21		171,163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280	1		744	-
2170	應付費用			31,186	4		23,158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二)		4,000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97	1		2,133	-
2260	預收款項			150,611	19		149,713	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		1,3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1,458	48		375,579	49
長期負債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2		1,071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7,323	2		17,004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82	-		2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05	2		17,303	2
2XXX	負債總計			402,666	52		393,953	51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及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9		300,000	39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四(十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1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96	8		66,017	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2,278	48		375,327	4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2,278	48		375,327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4,944	100	\$	769,2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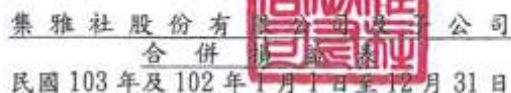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乾三

-7-



會計主管：李伯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17,633	100	\$ 893,884	100		
4170	銷貨退回		(3,231)	-	(1,608)	-		
4190	銷貨折讓		(2)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14,400</u>	<u>100</u>	<u>892,276</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727,016)	(72)	(644,708)	(72)		
5910	營業毛利		<u>287,384</u>	<u>28</u>	<u>247,568</u>	<u>28</u>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6,302)	(19)	(178,324)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24)	(6)	(40,0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526)	(25)	(218,414)	(25)		
6900	營業淨利		<u>31,858</u>	<u>3</u>	<u>29,15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	-	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64	-	296	-		
7480	什項收入		<u>4,090</u>	<u>-</u>	<u>2,80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475</u>	<u>-</u>	<u>3,19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二)	(296)	-	(201)	-		
7880	什項支出		(2,927)	-	(1,1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23)	-	(1,37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10	3	30,976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6,159)	-	(5,25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6,951</u>	<u>3</u>	<u>\$ 25,725</u>	<u>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26,951</u>	<u>3</u>	<u>\$ 25,725</u>	<u>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基本		<u>\$ 1.10</u>	<u>\$ 0.90</u>	<u>\$ 1.03</u>	<u>\$ 0.86</u>		
9850	稀釋		<u>\$ 1.10</u>	<u>\$ 0.89</u>	<u>\$ 1.03</u>	<u>\$ 0.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2年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5,193	\$ 72,909	\$ 379,602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7	(2,617)	-
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民國102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725	25,7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810	\$ 66,017	\$ 375,327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810	\$ 66,017	\$ 375,327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2	(2,572)	-
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民國103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6,951	26,9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0,396	\$ 372,278

註：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分紅分別為\$1,067及\$2,232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6,951	\$ 25,72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4)	(2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04	1,5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78
折舊費用	2,632	2,42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表列什項支出)	372	372
攤銷費用	14,876	7,8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22	27,301
應收票據	(1,630)	(265)
應收帳款	(27,503)	(21,584)
其他應收款	(10,031)	(3,4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0)	(500)
存貨	(12,084)	(22,768)
預付款項	(4,971)	(3,9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3	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322)	(133)
應付票據	(23,246)	(1,915)
應付帳款	(8,969)	(4,034)
應付費用	8,028	480
應付所得稅	3,536	(7,927)
其他應付款項	1,864	1,370
預收款項	898	45,134
其他流動負債	(232)	(8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	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	67,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20)	(19,4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401)
遞延費用增加	(11,830)	(12,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1)	(31,3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32	(4,1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4,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	(143)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5)	(34,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923)	1,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93	23,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70	\$ 25,4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44	\$ 13,311
本期支付利息	\$ 282	\$ 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 \$5,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000。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原「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 人及 1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業已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集團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集團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

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之餘額。

(六)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固 定 資 產：

房屋及建築

5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出 租 資 產：

房屋及建築

5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

(七)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

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發生時一次認列。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二)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營運部門政策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

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9	\$ 8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81	24,681
	<u>\$ 15,570</u>	<u>\$ 25,49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	\$ 3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	8
	<u>\$ 5,050</u>	<u>\$ 36,00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64 及 \$296。

2.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772	\$ 199,269
減：備抵呆帳	(566)	(566)
	<u>\$ 226,206</u>	<u>\$ 198,703</u>

(四)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u>\$ 28,594</u>	<u>\$ 18,563</u>

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之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五) 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9,134	(\$ 15,885)	\$ 293,2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7,050	(\$ 9,081)	\$ 287,96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0,438	\$ 643,326
跌價損失	6,804	1,544
其他	356	355
	\$ 737,598	\$ 645,225

(六) 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9,099	\$ -	\$ 69,099
房屋及建築	43,603	(8,373)	35,230
運輸設備	14,457	(11,662)	2,795
辦公設備	7,185	(4,824)	2,36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7	-	227
	\$ 134,571	(\$ 24,859)	\$ 109,712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9,099	\$ -	\$ 69,099
房屋及建築	43,603	(7,594)	36,009
運輸設備	14,457	(10,491)	3,966
辦公設備	6,692	(4,142)	2,550
	\$ 133,851	(\$ 22,227)	\$ 111,624

1. 上列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予本集團經銷商品之供應商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出租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25,959	\$ 25,959
房屋及建築	20,851	20,851
成本	46,810	46,810
減：累計折舊	(2,170)	(1,798)
	<u>\$ 44,640</u>	<u>\$ 45,012</u>

上列出租資產已提供予本集團經銷商品之供應商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 -
借款利率區間	1.75%	-

(九)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64 及\$55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 及\$292。

2. 本集團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 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 2%，薪資調整率均為 2%。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284)	(11,943)
累積給付義務	(10,284)	(11,94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833)	(4,542)
預計給付義務	(14,117)	(16,4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4	551
提撥狀況	(13,553)	(15,9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70)	(1,070)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323)	(\$ 17,004)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30	3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	(1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
當期淨退休成本	\$ 319	\$ 292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35 及\$3,900。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5%，董監酬勞為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72		\$ 2,617	
現金股利	30,000	\$ 1.0	30,000	\$ 1.0
員工分紅	1,067		2,232	
	<u>\$ 33,639</u>		<u>\$ 34,849</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5	
現金股利	10,500	\$ 0.35
員工分紅	1,639	
	<u>\$ 14,834</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74 及

\$1,067。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29	\$ 5,260
永久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43 (	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3	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44	-
所得稅費用	6,159	5,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322	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3)	(32)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858)	(4,608)
應付所得稅	<u>\$ 4,280</u>	<u>\$ 74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92	\$ 1,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18	1,846
	<u>\$ 4,710</u>	<u>\$ 3,38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15,885	\$ 2,700	\$ 9,081	\$ 1,5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0)	(8)	(8)	(1)
		<u>2,692</u>		<u>1,542</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成本	11,873	2,018	11,554	1,964
投資利益	-	-	(695)	(118)
		<u>2,018</u>		<u>1,846</u>
		<u>\$ 4,710</u>		<u>\$ 3,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行政救濟情事。

5.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6,951	\$ 25,725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33,445</u>	<u>40,292</u>
	<u>\$ 60,396</u>	<u>\$ 66,017</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772 及\$21,06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8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

(十四) 每股盈餘

	103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110	\$ 26,951	30,000	<u>\$ 1.10</u>	<u>\$ 0.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3,110</u>	<u>\$ 26,951</u>	<u>30,171</u>	<u>\$ 1.10</u>	<u>\$ 0.89</u>
	102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976	\$ 25,725	30,000	<u>\$ 1.03</u>	<u>\$ 0.8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0,976</u>	<u>\$ 25,725</u>	<u>30,102</u>	<u>\$ 1.03</u>	<u>\$ 0.85</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於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人費用	\$ 108,120	\$ 96,054
薪資費用	90,870	80,664
勞健保費用	8,457	7,366
退休金費用	4,554	4,192
其他用人費用	4,239	3,832
折舊費用(註)	3,004	2,795
攤銷費用	14,876	7,815

註：包括出租資產折舊費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皆為\$3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乾三	本公司董事長
李麗年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盧乾三	\$ 3,000	\$ 3,000	2.53%	\$ 8
李麗年	5,000	1,000	2.53%	6
		<u>\$ 4,000</u>		<u>\$ 14</u>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為供子公司營運週轉使用，並未提供擔保品。
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交易情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688	\$ 8,468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62	168
	<u>\$ 12,250</u>	<u>\$ 8,63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出租資產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50	15,9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6,219</u>	<u>\$ 166,02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9,569 及\$49,829。

(二)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4,056 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1,143 及\$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90,283	\$ -	\$ 290,2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50	5,050	-
存出保證金	225	-	222
	<u>\$ 295,558</u>	<u>\$ 5,050</u>	<u>\$ 290,505</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15,445	\$ -	\$ 215,445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存入保證金	182	-	180
	<u>\$ 229,330</u>	<u>\$ -</u>	<u>\$ 229,3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259,692	\$		—	\$ 259,692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6,008		36,008		—
存出保證金		194		—		191
	<u>\$</u>	<u>295,894</u>	<u>\$</u>	<u>36,008</u>	<u>\$</u>	<u>259,883</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223,768	\$		—	\$ 223,768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存入保證金		299		—		295
	<u>\$</u>	<u>225,138</u>	<u>\$</u>	<u>—</u>	<u>\$</u>	<u>225,134</u>

本集團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為開放型基金，並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長期應付票據因採固定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 121 及 \$ 97，利息費用分別為 \$ 296 及 \$ 201。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865 及 \$24,037。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

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是故尚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依據以往收款之經驗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尚屬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另，業已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1)資金調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付，故預計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不適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	稱	價	值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0	\$26,000	\$ 26,000	2.53%	1	\$ 105,554	-	\$ -	-	\$ -	\$111,683	\$ 111,683	註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1).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2)	\$ 37,228	\$ 10,000	\$ 10,000	\$ -	2.69	\$ 111,683	註3、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 5,050	-	\$ 5,05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無	1,379,145.50	\$ 15,000	9,262,240.80	\$101,000	10,641,386.30	\$116,076	\$116,000	\$76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無	1,013,171.30	15,000	7,344,232.50	109,000	8,357,403.80	124,067	124,000	6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差異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5,554)	(11)	註1	註1	註1	\$ 175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5,554	79	註2	註2	註2	(175)	(5)	

註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	\$ 12,237	\$ 3,026	\$ 2,006	註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494	註4	10.4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5	註4	0.0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000	註5	3.3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4,9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4.51%
1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206	註4	1.40%
1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99	註4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 30 天及貨到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5：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會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電製品及視聽音響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14,400	\$ 892,276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14,400	\$ 163,233	\$ 892,276	\$ 168,563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在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10%，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 IFRSs 版本)」編製財務報告。

(一)本集團因應上開規定,業已成立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該計畫係由本集團總經理統籌負責,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42	(\$ 1,542)	\$ -	(4)
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	45,012	(2)
出租資產	45,012	(45,01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46	1,702	3,548	(1)(3)(4)
其他	720,880	-	720,880	
資產總計	\$ 769,280	\$ 160	\$ 769,440	
應付費用	23,158	2,008	25,166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04	(1,070)	15,934	(1)
其他	353,791	-	285,868	
負債總計	\$ 393,953	\$ 938	\$ 326,968	
保留盈餘	73,827	(778)	73,049	(1)(3)
其他	301,500	-	301,500	
股東權益總計	\$ 375,327	(\$ 778)	\$ 374,549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92	(\$ 2,692)	\$ -	(4)
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27	(227)	-	(5)
投資性不動產	-	44,640	44,640	(2)
出租資產	44,640	(44,64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18	2,402	4,420	(1)(3)(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27	227	(5)
其他	725,367	-	725,367	
資產總計	\$ 774,944	(\$ 290)	\$ 774,654	
應付費用	31,186	2,016	33,202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23	(3,770)	13,55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	8	(4)
其他	354,157		354,157	
負債總計	\$ 402,666	(\$ 1,746)	\$ 400,920	
保留盈餘	70,778	1,456	72,234	(1)(3)
其他	301,500	-	301,500	
股東權益總計	\$ 372,278	\$ 1,456	\$ 373,734	

3. 民國 103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014,400	\$ -	\$1,014,400	
營業成本	(737,598)	-	(737,598)	
營業費用	(255,526)	(8)	(255,534)	(3)
營業淨利	21,276	(8)	21,26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834	-	11,834	
稅前淨利	33,110	(8)	33,102	
所得稅費用	(6,159)	1	(6,158)	(3)
稅後淨利	26,951	(7)	26,94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影響數	-	2,241	2,241	(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951	\$ 2,234	\$ 29,185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集團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0 及\$3,770、遞延所得稅資產\$182 及\$641，並均調增保留盈餘\$888。民國 103 年度調增確定福利精算損益\$2,241，於資產負債表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出租資產\$45,012 及\$44,640、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5,012 及\$44,640。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008 及\$2,01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42 及\$343、並均調減保留盈餘\$1,666。民國 103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8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

(4)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

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2 及 \$2,69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42 及 \$2,700、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 及 \$8。

(5)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表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227 轉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00

號

會員姓名：(1) 林億彰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303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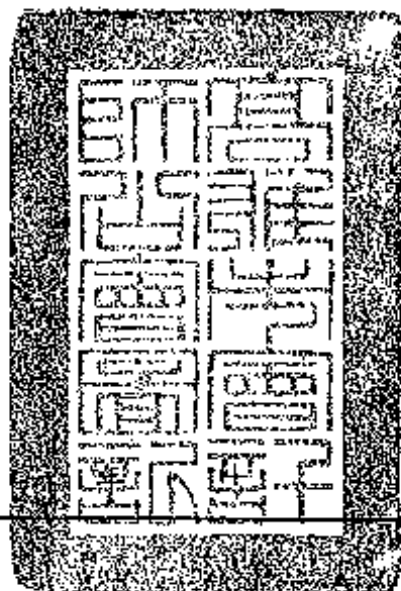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億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9 ~ 4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5024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林億彰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793	1	\$	15,498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融資產－流動			5,050	1		34,008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10	-		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二)		218,775	28		202,817	27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		28,281	4		17,95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二)		27,672	3		81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5,750	2		14,400	2
120X	存貨	四(五)		293,068	37		284,236	37
1260	預付款項			10,512	1		12,71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2,692	-		1,5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8	-		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241	77		584,647	7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2,237	2		10,231	1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69,099	9		69,09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3,603	5		43,603	6
1551	運輸設備			14,057	2		14,057	2
1561	辦公設備			7,185	1		6,69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3,944	17		133,451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676	(3)	(	22,11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7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495	14		111,341	1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44,640	6		45,012	6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	-		43	-
1830	遞延費用			8,881	1		11,92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018	-		1,8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734	7		58,828	8
1XXX	資產總計		\$	786,707	100	\$	765,047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399	-	\$ 27,314	4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161,588	21	169,804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594	1	744	-
2170	應付費用		25,106	3	22,124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93	1	2,087	-
2260	預收款項	五(二)	184,569	23	147,945	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2	-	1,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221	49	371,346	49
長期負債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2	1,071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7,323	2	17,004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82	-	2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05	2	17,303	2
2XXX	負債總計		414,429	53	389,720	5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300,000	38	300,000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十三)	10,382	1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96	8	66,017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2,278	47	375,327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786,707	100	\$ 765,0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利源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993,630	100	\$	883,69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915	-	(	1,40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90,715	100		882,28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二)								
5110	銷貨成本		(	720,167	(73)	(	642,205	(73)		
5910	營業毛利			270,548	27		240,083	27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85,420	(18)	(	172,103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6,672	(6)	(	39,93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092	(24)	(	212,035	(24)		
6900	營業淨利			28,456	3		28,04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154	-		8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006	-		1,0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39	-		258	-		
7480	什項收入			4,232	-		2,85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31	-		4,23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53	-	(	201	-		
7880	什項支出		(	2,927	-	(	1,1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180	-	(	1,34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907	3		30,94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4,956	-	(	5,219	(1)		
9600	本期淨利		\$	26,951	3	\$	25,72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基本		\$	1.06	\$	0.90	\$	1.03	\$	0.86
9850	稀釋		\$	1.06	\$	0.89	\$	1.03	\$	0.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案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300,000	\$ 1,500	\$ 5,193	\$ 72,909	\$ 379,602
-	-	2,617	(2,617)	-
-	-	-	(30,000)	(30,000)
-	-	-	25,725	25,725
\$ 300,000	\$ 1,500	\$ 7,810	\$ 66,017	\$ 375,327
\$ 300,000	\$ 1,500	\$ 7,810	\$ 66,017	\$ 375,327
-	-	2,572	(2,572)	-
-	-	-	(30,000)	(30,000)
-	-	-	26,951	26,951
\$ 300,000	\$ 1,500	\$ 10,382	\$ 60,396	\$ 372,278

註：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分紅分別為\$1,067及\$2,2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951	\$ 25,72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2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04	1,5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06)	(1,0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43
折舊費用	2,566	2,356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表列什項支出)	372	372
攤銷費用	14,876	7,8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97	24,258
應收票據	(1,235)	252
應收帳款	(15,958)	(21,559)
其他應收款	(10,326)	3,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3)	(8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0)	1,500
存貨	(15,636)	(20,691)
預付款項	2,203	(4,23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322)	(133)
應付票據	(23,915)	1,915
應付帳款	(8,216)	2,925
應付所得稅	2,850	(7,927)
應付費用	2,982	159
其他應付款項	1,906	1,324
預收款項	36,624	43,636
其他流動負債	(356)	8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	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82	62,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20)	(19,4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	-
遞延費用增加	(11,830)	(12,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02)	(32,0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32	(4,16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	143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5)	(34,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705)	(3,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8	18,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3	\$ 15,4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28	\$ 13,279
本期支付利息	\$ 253	\$ 2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原「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 人及 1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六)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固 定 資 產：

房 屋 及 建 築

5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年 ~ 5年

出 租 資 產：

房 屋 及 建 築

5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

(七)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發生時一次認列。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

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二)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營運部門政策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5	\$ 6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48	14,834
	<u>\$ 5,793</u>	<u>\$ 15,49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	\$ 34,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	8
		<u>\$ 5,050</u>	<u>\$ 34,0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39 及 \$258。

2. 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9,341	\$ 203,383
減：備抵呆帳	(566)	(566)
	<u>\$ 218,775</u>	<u>\$ 202,817</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u>\$ 28,281</u>	<u>\$ 17,955</u>

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之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五)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商品存貨	<u>\$ 308,953</u>	<u>(\$ 15,885)</u>
	<u>\$ 293,068</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商品存貨	<u>\$ 293,317</u>	<u>(\$ 9,081)</u>
	<u>\$ 284,236</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3,023	\$ 640,322
跌價損失	6,804	1,544
其他	340	339
	<u>\$ 720,167</u>	<u>\$ 642,205</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帳 列 數</u>	<u>帳 列 數</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u>\$ 12,237</u>	<u>\$ 10,231</u>
	<u>100%</u>	<u>100%</u>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 1,038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向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進貨所產生之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26)	(\$ 1,406)
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1,406	820
	(\$ 1,020)	(\$ 586)

(七) 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69,099	\$ -
房屋及建築	43,603	(8,373)
運輸設備	14,057	(11,479)
辦公設備	7,185	(4,8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7	-
	\$ 134,171	(\$ 24,676)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69,099	\$ -
房屋及建築	43,603	(7,594)
運輸設備	14,057	(10,374)
辦公設備	6,692	(4,142)
	\$ 133,451	(\$ 22,110)

1. 上列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予本公司經銷商品之供應商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八) 出租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25,959	\$ 25,959
房屋及建築	20,851	20,851
成本	46,810	46,810
減：累計折舊	(2,170)	(1,798)
	\$ 44,640	\$ 45,012

上列出租資產已提供予本公司經銷商品之供應商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64 及\$55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 及\$292。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 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 2%，薪資調整率均為 2%。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284)	(11,943)
累積給付義務	(10,284)	(11,94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833)	(4,542)
預計給付義務	(14,117)	(16,4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4	551
提撥狀況	(13,553)	(15,9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770)	(1,070)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323)</u>	<u>(\$ 17,004)</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30	3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	(1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319</u>	<u>\$ 292</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65 及 \$3,732。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5%，董監酬勞為不高於 1.5%。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提列比率預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前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0.5%，董監酬勞為不高於 0.5%。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72		\$ 2,617	
現金股利	30,000	\$ 1.0	30,000	\$ 1.0
員工分紅	1,067		2,232	
	<u>\$ 33,639</u>		<u>\$ 34,849</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5	
現金股利	10,500	\$ 0.35
員工分紅	1,639	
	<u>\$ 14,834</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74 及 \$1,067。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24	\$ 5,260
永久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468)	(41)
所得稅費用	4,956	5,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322	133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684)	(4,608)
應付所得稅	<u>\$ 3,594</u>	<u>\$ 74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92	\$ 1,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18	1,846
	<u>\$ 4,710</u>	<u>\$ 3,38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15,885	\$ 2,700	\$ 9,081	\$ 1,543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50)	(8)	(8)	(1)
		<u>2,692</u>		<u>1,542</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成本	11,873	2,018	11,554	1,964
投資利益	-	-	(695)	(118)
		<u>2,018</u>		<u>1,846</u>
		<u>\$ 4,710</u>		<u>\$ 3,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行政救濟情事。

5.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6,951	\$ 25,725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3,445	40,292
	<u>\$ 60,396</u>	<u>\$ 66,017</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772 及\$21,06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8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

(十四) 每股盈餘

	103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907	\$ 26,951	30,000	\$ 1.06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1,907	\$ 26,951	30,171	\$ 1.06	\$ 0.89
	102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944	\$ 25,725	30,000	\$ 1.03	\$ 0.8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0,944	\$ 25,725	30,102	\$ 1.03	\$ 0.85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於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人費用	\$ 100,570	\$ 92,277
薪資費用	84,305	77,450
勞健保費用	7,967	7,088
退休金費用	4,284	4,024
其他用人費用	4,014	3,715
折舊費用(註)	2,938	2,728
攤銷費用	14,876	7,815

註：包括出租資產折舊費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皆為\$3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4	10	\$ 56,685	6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14,206	2	\$ 13,418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175	-	\$ 7,042	3

4. 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 分 比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27,672	3	\$ 819	4

5. 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799	-	\$ 31	-

6.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34,971	19	\$ -	-

7.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年		度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5	\$ 26,000	\$ 26,000	2.53%	\$ 58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事。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0,337	\$ 7,12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62	88
	\$ 10,799	\$ 7,209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出租資產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15,750	14,4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4,719	\$ 164,5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9,569 及\$49,829。

(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4,056 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1,143 及\$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97,581	\$ -	\$ 297,58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50	5,050	-
存出保證金	195	-	192
	<u>\$ 302,826</u>	<u>\$ 5,050</u>	<u>\$ 297,773</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94,086	\$ -	\$ 194,086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存入保證金	182	-	180
	<u>\$ 207,971</u>	<u>\$ -</u>	<u>\$ 207,96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1,564	\$	-	\$	251,56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4,008		34,008		-
存出保證金		43		-		42
	<u>\$</u>	<u>285,615</u>	<u>\$</u>	<u>34,008</u>	<u>\$</u>	<u>251,606</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21,329	\$	-	\$	221,329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存入保證金		299		-		295
	<u>\$</u>	<u>222,699</u>	<u>\$</u>	<u>-</u>	<u>\$</u>	<u>222,695</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為開放型基金，並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長期應付票據因採固定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154 及\$84，利息費用分別為\$253 及\$201。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143 及\$14,190。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是故尚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依據以往收款之經驗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尚屬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另，業已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1) 資金調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付，故預計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不適用。

(七)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0	\$26,000	\$ 26,000	2.53%	1	\$ 105,554	-	\$ -	-	\$ -	\$111,683	\$ 111,68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1).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2)	\$ 37,228	\$ 10,000	\$ 10,000	\$ -	2.69	\$ 111,683	註3、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 5,050	-	\$ 5,05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期 入 賣				期 出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損 益 (單 位)	股 數 (單 位)	金 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無	1,379,145.50	\$ 15,000	9,262,240.80	\$101,000	10,641,386.30	\$116,076	\$116,000	\$76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無	1,013,171.30	15,000	7,344,232.50	109,000	8,357,403.80	124,067	124,000	6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5,554)	(11)	註1	註1	註1	\$ 175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5,554	79	註2	註2	註2	(175)	(5)	

註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	\$ 12,237	\$ 3,026	\$ 2,006	註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3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5,554	註4	10.4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5	註4	0.0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000	註5	3.3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4,9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4.51%
1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206	註4	1.40%
1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99	註4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 30 天及貨到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5：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高雄左營分公司	應收客帳	\$ 47,367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	應收客帳	44,610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台北站前分公司	應收客帳	36,072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新竹中華分公司	應收客帳	13,148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77,969</u>	
		219,166	
減：備抵呆帳		(<u>566</u>)	
		218,600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175</u>	
		<u>\$ 218,775</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308,953	\$ 389,317	均以淨變現價值 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85)		
		<u>\$ 293,06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 註
						質押情形	
土地	\$ 69,099	\$ -	\$ -	\$ -	\$ 69,099	註	
房屋及建築物	43,603	-	-	-	43,603	註	
運輸設備	14,057	-	-	-	14,057	無	
辦公設備	6,692	493	-	-	7,185	無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27	-	-	227		
	<u>\$ 133,451</u>	<u>\$ 720</u>	<u>\$ -</u>	<u>\$ -</u>	<u>\$ 134,171</u>		

註:上列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物	\$ 7,594	\$ 779	\$ -	\$ -	\$ 8,373	
運輸設備	10,374	1,105	-	-	11,479	
辦公設備	4,142	682	-	-	4,824	
	<u>\$ 22,110</u>	<u>\$ 2,566</u>	<u>\$ -</u>	<u>\$ -</u>	<u>\$ 24,676</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25,959	\$ -	\$ -	\$ -	\$ 25,959	註	
房屋及建築物	20,851	-	-	-	20,851	註	
	<u>\$ 46,810</u>	<u>\$ -</u>	<u>\$ -</u>	<u>\$ -</u>	<u>\$ 46,810</u>		

註:上列出租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額</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房屋及建築物	\$ 1,798	\$ 372	\$ -	\$ -	\$ 2,170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日立家電(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38,188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26,354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23,789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16,714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16,64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39,101</u>	
		160,789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799</u>	
		<u>\$ 161,58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34,97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149,598	
		<u>\$ 184,569</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商品	23,117 個	\$ 472,800	
家電商品	27,514 個	265,971	
聲音商品	23,946 個	161,664	
數位商品	17,455 個	57,192	
通訊商品	3,662 個	28,281	
資訊商品	1,272 個	6,455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5,327	
		997,6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15)	
		<u>\$ 994,775</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293,317	
加：本期進貨	728,659	
減：期末商品存貨	(308,953)	
商品成本	713,023	
存貨跌價損失	6,804	
其他	340	
	<u>\$ 720,167</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69,955	
專櫃抽成費用		59,554	
手續費		13,800	
廣告費		13,768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32,403</u>	
		<u>\$ 189,48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18,634	
各項攤提		14,876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23,162</u>	
		<u>\$ 56,67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肆、業務狀況.....	34
一、營業狀況	34
二、存貨狀況	5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8
伍、財務狀況.....	6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含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規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影響	7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性	8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	8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 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 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 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7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8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2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	

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2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 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 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9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4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 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5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 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6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 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6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96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9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8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98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 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01
三、申請實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 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102
四、結論	102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 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2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 項詳加評估說明	103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 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3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3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000 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8,600 千元(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發行股數為 2,860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60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28,600 千元。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429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431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決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62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4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826 千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26.09%，尚未達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

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圈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收益法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零售通路銷售，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在考量經營業務內容及通路銷售因素，選取上市公司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子，6281)、上市公司之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發電腦，6154)及上櫃公司之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滿心企業，2916)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平均本益比
全國電子	11.87	11.83	11.89	11.86
順發電腦	15.34	15.29	14.70	15.11
滿心企業	13.32	13.29	13.28	13.30
上櫃貿易百貨類	33.60	33.20	33.11	33.30
上櫃大盤	27.88	27.46	26.28	27.2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

比在 11.86~33.3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 37,112 千元，其年化後本期淨利為 49,483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2,86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5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 17.91 元~50.28 元，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0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410,167 千元及股本 3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67 元，另該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貿易百貨類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全國電子	2.66	2.66	2.67	2.66
順發電腦	1.07	1.11	1.06	1.08
滿心企業	1.05	1.05	1.05	1.05
上櫃貿易百貨類	7.43	7.34	7.33	7.37
上櫃大盤	2.10	2.11	2.04	2.0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因上櫃貿易百貨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故剔除極端值後，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以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在 1.05~2.66 倍間，以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3.67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4.35 元~36.36 元，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0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淨值 410,167 千元，依股本 3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67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滿心企業等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集雅社	51.21	51.75	56.61	45.15
	全國電子	56.97	57.27	58.47	50.48
	順發電腦	32.61	32.01	28.89	33.43
	滿心企業	25.75	29.81	30.68	32.50
	同業	57.30	59.70	70.90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集雅社	337.20	366.42	362.22	383.89
	全國電子	1,037.27	861.88	857.21	988.63
	順發電腦	321.96	334.75	353.36	372.01
	滿心企業	450.47	427.42	429.32	420.12
	同業	309.60	250.00	134.59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5 年前三季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21%、51.75%、56.61%及 45.15%。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05,303 千元，成長率為 26.27%，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19,624 千元，成長率為 15.44%，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68,539 千元，成長率為(33.29)%，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146,427 千元，成長率為(16.37)%，負債總額比率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主係因該公司於年底因應周年慶檔期的銷售成長而增加進貨，使 104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337.20%、366.42%、362.22%及 383.8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負債較 102 年底增加 12,632 千元，成長率為 1,179.46%，主係因 103 年度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開立之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所致；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2,112 千元，成長率為 5.70%，主係因截至 105 年前三季之淨利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集雅社	6.82	7.20	6.88	12.40
	全國電子	19.06	19.43	19.27	25.46
	順發電腦	10.93	9.61	6.63	8.39
	滿心企業	5.29	7.49	8.91	2.35
	同業	11.30	8.30	6.5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集雅社	9.72	10.62	10.58	18.12
	全國電子	47.10	48.06	49.40	69.09
	順發電腦	21.15	17.46	12.56	14.33
	滿心企業	5.81	9.58	9.47	2.2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集雅社	10.33	11.03	11.09	20.34
	全國電子	50.30	51.56	52.69	71.24
	順發電腦	21.29	18.76	12.77	15.77
	滿心企業	10.47	15.01	17.75	4.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	集雅社	2.88	2.66	2.23	4.28
	全國電子	2.82	2.68	2.63	3.25
	順發電腦	2.42	2.29	1.64	2.14
	滿心企業	3.51	5.02	5.83	1.68
	同業	2.00	1.60	1.6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集雅社	0.86	0.90	0.87	1.24
	全國電子	4.19	4.31	4.37	4.43
	順發電腦	1.74	1.55	1.06	0.99
	滿心企業	0.86	1.24	1.47	0.2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5 年前三季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82%、7.20%、6.88%及 12.40%，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88.8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103 年度外，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2%、10.62%、10.58%及 18.12%，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9.2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費用及薪資和相關獎金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24,180 千元，營業利益下降 0.35%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71.31%，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3%、11.03%、11.09%及 20.34%，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因營收逐年成長使稅前純益亦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業外收入較少，惟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88%、2.66%、2.23%及 4.28%，102、103 及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大幅成長，供應商亦提供較多之商品獎勵金，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使毛利率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之純益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 10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86 元、0.90 元、0.87 元及 1.24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88.8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雖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惟 105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大幅成長，且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平均本益比
全國電子	11.87	11.83	11.89	11.86
順發電腦	15.34	15.29	14.70	15.11
滿心企業	13.32	13.29	13.28	13.30
上櫃貿易百貨類	33.60	33.20	33.11	33.30
上櫃大盤	27.88	27.46	26.28	27.2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 11.86~33.3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 37,112 千元，其年化後本期淨利為 49,483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2,86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5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 17.91 元~50.28 元，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0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
105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3 日	361,652	27.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市價法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

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同業本益比方面，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貿易百貨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 11.86~33.3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 37,112 千元，其年化後本期淨利為 49,483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2,86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5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 17.91 元~50.28 元。

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方面，因上櫃貿易百貨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故剔除極端值後，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以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在 1.05~2.66 倍間，以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3.67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4.35 元~36.36 元。

參考興櫃市場價格方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3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27.77 元。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0 元，介於上列市價法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請股票初次上市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承銷價不低於屆時「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集雅社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票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並承諾因執行安定操作所購得之該公司股票不得以低於承銷價之價格出售；另該公司已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集保中心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能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之。另承銷手續費部分，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損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30,000 千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2,860 千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2,860 千股，經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53%；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集雅社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 36 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該

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公司網購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電子商務業者之平台(如：Yahoo 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PChome 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達到多通路行銷優勢。再者，該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事業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該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2. 員工流動率高

該公司為百貨通路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該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生涯規劃而離職。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該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該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二)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皆無外銷，且外購比重各年度均小於 2%，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惟未來如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大額採購商品，仍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主要供應商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故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未來如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大額採購商品時，將由財務部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

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三)潛在風險

1. 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 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該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四)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評估及瞭解，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持續成長、增加籌資管道、提昇企業信譽與形象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對象，故本推薦證券商向社會大眾推薦該公司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集雅社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銷售業務，該公司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目前一般大眾大多經由連鎖量販業者進行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消費，可以同時進行比價、多品項一次性購買，另有部分消費者則以傳統經銷商為其消費管道，但因一般連鎖量販及傳統經銷商其商品種類繁多、價格五花八門且目前新產品推出速度更甚以往，若是沒有展售人員仔細介紹產品間差異，易造成消費者對於產品選擇上的障礙，隨著國民所得提升、消費者意識抬頭，消費者所追求的不再只是價格，而是展售空間之裝潢及舒適度、服務態度及可以實際體驗商品所提供之視覺及聽覺上的感受。由於該公司早期以音響展售門市起家，隨業務成長新增影視、家電、數位 3C 商品之銷售，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量販賣場競爭，以高單價音響及喇叭產品做為目標商品，同時積極打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之通路，在門市特別設立音響影視體驗室，且對於門市展售人員加以培育訓練，讓消費者享受到更專業及舒適的服務，並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

該公司目前實體通路包含國內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共 36 個營運據點，並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及新增商用工程部門來提供整體系統性規劃服務，擴大滿足不同通路之需求服務。以下就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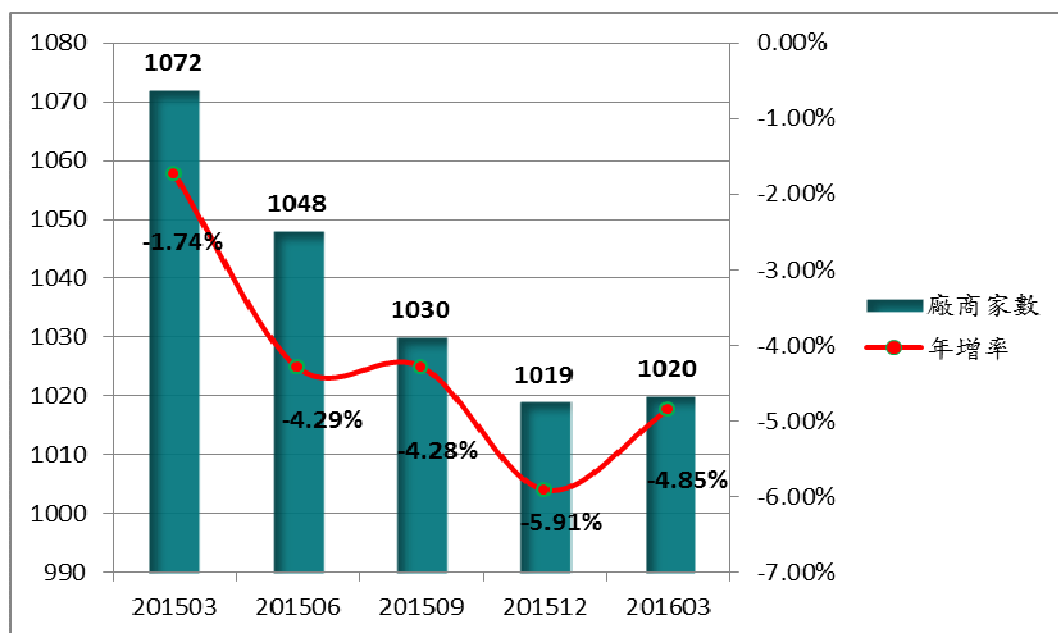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 家電及數位 3C 零售通路概況

早年國內家電通路市場較為封閉，及國人消費力道有限，多數以區域經銷商及電器行為銷售管道，大型賣場當時尚未進入國內市場，批發零售業者為早期主流通路。隨著國民所得及經濟環境提升下，國內消費市場迅速成長，傳統區域經銷商或電器行皆販售單一品牌之產品且價格較無透明化，促使量販賣場開始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全國電子、燦坤電腦及順發等大型通路主打單一賣場提供多樣化產品，可讓消費者即時提供價格之比較，且提供較好之賣場動線設計及裝潢；加上後期進口關稅逐年下滑，外國通路商陸續進駐國內市場，如上新聯晴、泰一電氣及和光等中外合資通路商帶來較大競爭威脅，國內家電市場進入完全競爭階段，大型量販通路陸續拓展營運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各家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使得數位 3C 家電產品利潤空間大不如前，緊接而來的是國內大型通路業者開啟整併潮，區域批發業者及小型連鎖通路影響更是嚴重。

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與數位 3C 產品普及率逐漸增加，數位 3C 產品、資訊家電浪潮快速入侵大眾生活，消費者不只侷限於傳統家電(電視、冰箱、冷氣等)之單一消費模式，各大通路跨足家電及數位 3C 產品，轉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消費模式，且因金融風暴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消費者消費意願薄弱，由圖一可知，許多大型量販通路業者再次整併其銷售據點。雖然整體大環境不佳，但由下表二可知，家電類產品零售仍在電器類中占有最大之比重，消費者對於家電類的需求並無因為整體環境改變而下滑。

(圖一)我國主要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之綜合通路家數變化圖



註：1.避免重複統計，自 2014 年 8 月起排除良興電子之行動體驗館與品牌體驗館。

2.上圖統計廠商為燦坤、全國電子、大同 3C、順發電腦、三井 3C、BEST 電器、良興電子及上新聯晴。

資料來源：流通快訊雜誌、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整理

項目 \ 年度	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一覽表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4 月
家庭照明器材零售	4.42%	4.68%	4.70%	4.49%	4.01%
家電(視聽設備除外)零售	59.68%	57.12%	57.26%	56.91%	59.19%
空調器及零件零售	8.22%	9.08%	9.07%	9.32%	8.26%
其他家庭電器零售	24.64%	25.74%	25.59%	26.06%	25.7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第一金證整理

表一：近五年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表

近年來，由於行動網路之普及，帶領著數位 3C 產品配套之行動裝置崛起且隨著科技進步速度更勝以往，消費者以往對於家電之印象為耐用、品質佳逐漸轉變為追求流行性、科技感且更加注重整體使用所帶來的感官效果，故大部分業者開始打造體驗館，讓消費者到店裡先行體驗產品功能、整體構造，使消費者可藉由各自的使用習慣，挑選到最適合自身之商品。消費者追求的不再是物廉價美且耐用之商品，而是先在展售門市體驗商品且在展售人員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下，進而消費，使得整體消費活動達到最大化之效益。

2.百貨通路產業概況

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主要以超級市場、大型零售量販賣場及百貨公司為主，其中百貨公司以知名品牌、多元化產品及高單價商品為主，隨著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影響逐漸消退下，百貨公司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穩定且國內消費意願提高，百貨公司業績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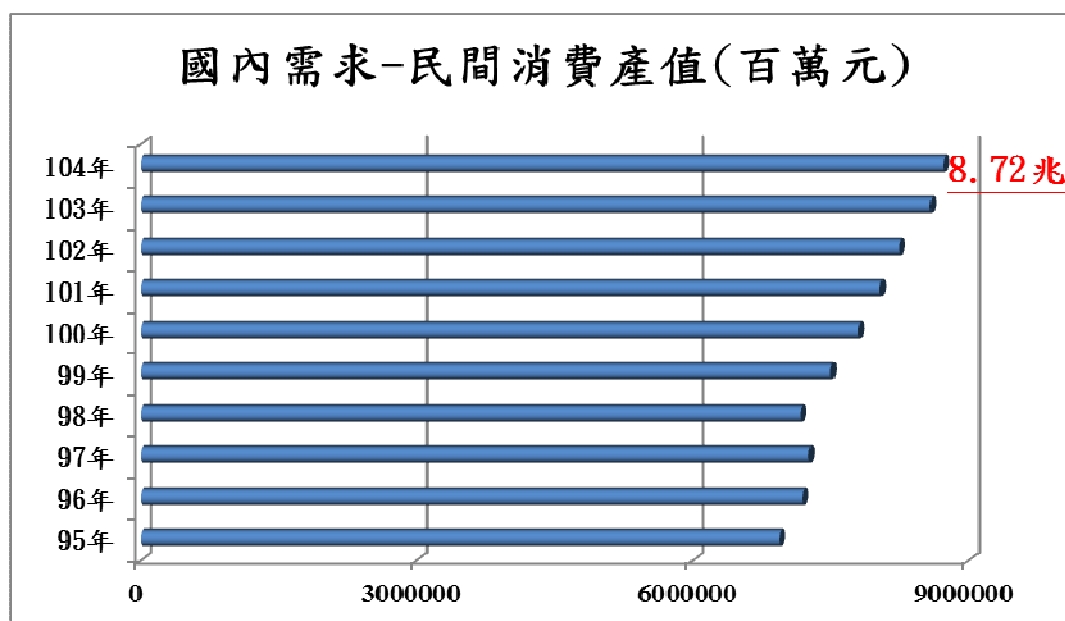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營業額	2,800	2,886	3,061	3,189	571
年增率	3.63	3.09	6.06	4.17	10.8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表二 我國百貨公司業之營業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圖二)國內需求民間消費產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第一金證整理

早期百貨公司較不普及，故吸引到之客群為較偏向金字塔頂端，近年伴隨國內經濟增長及消費習慣改變，以前主要以購買品質好且耐用之商品，但由於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頻率更勝以往，使消費者開始追求兼具流行性、時尚感、話題性產品為主，連帶消費力增加，百貨公司為使其更具競爭力，不再只是提供高端品牌商品之銷售為主，加入 3C 科技、文創、時尚及運動風格之品牌，且導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遊樂設施、健身中心等等，讓消費者在百貨公司停留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營業額；且每年配合不同節慶如：情人節、聖誕節、父親節、母親節等等，主打不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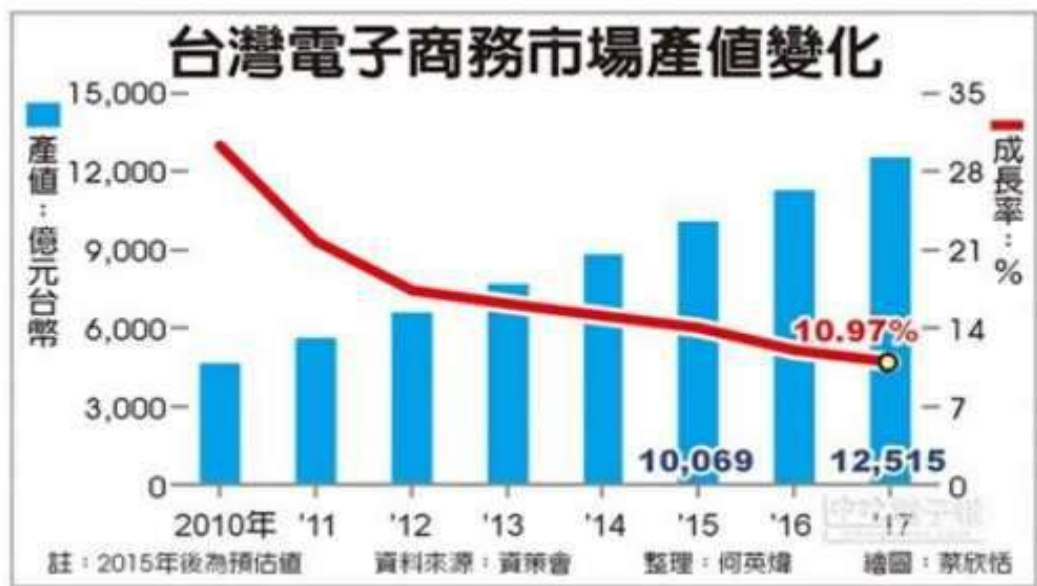
商品，且每年舉辦周年慶並配合信用卡公司一起舉辦活動，使每年營額業穩定成長。

該公司以進口音響產品批發零售起家，近年來增加銷售家電及 3C 電子產品，開始進駐各大百貨公司通路，雖然近年網路購物市場成長迅速，壓縮百貨零售銷售業績，由於網路購物價格透明度高，並無法取得議價空間，反觀百貨公司實體通路據點，現場的視聽效果及明亮具科技感的裝潢設計，增加消費者臨場感受及專人服務的優勢，皆是百貨公司實體通路近年仍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

3.電子商務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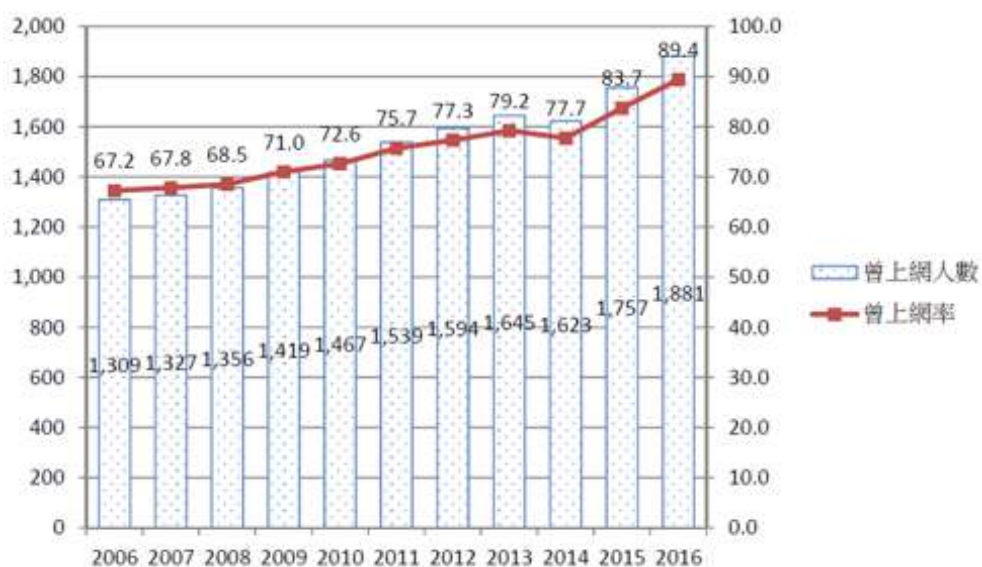
早期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電子商務儼然成為另一種不可或缺之消費通路，各國也極力推廣電子商務，以增加內需及外需市場，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資訊的流通迅速及取得容易，過去常有資訊不對稱的交易模式，皆已不復存在，且台灣網路普及度高，業者不斷創新及物流發展成熟，電子商務在台灣蓬勃發展。

(圖三)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值變化



(圖四)個人曾經上網人數與上網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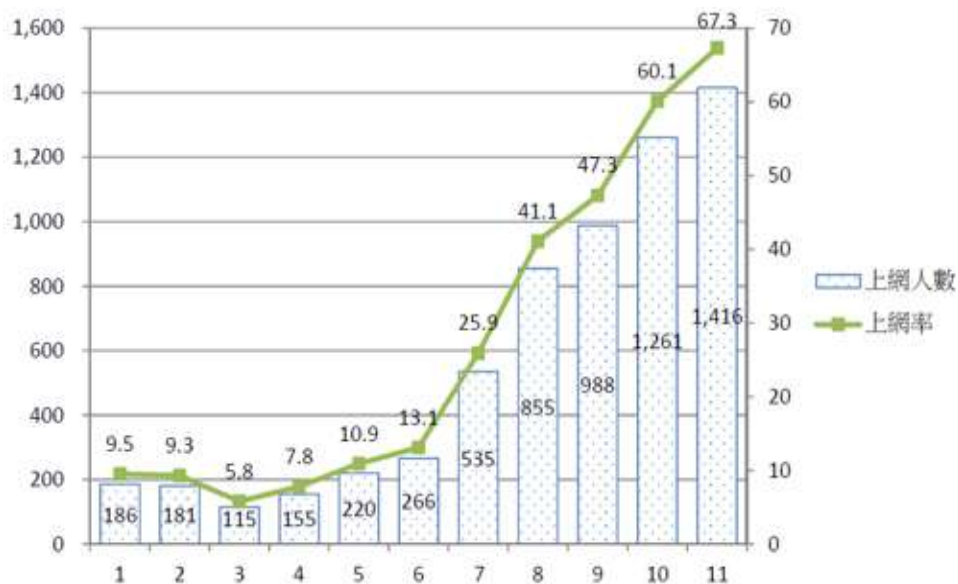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圖五)個人近半年使用行動上網人數與上網率趨勢圖

單位：萬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近年智慧型手機與行動上網普及化，行動上網早已超越固網成為我國主要上網方式，加上行動支付興起再次衝擊消費者之消費習慣，以往實體店面之消費習慣開始受到電子商務之影響，部分消費者喜歡在家上網消費，且網路購物價格更加透明

化，消費者能在最短時間內，快速比價並使用信用卡消費，由下表統計數據可知，網路購物已成為我國無店面零售最重要的一部分，使得目前各大公司皆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市場，以達到虛實通路之整合。

表三 我國無店面零售業之營業額及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6 月
營業額	1,908	2,058	2167	1127
年增率(%)	7.15	7.87	5.32	7.74

註：無店面零售業主要包括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直銷業以及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如自動販賣機。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庫整理

表四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額比重分布概況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7 月
郵購	0.38	0.17	0.17	0.16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86.04	86.64	86.18	82.66
網際網路拍賣	13.59	15.19	13.66	17.17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

4. 產業現況結論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已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低氣壓，隨著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推出速度更加快速，國內消費市場也每年銷售仍呈現持長趨勢，持續替內需市場增添助力；同時，隨著業者競爭日趨劇烈與相關營運成本不斷提升，各家業者也提出創新服務模式迎合消費者喜好，配合周年慶及各大年節，另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市場，以達到虛實通路之整合。

(二)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銷售業務，其主要營運據點為全台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及購物中心，以提供客戶專業展售及調音服務；其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電子商務及批發作為其聲音類、影視類、家電類及 3C 類產品之銷售通路。茲將該公司所屬行業風險說明如下：

1. 行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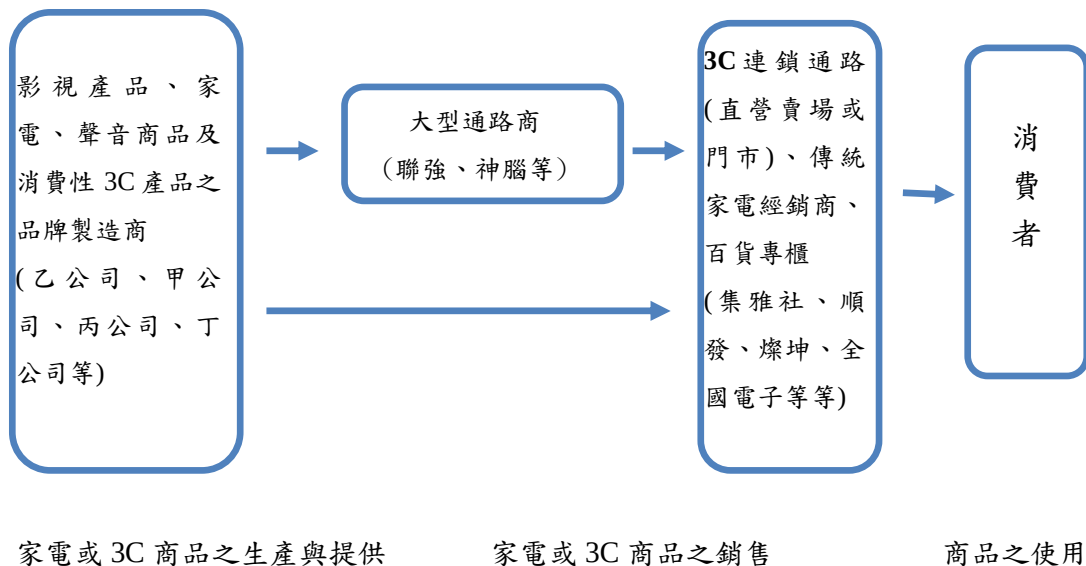
百貨通路業因配合周年慶及各大節慶檔期做促銷，且又易受到整體經濟環境與景氣之影響，其旺季主要是在第四季，係因百貨公司主要以第四季為周年慶，除提供消費滿額折扣活動外，配合銀行信用卡行銷帶動買氣。近年來逐漸脫離金融風暴之陰霾，國際總體經濟呈現逐步回升趨勢，且隨消費者意識抬頭及消費族群年輕化，消費大眾逐漸開始重視休閒活動與追求高品質之生活環境，更加善於利用閒暇之餘，故國人外出消費的可能性亦將增

加，將有助於國內消費市場成長。

該公司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為其主要銷售通路，故其營收隨百貨業者促銷活動期間有顯著增長，綜觀該公司近三年月營收變化發現，營收明顯集中於第四季與農曆過年期間，係因百貨公司主要以第四季為周年慶，除提供消費滿額折扣活動外，配合銀行信用卡行銷帶動買氣，另國人習慣於年節前夕或於年節期間外出購物添購新家電，可以說明該公司營收變化之原因。因此在該產業有明顯旺季之情況下，該公司對於經營績效、人力成本分配及設備使用上有相當之影響，適當安排合理業務及經營活動縮小淡旺季間之差異，為百貨通路業經營管理之重要關鍵。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銷售業務，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下游屬於包括家電製造業、品牌代理商、量販通路業、家電經銷商等等。將該產業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智能型家電、行動穿戴裝置成為主流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推出速度更勝以往，且網路發展成熟及物聯網興起，目前市場主推智能型家電，讓一般消費者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在戶外也可操控家中之家電商品，且家電商品結合網路化及智能化等等，例如智能空調會自行因應空間人數多寡、戶外天氣狀況而自行調節溫度；智能冰箱設有條碼掃描機、電腦及顯示器，提供食物保存期限、產地來源等控管，若食物存量低於預設值，會自動提醒且可以直接上網進行訂購等等。另行動網路發達，行動穿戴裝置也成為吸引消費者之商品，不僅提供報時功能，且結合偵測身體狀態、通話、照相及行動支付之功能，提供消費者更加便利之生活型態。

(2)複合式商場提供多元服務產生共享經濟圈

在競爭日趨白熱化的通路市場，各大賣場業者不斷求新求變，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因此能提供多元服務的複合式購物商場因應而生，結合文創、科技、運動、視聽媒體等附加服務，讓消費者在購物中心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購買機會及購買力，除享受商場所提供之服務，大型商場內有餐廳、電影院、遊樂場，健身中心創造出共享經濟圈，增加來客流量，進而增加消費之機會。近年來由於網路購物興起，消費者通常只以價格作為首選條件，單價較低之 3C 商品，由於推陳出新之頻率較高，消費者較願意承擔買錯或產品不如預期好用及耐用之風險；單價較高之商品如：音響、電視、大型家電，消費者較無法承擔產品汰換之風險，體驗門市因應而生，將大型家電、影視設備置入，讓消費者可以經由體驗，發現其產品特性及產品結構，再去選擇適合自己之產品。

(3)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

網路消費能提供快速、透明且方便之購物流程，搶食實體通路業者商機，但網路購物卻無法提供消費者議價空間及實際產品之鑑賞，實體通路業者為爭取消費族群回流，紛紛祭出促銷優惠或額外服務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百貨及大型賣場業者提供買萬送千、買千送百等額外的購物優惠，或提供專業人員解說、售後服務等附加價值，策略行銷及業者間之促銷優惠，通路業者間之競爭白熱化，消費者得以享受到最優惠之價格。且網路消費已成為當今主要消費型態，網路購物創造低成本高效率之買賣平台，取代了實體店鋪人事、裝潢、水電等固定支出成本，隨網路購物市場不斷成長，將直接衝擊實體店面經營，傳統百貨業者及大型賣場開始轉型為複合式購物商城，在同業以通路數量與商品多元化的夾擊下，各業者只能以服務作為其競爭利基，提供完備有效率的售後服務及售前仔細說明介紹產品用途及各產品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建立與其他同業之區隔，讓消費者願意為了享受服務前往實體門市進行消費，也是各大業者未來經營方向之一。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以品牌經銷為主要經營模式，並無自己生產之產品，以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為其主要銷售管道，其主要販售產品與其他量販通路產品大同小異，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以高端聲音商品(音響、喇叭)搶攻市場，並擴充家電、影視及 3C 產品進駐百貨公司專櫃，由於百貨公司專櫃通路其進入障礙較高，支應之成本也相對龐大，為其他通路業者較無法打入之區塊。另該公司所有銷售人員皆具備專業調音能力，能讓消費者得到最有效率之服務。該公司近年新設電子商務部門及商用工程事業部門，整合不同通路之優勢。百貨通路業應清楚其產業定位，並隨消費習慣之改變不斷創新，提供消費者不一樣之體驗，讓消費者享受高品質之附加價值，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塑造其公司品牌價值。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人力資源、財務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分析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及產品市場占有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以聲音類、影視類、家電類及 3C 類產品之零售批發為主要業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全省共計 36 間百貨專櫃，其目前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全國電子、順發電腦等等。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104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105 年 前三季
集雅社營業 收入(千元)	892,276	1,014,400	13.68%	1,173,605	15.78%	866,998
百貨公司業 營業額(億元)	2,886	3,061	6.06%	3,189	4.18%	2,297
市占率	0.00031%	0.00033%	—	0.00037%	—	0.00038%
通訊及家電 設備零售業 營業額(億元)	3,590	3,599	0.25%	3,605	0.17%	2,63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第一金證整理

隨著營業據點持續增加及開拓新通路，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收總額分別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866,998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3.68%及 15.78%，以經濟部統計處統計，百貨公司業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收總額為 2,886 億元、3,061 億元、3,189 億元及 2,297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06%及 4.18%；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收總額為 3,590 億元、3,599 億元、3,605 億元及 2,632 億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0.25%及 0.17%，由以上數據可知，該公司近幾年之成長率皆高於百貨公司業或是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顯示出該公司在高度競爭之百貨公司業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中穩定成長。

(2)人力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公司名稱	集雅社	全國電子	順發電腦	滿心企業
營業收入	1,173,605	16,501,728	5,176,367	1,375,557
稅前純益	33,280	522,494	102,288	96,960
員工人數	194	1,740	789	694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6,050	9,484	6,496	1,982
員工生產力指標(註)	172	300	130	14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員工生產力=稅前純益÷員工人數。

因各公司規模大小不同及主要銷售通路數量多寡不一，故員工人數各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員工總人數為 194 人，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平均員工銷值及員工生產力皆位於同業之中間值，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其同業地位尚屬穩健。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通路多元性與數量

目前市場上銷售家電類及 3C 類產品之商店數眾多，服務品質不一，使消費者易依產品價格選擇消費店家。該公司長期深耕於百貨專櫃，已提供高端的服務品質著稱，近年來積極新增網購通路及商用工程通路，以拓展不同層面的消費客群，且該公司也於百貨專櫃打造體驗室，讓消費者得以先到各門市體驗其視聽享受，配合專業展售人員解說，使該公司具有高度競爭力。

(2)產品區隔化及定位

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賣場捉對廝殺，以具專業之視聽產品搶攻市場，且長期深耕於百貨通路，該公司亦銷售一般量販零售通路未販售之高品質音響，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同時販售家電及 3C 產品，豐富商品種類可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使該公司在產品多元性優於其同業且具有競爭力。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如何在產品汰換率高、新產品推出速度快中，掌握市場流行趨勢必然重要，該公司擁有專業人員隨時緊盯市場流行脈動，以適時調節公司庫存量，使該公司在科技變換快速下，仍擁有良好之競爭力。

(3)與百貨公司、供應商間是否保持良好之關係

該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為銷售通路，另該公司並未有生產線生產製造產品，故需仰賴國內外各大廠牌供應商，該公司已有專業人員了解市場產品脈動，並配合百貨活動進行促銷，相形之下，如何引進符合該公司條件之商品固然重要，故與供應商間如何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取得更多資源與價格優勢，為該公司向來努力之目標。

3.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

(1)與百貨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賣場捉對廝殺，以高階旗艦機種搶攻市場，並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隨公司資本逐步累積，開始跨足家電及 3C 產品領域，並提供裝配維修服務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且提供專業銷售說明及售後服務，秉持提供高水準高品質之產品為經營理念，成為吸引高端消費者之利基。

(2) 與品牌廠商維持互利的夥伴關係

該公司為深耕品牌定位及提升企業形象，積極推廣實體、虛擬雙通路及內外部等文宣，並於行銷活動強化品牌形象，像是：舉辦百貨 VIP 活動，以講座、家電實演、特賣會等各式活動，提供百貨客層更多服務及體驗，同時積極參與產業展覽如音響展、家電展，深耕顧客關係帶動業績成長。除了秉持專業與服務的根本精神來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之選擇外，更希望藉由音樂欣賞的推廣，讓消費者之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更加提昇，並融合科技家電，打造全方位的數位生活與舒適的家庭美學，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3)擁有高素質專業能力的經營團隊

該公司於每月皆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音樂講座、各店長經驗分享等等，且於該公司內部設立圖書館，並鼓勵同仁進行閱讀，除了提升員工內涵素養更為提升，也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該公司之薪資水準皆較同職務佳，另該公司每年針對績優員工進行獎勵，使得該公司在擁有高素質專業能力的帶領下，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4)設計精緻舒適的展場櫃位及專業的試聽體驗空間

該公司主要之銷售據點為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皆提供寬敞明亮之展售空間，且櫃位陳列皆經過精心設計。另該公司在其百貨公司間設有專業之影音視聽室，消費者在購買商品前可以先行體驗其影音設備所帶來之視覺及聽覺享受，使該公司在有別於其他廠商之陳列空間下，提高消費者之購買力，以增加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5) 對產品組合具備豐富且專業的工程規劃能力

該公司於 105 年新增商用工程部之新通路，其主要對象為公家機關及一般公司行號之工程，由於該公司之產品涵蓋廣泛，較能提供公家機關及一般公司行號之所需，且配合該公司專業人員之規畫下，使得視聽設備能發揮其最大之效用，以滿足各客戶之需求，藉以增加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百貨通路據點提供優質購物環境

百貨公司向來帶給消費者賓至如歸的感覺，以提供明亮舒適之購買空間，該公司經營百貨通路已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目前於全台北中南及東部各大百貨通路皆有據點，提供消費者專業的銷售說明與售後服務，與同業建立差異化，並預計於 106 年度拓展三家實體店面，提升集雅社品牌之市場能見度，並加入現場體驗視聽空間，讓消費者增加臨場感，在賣場即能體會在家享受視聽的感覺。

B.市場差異化行銷

集雅社公司以具專業之高端聲音商品打進市場，並藉此帶動家電及 3C 產品銷售，豐富商品種類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需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提供專業銷售說明及售後服務，有別於傳統通路業者經營模式，以高品質產品及高水準服務，打造該公司之品牌價值。

C.線上及線下系統整合

以 36 個百貨專櫃通路為基礎，另結合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全通路行銷優勢，消費者得以在網路上取得最新之產品資訊及促銷優惠，亦可至各大百貨通路體驗服務，持續開發集雅社官方網站 APP，不定時提供消費者最新資訊，增加消費者購買慾望，為區隔虛實市場之競爭，集雅社官網及百貨專櫃實體通路，以高單價及大型影視、家電及聲音商品為主；而透過電子商務業者平台銷售之產品，則以小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為主，結合虛實多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購買方式。

D.持續開發，創造營運動能

隨網路科技普及率提高，行動上網遠端控制系統日漸成熟，集雅社公司增設商用工程部，提供商業空間影音、會議系統、媒體廣告、空調工程等系統性規劃，觸角延伸至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結合既有產品優勢及專業裝潢規畫能力，持續開發突破新的商業模式。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集雅社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 36 家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該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公司網購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電子商務業者之平台(如：Yahoo 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

PChome 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達到多通路行銷優勢。再者，該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事業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該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B.員工流動率高

該公司為百貨通路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該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生涯規劃而離職。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該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該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C.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 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該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5.發行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自該公司設立以來，歷經全球性經濟表現低迷之衝擊，及普遍國人面臨薪水持續未成長，而該公司在面臨種種不確定因素下，使該公司面臨不斷嚴苛考驗，而該公司依舊持續以有效率之專業服務，經營

該公司之品牌形象，透過與百貨公司周年慶搭配行銷來提升整理營運績效，於景氣低迷中力求成長，以此顯示，該公司在面對景氣變動時，以具備永續經營之能力。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究發展狀況

該公司係屬貿易百貨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聲音類、影像類、家電類產品銷售業務，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研發相關之費用支出、人員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主要技術來源、技術權利金及技術合作之情事。

2.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查核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由於該公司為通路買賣業，無相關研發作業循環，故無專利權，茲就該公司以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說明如下：

(1)商標權：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有下列十五項：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人	註冊/審定號
集雅社文	註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集雅社 Gseven 文及圖	註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小哆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91
咪醬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90
集阿 SIR 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9
瑞秋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8
拿鐵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7
索菲亞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6
西格瑪公仔圖	103/1/1~112/12/3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619185
集雅社	93/5/1~113/04/3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100072
SONATA	91/11/16~111/1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022746
SONATA	91/11/16~111/11/15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1022745
集雅社	90/7/1~110/06/3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00144886
集盛	112/09/30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1602841
KEVIN 及圖	89/10/16~109/10/15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0909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該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

該公司電子商務部之人員會不定期於各大網路平台檢視其商標是否有被盜用之情形，若有侵權之疑慮，也會與其法律顧問商討、研擬興訟及配套措施，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尚無與侵權有關之訴訟。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尚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因集雅社並非製造業，故無生產情事，下列評估以銷售量及銷售值取代生產量及生產值，經取得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量值表，計算該公司員工平均銷量與平均銷值，集雅社公司主要從事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銷售，其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每人每年銷售量值表如下：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項目別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影像類	銷量值		22,290	414,686	23,350	482,388	24,780	513,324	15,553	306,10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8	3,118	156	3,216	160	3,312	109	2,141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43	143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34	2,498	124	2,552	128	2,646	72	1,411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17	217
家電類	銷量值		15,309	201,617	23,298	271,662	41,892	416,701	48,637	406,99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15	1,516	155	1,811	270	2,688	340	2,846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項目別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43	143
	直接及間	平均量值	92	1,215	123	1,437	216	2,148	224	1,876
	接人員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17	217
聲 音 類	銷量值		20,062	155,976	21,619	163,383	19,933	166,730	12,721	114,52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1	1,173	144	1,089	129	1,076	89	801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43	143
	直接及間	平均量值	121	940	114	864	103	859	59	528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17	217
其 他 類	銷量值		24,870	119,997	23,381	96,967	21,587	76,850	12,195	39,37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87	902	156	646	139	496	85	275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43	143
	直接及間	平均量值	150	723	124	513	111	396	56	181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17	217
合 計	銷量值		82,531	892,276	91,648	1,014,400	108,192	1,173,605	89,106	866,99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621	6,709	611	6,763	698	7,572	623	6,063
		人數	133	133	150	150	155	155	143	143
	直接及間	平均量值	497	5,375	485	5,367	558	6,050	411	3,995
		人數	166	166	189	189	194	194	217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無論是百貨公司專櫃人員或是電子商務銷售人員全部商品皆可銷售，故各類型商品之直接人員數皆相同。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值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866,998 千元，銷售值呈現逐年成長，主要是影像商品及家電商品之銷售成長，影像類商品成長主要是在於該公司之液晶電視銷售有所成長，而家電商品銷售之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加強銷售各日系及韓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及冷氣機商品，並增加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公司之家電商品銷售有所成長，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每人每年平均銷售值分別為 5,375 千元、5,367 千元、6,050 千元及 3,995 千元，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度 9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168	166	189	194
本期新進人數	75	95	86	69
離職人數	76	69	79	51
資遣人數	1	1	2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 員工 人數	行政職經理人	9	9	10
	行政職員工	24	30	29
	營業職經理人	39	35	38
	營業職員工	94	115	117
	合計	166	189	194
平均年齡	30.69	31.53	32.4	32.4
平均年資	4.64	4.06	4.61	4.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人數及離職率之說明與分析

A.員工離職率分析(合併)：

單位：人；%

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行政職經理人	0	0.00%	3	25.00%	0	0.00%	1	6.25%
行政職員工	4	14.29%	13	30.23%	13	30.95%	13	27.08%
營業職經理人	0	0.00%	4	10.26%	2	5.00%	3	6.38%
營業職員工	72	43.37%	49	29.88%	64	35.36%	34	21.66%
合計	76	31.40%	69	26.74%	79	28.94%	51	19.03%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B.員工離職率分析(合併)-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

單位：人；%

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行政職經理人	0	0.00%	3	25.00%	0	0.00%	0	0.00%
行政職員工	3	11.11%	12	28.57%	4	12.12%	5	12.50%
營業職經理人	0	0.00%	4	10.26%	0	0.00%	1	2.22%
營業職員工	49	34.27%	29	20.14%	17	12.69%	10	7.52%
合計	52	23.85%	47	19.92%	21	9.77%	16	6.87%

資料來源：集雅社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為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76 人、69 人、79 人、51 人，離職率分別為 31.40%、26.74%、28.94%及 19.03%，離職率較高，其離職員工大多為營業職員工及行政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唸書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且以到職未滿三個月而離職者為主，在排除未滿三個月離職者，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為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52 人、47 人、21 人、16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85%、19.92%、9.77%及 6.87%，已大幅下降。

(3) 員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學歷之分析

單位：%

學歷\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前三季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1.81%	2.12%	2.06%	2.30%
大學(專)	72.89%	74.60%	75.26%	76.04%
高中	23.49%	21.69%	21.65%	21.66%
高中以下	1.81%	1.59%	1.03%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度 9 月 30 日止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1.81%、2.12%、2.06%及 2.30%，主要係需要高度專業知識技能之行政職經理人，如會計部、行銷企劃部、採購部之經理人；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72.89%、74.60%、75.26%及 76.04%，有此可知該公司人力素質水平高，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高中及高中以下人員約佔 25.30%、23.28%、22.68%及 21.66%，主要係營業單位之銷售人員，此部分員工係以服務熱忱、顧客滿意至上等人格特質為優先錄用，故對該等人員並未要求較高之學歷。綜觀以上之學歷分佈，該公司學歷分佈之情形尚屬合理。

(四)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故其成本無法分別依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茲僅針對各類產品成本說明之，經取得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各主要成本，針對該公司之銷貨成本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商品成本	影像類商品			348,936	54.12	409,981	56.39	439,954	51.03	264,299	41.83
	家電類商品			168,501	26.14	233,660	32.14	365,792	42.43	355,843	56.31
	聲音類商品			93,689	14.53	102,338	14.08	108,283	12.56	76,880	12.17
	其他類商品			106,853	16.57	85,014	11.69	64,876	7.52	29,400	4.65
其他銷貨成本				(73,270)	(11.36)	(103,977)	(14.30)	(116,754)	(13.54)	(94,527)	(14.96)
銷貨成本				644,708	100.00	727,016	100.00	862,151	100.00	631,8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商品成本係指販售各項產品之產品本身進貨成本，主要商品類別有家電類商品、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各商品類別之商品成本佔各年度銷貨成本比率主要係隨銷貨收入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該公司其他銷貨成本以銷貨成本-獎勵金為銷貨成本中僅次於商品成本之成本項目，該公司於購買商品後，各供應商會視該公司的進貨、銷貨、推銷等各項狀況而提供不同之獎勵金，以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而增加產品的價格競爭力，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獎勵金分別為(75,292)千元、(111,110)千元、(120,196)千元及(100,942)千元，各佔當年度總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11.68)%、(15.28)%、(13.94)%及(15.97)%，主係各供應商依據所簽訂的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考量而提供該公司各類獎勵金，各供應商之獎勵金金額、方式係依照商品生命週期、商品特性、供應商策略及該公司進銷貨金額等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餘其他銷貨成本係由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報廢損失、盤點時所產生的盤盈虧、耗用商品存貨及維修安裝成本等組成，各佔當年度總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0.32%、0.98%、0.40%及 1.01%，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為主，主要的供應商為各產品的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等，與主要供應商間除已簽訂相關供貨合約，並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7.74%及 15.43%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比重低於 25%以下，而該公司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貨、內外購貨比率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佔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外 銷	-	-	-	-	-	-	-	-
銷貨淨額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皆為內銷，收款之幣別皆為新臺幣，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佔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730,313	98.38	835,425	99.33	966,552	99.07	737,944	99.27
外 購	11,996	1.62	5,661	0.67	9,072	0.93	5,450	0.73
進貨淨額	742,309	100.00	841,086	100.00	975,624	100.00	743,3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主要付款之幣別為新臺幣，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1.62%、0.67%、0.93%及 0.73%，外購金額主係該公司代理 Luxman 品牌之進貨以日圓計價，比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其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皆無外銷，且外購比重微小，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並無直接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合計(A)	-	-	-	-
營業收入淨額(B)	892,276	1,014,400	1,173,605	866,998
營業利益(C)	28,637	31,850	31,740	40,78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	-	-	-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皆為 0 千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率皆為 0%，主係因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考量金額微小及簡化帳務處理，未額外認列兌換損益所致，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能力尚無重大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主要供應商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故尚無大額之外匯交易，未來如需向國外供應商直接大額採購商品時，將由財務部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 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102、103 及 104 年度之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占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且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5%，考量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達 5% 以上之客戶，故未予列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對象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合計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收比例未超過 10%，可知該公司銷貨對象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銷售政策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通路的銷售政策如下：

A. 百貨專櫃：

現有百貨專櫃除積極設計改裝，引進新品牌家電商品外，將持續與各大知名百貨及購物中心合作拓展營業據點，並舉辦各式展演活動，提高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同感。

B. 電子商務：

持續透過各大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另將建立集雅社公司本身之電子商務通路，進行社群行銷及會員經營，以提高網路購物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通路銷售。

C. 批發及其他通路：

批發通路方面，除持續增加現有南部區域的通路外，並向中北部區域拓展，增加批發銷售通路，透過擴大規模取得議價能力以降低進貨成本；其他通路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規劃於六大都會區及花蓮市開設專業影音家電旗艦門市，其中 106 年第一季預計開設高雄旗艦門市，爾後，逐次於各大都會區開設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並搭配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來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以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佔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1	甲	172,645	23.26	甲	167,736	19.94	乙	173,085	17.74	丁	114,720	15.43
2	乙	121,592	16.38	乙	139,141	16.54	甲	159,133	16.31	乙	106,696	14.35
3	丙	88,013	11.86	丁	119,983	14.27	丁	123,952	12.70	甲	96,919	13.04
4	丁	67,098	9.04	丙	108,794	12.93	丙	113,144	11.60	戊	74,702	10.05
5	戊	65,579	8.83	戊	62,966	7.49	戊	70,992	7.28	丙	73,445	9.88
6	-	-	-	-	-	-	己	60,644	6.22	己	55,872	7.52
7	-	-	-	-	-	-	台灣日立	51,221	5.25	台灣日立	46,858	6.30
	小計	514,927	69.37	小計	598,620	71.17	小計	752,171	77.10	小計	569,212	76.57
	其他	227,382	30.63	其他	242,466	28.83	其他	223,453	22.90	其他	174,182	23.43
	進貨淨額	742,309	100.00	進貨淨額	841,086	100.00	進貨淨額	975,624	100.00	進貨淨額	743,394	100.00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A.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販售甲品牌之電視及家庭劇院、家用及個人音響、數位影像、IT 及電腦周邊類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影像類商品(如液晶電視等)、數位類商品(如數位相機等)。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2,645 千元、167,736 千元、159,133 千元及 96,919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6.31%及 13.04%，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4,909 千元，成長率為(2.84)%，主要係因數位類商品之數位相機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故數位相機銷售量下滑，致進貨金額隨之減少 13,545 千元；而影像類商品之液晶電視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致進貨金額增加 41,563 千元，而其他尺寸之液晶電視則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致進貨金額減少 31,953 千元，使影像類商品進貨金額僅增加 9,610 千元，在數位類商品減少金額大於影像類商品增加金額，使整體進貨金額減少。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8,603 千元，主係因數位類商品之數位相機和數位單眼相機銷售量下滑所致。10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17 千元，成長率為 0.22%，兩期變動差異不大。

B.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販售乙品牌之行動裝置、數位影音、數位影像、電腦及周邊、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洗衣機、電冰箱等)、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數位商品(如數位相機等)。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592 千元、139,141 千元、173,085 千元及 106,696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6.38%、16.54%、17.74%及 14.35%，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二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7,549 千元，成長率為 14.43%，主係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致影像類商品之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3,944 千元，成長率為 24.40%，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之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熱賣，致進貨金額隨之增加 27,807 千元，及因乙公司之家電類商品逐漸被市場喜愛，致家電類商品之電冰箱和洗衣機之進貨金額增加 6,998 千元，使整體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2 千元，成長率為 1.41%，兩期變動差異不大。

C.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販售丙品牌之冰箱、洗衣機、吸塵器、投影機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洗衣機及微波爐等)。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8,013 千元、108,794 千元、113,144 千元及 73,445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1.86%、12.93%、11.60%及 9.88%，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三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0,781 千元，成長率為 23.61%，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於 103 年度強化家電類商品(如電冰箱、微波爐及滾筒洗衣機)之銷售，初期先導入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致進貨金額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4,350 千元，成長率 4.00%，主要係家電類商品之電冰箱及微波爐持續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 15,913 千元，惟滾筒洗衣機因韓系品牌的競爭致進貨金額減少 11,891 千元，在產品進貨金額增減變化下使整體進貨金額僅增加 4,350 千元。10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040 千元，成長率為 17.69%，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如滾筒洗衣機及電冰箱)於百貨專櫃及網購平台通路，業績拓展有成，使該等產品進貨金額增加。

D.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販售丁品牌之電視、音響、視聽、行動裝置、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丁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洗衣機、掃地機器人、電冰箱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7,098 千元、119,983 千元、123,952 千元及 114,720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04%、14.27%、12.70%及 15.43%，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52,885 千元，成長率為 78.82%，主要係因中大尺寸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上升，帶動進貨金額增加 37,655 千元，且頂級 79 吋 4K 高階電視以價格競爭策略導入百貨公司專櫃銷售，使得銷售量增加，致整體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969 千元，成長率為 3.31%，主要係因影像類商品之 60 吋以上及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分別增加 6,324 及(10,553)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0.28%及(36.13)%，主係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熱賣，使得銷售量增加，致進貨金額增加，而 50~59 吋之之液晶電視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被其他韓系品牌商品所取代，致進貨金額減少，又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如滾筒洗衣機、掃地機器人及電冰箱)於百貨專櫃及網購平台通路，業績拓展有成，使該等產品進貨金額增加 6,008 千元。10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4,831 千元，成長率為 43.60%，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之家電商品於百貨專櫃及網購平台通路，業績拓展有成，致丁公司之掃地機器人及滾筒洗衣機業績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販售戊品牌之液晶電視、電冰箱、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等產品，戊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解散，故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至 105 年 9 月止，集雅社公司向戊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空氣清淨機、微波爐及除濕機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等)。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5,579 千元、62,966 千元、70,992 千元及 74,702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83%、7.49%、7.28%及 10.05%，分別為各年度之第五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2,613 千元，成長率為(3.98)%，主要係因戊公司之液晶電視缺貨而轉向其他廠商採購所致。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8,026 千元，成長率為 12.75%，主要係因家電類商品業績持續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10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50 千元，成長率為 92.77%，主要係因家電類商品之微波爐，進貨金額增加 28,17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205.31%，主係因集雅社公司取得汽車廠商所舉辦的年中交車禮促銷活動之贈品案，致進貨金額增加。

F. 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販售己品牌之視聽影音、數位影像、空調、生活家電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己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電冰箱、烤製麵包機、洗衣機及吹風機等)及影像商品(如液晶電視)。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己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332 千元、39,596 千元、60,644 千元及 55,872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53%、4.71%、6.22%及 7.52%，為各年度之第六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3,264 千元，成長率為 50.37%，主要係因集雅社公司於 103 年度強化家電類商品銷售，初期先導入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加上己公司之家電商品品項廣，且高中低價格商品皆有，故銷售量大幅成長，加上 103 年度有食安風暴，使得製麵包機銷售量大增，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1,048 千元，成長率為 53.16%，係因家電類商品(如電冰箱、烤/製麵包機、洗衣機、滾筒洗衣機、吹風機等商品)業績持續成長，故進貨金額隨之增加。10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84 千元，成長率為 41.49%，主要係因家電類商品(如除濕機、吹風機、電冰箱、烤箱及滾筒洗衣機等)因集雅社公司於百貨專櫃及網購平台通路之業績拓展有成，致己公司之各類家電商品業績皆有成長，使進貨金額增加。

G. 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空調公司；負責人：黃葉寶鳳；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63 號；資本總額：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5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預付貨款)

台灣日立空調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由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公司)100%持股，而台灣日立公司為原協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與日本日立集團合資與技術合作成立，主要販售日立品牌之除濕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與集雅社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集雅社公司向台灣日立空調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家電商品(如除濕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台灣日立空調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767 千元、28,481 千元、51,221 千元及 46,858 千元，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93%、3.39%、5.25%及 6.30%，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八大、第七大、第七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6,714 千元，成長率為 30.85%，主要係因該公司藉由教育銷售人員關於除濕機及冷氣機之功能介紹及安裝技巧，積極推銷除濕機及冷氣機商品，使其銷售量上升，致進貨金額增加。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2,740 千元，成長率為 79.84%，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推銷家電類之冷氣機商品，以增加銷售量，並藉由採購量的增加來降低進貨成本，以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優勢，使進貨金額增加。10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070 千元，成長率為 30.93%，主要係因持續推銷冷氣機商品，致進貨金額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要受各類商品市場趨勢及銷售狀況和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各類商品策略不同，而影響進貨之商品品項及金額。整體而言，集雅社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為主，主要的供應商為各產品的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等，與主要供應商間除已簽訂相關供貨合約，並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就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採購比重分別為 88.31%、85.81%、83.48%及 83.21%，而各年度第一大之進貨廠商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26%、19.94%、17.74%及 15.43%呈下降趨勢，且比重低於 25%以下，而該公司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進貨政策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多為世界知名之影音、家電廠商，其商品多受一般消費者喜愛且擁有一定市場規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力銷售商品係屬計畫性採購，會由採購單位依其每月銷售、庫存情況訂出每季採購計畫，每周進行檢討並向供應商採購，來備足庫存以供銷售，而非

主力銷售商品則以接獲訂單後，向供應商進貨以降低庫存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採購主係跟隨消費的趨勢而異動，故會不定期開發尋求優質的供應商，增加商品的豐富性。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貨源供應穩定，並對同質性商品會尋求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990,715	1,142,878	838,571
應收票據	1,310	20	0
應收帳款	219,166	301,030	136,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	45	5,373
2.應收款項總額	220,651	301,095	136,488
3.備抵呆帳提列數	566	566	0
4.應收款項淨額	220,085	300,529	136,48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8	5.1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8	83	71
7.授信條件	1.集雅社公司之百貨專櫃通路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 2.集雅社公司之電子商務通路授信政策為 10 天結帳一次結帳後 20 天後付款~月結 30 天。 3.集雅社公司除上述之百貨專櫃及電子商務外，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銷售通路及各銷售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A.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0,651 千元及 301,095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0,444 千元，成長率為 36.46%，除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陸續新增 3 家百貨專櫃，並於 104 年度反映營業收入之成長外，加上第四季為百貨公司周年慶之旺季，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較其他季別大，應收款項總額較其他季別高，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7 次及 4.38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8 天及 83 天，然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B.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1,095 千元及 136,488 千元，105 年 9 月底較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164,607)千元，成長率為(54.67)%，主要係因每年年底為該公司銷售之旺季，使得年底的應收款項較 9 月底為高，故 104 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5 年 9 月底高，因而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從 104 年底的 4.31 次提升至 105 年 9 月底的 5.1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從 104 年底的 83 天縮短至 105 年 9 月底的 71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透過各大百貨公司專櫃來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一般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而其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等，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雖該公司之收款對象為知名企業，但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定期評估各應收帳款對象之款收回情形。該公司因其行業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會計部於每月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期間，提出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61 天以上之明細表，交由營業部門人員採用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後；經營業部門人員與會計部討論，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566 千元、566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當期所提列(收回)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566)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0 千元，主係因公司於 104 年底前仍屬未公開發行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故公司並未針對帳上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可回收性所致，該公司於制定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後，每月定期檢視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當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備抵呆帳。105 年 9 月底收回備抵呆帳金額 56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目前針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採個別認定方式，故於今年沖銷以前年度留於帳上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象之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帳款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呆帳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備

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雖部份帳款有逾期情形發生，但考量無客觀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帳款多於期後收回，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A.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0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136,488	78,226	57.31	58,262	42.69
合計	136,488	78,226	57.31	58,262	4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0 千元，應收帳款 136,488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 78,226 千元，回收率達 57.31%，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58,262 千元均屬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故該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事。

B.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考量各客戶規模並參酌其以往付款情形，訂定之授信條件為 15~45 天，而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85 天及 71 天，均超過該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為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高，致使應收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36,488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78,226 千元，未收回金額 58,262 千元均屬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故該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尚屬可期。

(4)與同業比較

A.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A)	集雅社	566	566	0
	全國電子	764	764	0
	順發電腦	117	152	註
	滿心企業	196	196	註
應收款項總額 (B)	集雅社	220,651	301,095	136,488
	全國電子	53,068	57,752	39,467
	順發電腦	15,491	19,592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滿心企業	258,839	232,167	註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 (A)/(B)	集雅社	0.26	0.19	0
	全國電子	1.44	1.32	0
	順發電腦	0.76	0.78	註
	滿心企業	0.08	0.0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註：因順發電腦與滿心企業未公告 105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得知該項資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6%、0.19%及 0%，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該公司提列呆帳係採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與同業相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比率高於滿心企業但低於全國電子與順發電腦。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者，其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屬適足性。

B.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
應收帳款週轉率 (%)	集雅社	4.67	4.38	5.11
	全國電子	253.23	297.81	370.30
	順發電腦	316.12	295.09	註
	滿心企業	5.04	5.91	註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集雅社	78	83	71
	全國電子	1	1	1
	順發電腦	1	1	註
	滿心企業	72	6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註：因順發電腦與滿心企業未公告 105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得知該項資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78 天、83 天及 71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103 年底及 104 年底集雅社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相對 105 年 9 月底較高係因每年年底係集雅社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集雅社公司應收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公司專櫃，而百貨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30 天，且因年底為該公司銷售旺季，故導致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同業高之情況，惟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0	1,173,605	866,998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2,663	1,144	343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226,772	313,646	150,402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0	0	0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9,435	314,790	150,745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66	1,314	0
7.授信條件	1. 集雅社公司之百貨公司銷售通路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 2. 集雅社公司之網購平台銷售通路授信政策為 10 天結帳一次結帳後 20 天後付款~月結 30 天 3. 集雅社公司除上述之百貨公司及網購平台外，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4. 集盛公司之銷售通路授信政策則依不同銷售客戶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款到發貨~月結 3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銷售通路及各銷售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9,435 千元及 314,790 千元，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85,355 千元，成長率為 37.20%，除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陸續新增 3 家百貨專櫃，並於 104 年度反映營業收入之成長外，加上第四季為百貨公司周年慶之旺季，使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較其他季別大，應收款項總額較其他季別高，使其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80,444 千元外，另因子公司集盛公司批發、網購等通路業績也有所成長，致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較 103 年底增加 4,328 千元，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2 次及 4.3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7 天及 85 天，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B.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4,790 千元及 150,745 千元，105 年 9 月底較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164,045)千元，成長率為(52.11)%，主要係因每年年底為該公司銷售之旺季，使得年底的應收款項較 9 月底為高，故 104 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5 年 9 月底高，因而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從 104 年底的 4.31 次提升至 105 年 9 月底的 4.97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從 104 年底的 85 天縮短至 105 年 9 月底的 73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集雅社	1,310	219,341	220,651	20	301,075	301,095	0	136,488	136,488
集盛	1,353	8,405	9,758	1,124	12,962	14,086	343	16,864	17,207
合併 沖銷	0	974	974	0	391	391	0	2,950	2,950
合計	2,663	226,772	229,435	1,144	313,646	314,790	343	150,402	150,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變動說明如下：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該公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1,310 千元、20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1,290)千元及(20)千元，成長率分別為(98.47)%及(100.00)%，呈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推廣降低收取票據之情事，其變化尚屬合理。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子公司集盛公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1,353 千元、1,124 千元及 343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229)千元及(781)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6.93)%及(69.48)%，呈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有推廣降低收取票據之情事，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來銷售商品予一般消費，一般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而其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等，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款對象為知名企業，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定期評估各應收帳款對象之款收回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行業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會計部於每月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期間，提出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61 天以上之

明細表，交由營業部門人員採用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後；經營業部門人員與會計部討論，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566 千元、1,314 千元及 0 千元，各年度當期所提列(收回)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千元、748 千元及(1,314)千元，103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0 千元，主係因公司於 104 年底前仍屬未公開發行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故公司並未針對帳上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可回收性所致；104 年度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748 千元，主係子公司集盛公司依照提列政策針對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判定無法收回者，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制定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後，每月定期檢視帳齡超過 61 天之款項，當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備抵呆帳。105 年 9 月底收回備抵呆帳金額 1,314 千元，主係因集盛公司 104 年底所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748 千元均已收回，且因公司目前針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採個別認定方式，故於今年沖銷以前年度留於帳上之備抵呆帳 56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象之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帳款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呆帳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雖部份帳款有逾期情形發生，但考量無客觀證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帳款多於期後收回，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A.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43	343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150,402	92,140	61.26	58,262	38.74
合計	150,745	92,483	61.35	58,262	38.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343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 343 千元，回收達 100.00%，收回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

收帳款 150,402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 92,140 千元，回收率達 61.26%，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58,262 千元中，屬於集雅社公司有 56,462 千元，均屬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故該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事，屬於子公司集盛公司有 1,800 千元，主係因客戶驗收流程較長、所開立的單據金額有誤、請款單據不齊全等因素所致，經調整改善，預計下月份可收回，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尚屬可期。

B.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各客戶規模並參酌其以往付款情形，訂定之授信條件為 15~45 天，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85 天及 73 天，均超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為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期末應收金額較高，致使應收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迄 105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 343 千元，回收率為 100.00%，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收回狀況良好，並無呆帳情事。應收帳款總額為 150,745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50,402 千元，未收回金額 58,262 千元，其中屬母公司之未收回金額為 56,462 千元，均屬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故該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事，屬於子公司未收回帳款為 1,800 千元，主係因客戶驗收流程較長、所開立的單據金額有誤、請款單據不齊全等因素所致，經調整改善，預計下月份可收回，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尚屬可期。

(4)與同業比較

A.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A)	集雅社	566	1,314	0
	全國電子	764	764	0
	順發電腦	117	152	278
	滿心企業	196	196	196
應收款項總額(B)	集雅社	226,772	313,646	150,745
	全國電子	53,068	57,752	39,467
	順發電腦	15,491	19,592	31,478
	滿心企業	261,619	232,167	134,333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 (A)/(B)	集雅社	0.25%	0.42%	0.00%
	全國電子	1.44%	1.32%	0.00%
	順發電腦	0.76%	0.78%	0.88%
	滿心企業	0.07%	0.08%	0.1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5%、0.42%及 0%，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主係集雅社公司該公司提列呆帳係採個別認定方式，逐一確認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發現應收帳款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提列百分之百備抵呆帳及帳損失，待應收帳款回收時，再行迴轉該呆帳損失。與同業相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比率高於滿心企業但低於全國電子與順發電腦，105 年 9 月底比率低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滿心企業。整體而言，集雅社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者，其交易付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或禮券等方式，收款對象主要係來自於各大百貨公司或電子商務平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集雅社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B.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
應收帳款週轉率 (%)	集雅社	4.72	4.31	4.97
	全國電子	253.23	297.81	370.30
	順發電腦	316.12	295.09	194.25
	滿心企業	5.17	5.57	6.6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集雅社	77	85	73
	全國電子	1	1	1
	順發電腦	1	1	2
	滿心企業	77	66	5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77 天、85 天及 73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5~45 天，103 年底及 104 年底集雅社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相對 105 年 9 月底較高係因每年年底係集雅社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集雅社公司應收週轉天數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公司專櫃，而百貨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5 天~月結 30 天，且因年底為該公司銷售旺季，故導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較同業高之情況，惟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990,715	1,142,878	838,571	1,014,400	1,173,605	866,998
營業成本		720,167	864,760	626,072	727,016	862,151	631,895
期末存貨總額(A)		308,953	305,157	317,842	309,134	305,018	321,592
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B)		-	(5,972)	(7,901)	-	(5,972)	(7,901)
期末商品存貨(A-B)		308,953	299,185	309,941	309,134	299,046	313,691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C)		15,885	18,025	18,221	15,885	18,208	18,404
期末存貨淨額(A-B-C)		293,068	281,160	291,720	293,249	280,838	295,287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84	2.74	2.40	2.84	2.7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53	129	133	152	129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個體係由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影音家電商品之通路商，故其存貨組成項目皆為商品存貨，依商品別主要可區分為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其他類商品。影像類商品主要係液晶電視、光碟播放機及投影機等商品，聲音類商品主要係喇叭、擴大機及音響等商品，家電類商品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商品，其他類商品則主係數位相機、耳機及平板電腦等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308,953 千元、305,157 千元及 317,842 千元，其中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於 103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7.11%、36.08%、18.61%及 8.20%；於 104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9.25%、37.33%、17.92%及 5.50%；於 105 年 9 月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5.94%、36.70%、22.76%及 4.6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09,134 千元、305,018 千元及 321,592 千元，其中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家電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於 103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7.38%、35.35%、19.01%及 8.26%；於 104 年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9.56%、36.83%、18.06%及 5.55%；於 105 年 9 月底佔總存貨比率分別為 35.96%、35.74%、23.63%及 4.67%。

1.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93,068 千元、

281,160 千元及 291,720 千元，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1,908 千元，成長率為(4.06)%，主係該公司 104 年底存貨淨額含有 5,972 千元之未實現獎勵，係因集雅社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即將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該公司於 104 年底將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估計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迴轉，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所致，排除未實現獎勵 5,972 千元，104 年底存貨淨額為 287,132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 5,936 千元，主係因商品總額減少 3,796 千元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140 千元。商品總額減少 3,796 千元，主係因其他類商品減少 8,573 千元，成長率為(33.82)%、家電類商品減少 2,812 千元，成長率為(4.89)%、影像類商品上升 5,131 千元，成長率為 4.47%、聲音類商品上升 2,457 千元，成長率為 2.20%，其他類商品減少主係因其他類商品利潤較低及商品汰換率快，故商品容易滯銷，因此於 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致降低其庫存；家電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業績成長超過 3 成，且於 104 年度加強庫存管理，實施呆滯商品出清政策，因家電類商品新規格出新較慢，故較容易出清庫存，致庫存微幅下降；影像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日系品牌進貨成本提高，使該日系品牌於 104 年度銷售下滑，導致期末庫存水位微幅增加；聲音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為增加代理品牌 LUXMAN 知名度與能見度，於 104 年底增加採購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之數量，以便讓各櫃位皆有其商品展示，故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數量變動分別為 17 台至 38 台及 31 台至 74 台，以致整體庫存微幅增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140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83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 105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0,560 千元，增加比率為 3.76%，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上升 17,673 千元，成長率為 32.32%、影像類商品減少 5,554 千元，成長率為(4.64)%，家電類商品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第四季周年慶即將到來預先進貨，致增加其庫存，而年底因周年慶已屆尾聲，故庫存相較下較少所致；影像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於 8 月結束營業，使 105 年 9 月底該進貨廠商之庫存影像類商品大幅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84 次及 2.7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3 天、129 天及 133 天，104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如下(1)增加銷售較高週轉率小型家電類商品；(2)數位、資訊及通訊之其他類商品，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以致降低庫存；(3)104 年度開始進行呆滯商品出清政策，例如：報廢、降低售價出清、作贈品搭配主商品出售，以致降低庫存。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底之 153 天減少至 104 年底之 129 天，變化尚屬合理；而 105 年 9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下滑，主要係受該公司行業特性影響，因年底之週年慶為旺季，週轉天數最低，而前三季皆非

周年慶期間，故週轉天數較高，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9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33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主體包含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本身暨其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盛公司)，故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之金額係由集雅社公司及集盛公司因營業需求而產生，惟該公司為集合控管庫存，故集盛公司主要係有需求始進貨，故其存貨於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分別僅佔 0.84%、0.56%及 1.7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93,249 千元、280,838 千元及 295,287 千元。104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2,411 千元，成長率為(4.23)%，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含有 5,972 千元之未實現獎勵，係因集雅社公司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係於進貨時即將獎勵金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為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該公司於 104 年底將已進貨惟尚未銷售估計認列之業績獎勵及進貨獎勵迴轉，認列於存貨減項「商品存貨-未實現獎勵」科目所致，排除未實現獎勵 5,972 千元，104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為 286,810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 6,439 千元，主係因商品總額減少 4,116 千元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323 千元。商品總額減少 4,11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類商品減少 8,587 千元，成長率為(33.62)%、家電類商品減少 3,700 千元，成長率為(6.30)%、影像類商品上升 5,110 千元，成長率為 4.42%、聲音類商品上升 3,062 千元，成長率為 2.80%，其他類商品減少主係因其他類商品利潤較低及商品汰換率快，故商品容易滯銷，因此於 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致降低其庫存；家電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度業績成長超過 3 成，且於 104 年度加強庫存管理，實施呆滯商品出清政策，因家電類商品新規格出新較慢，故較容易出清庫存，致庫存微幅下降；影像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日系商品進貨成本提高，使該日系商品於 104 年度銷售下滑，導致期末庫存水位微幅增加；聲音類商品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為增加代理品牌 LUXMAN 知名度與能見度，於 104 年底增加進貨高規格高單價商品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以便讓各櫃位皆有其商品展示，故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前後級之擴大機(C900、M900)台數變動分別為 17 台至 38 台及 31 台至 74 台，以致整體庫存微幅增加；合併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 2,323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94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 105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4,449 千元，增加比率為 5.14%，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上升 20,908 千元，成長率為 37.97%、影像類商品減少 5,015 千元，成長率為(4.16)%，家電類商品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第四季周年慶即將到來預先進貨，致增加其庫存，而年底因周年慶已屆尾聲，故庫存相對減少所致；影像類商品減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於 8 月結束營業，使 105 年 9 月底該進

貨廠商之庫存影像類商品大幅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0 次、2.84 次及 2.7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2 天、129 天及 133 天，該公司 104 年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如下(1)增加銷售較高周轉率小型家電類商品；(2)數位、資訊及通訊之其他類商品，104 年 3 月起進貨方式改為有需求始向廠商進貨，以致降低庫存；(3)104 年度開始進行呆滯商品出清政策，例如：報廢、降低售價出清、作贈品搭配主商品出售，以致降低庫存。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之 153 天減少至 104 年之 129 天，變化尚屬合理；而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下滑，主要係受該公司行業特性影響，因下半年之週年慶為旺季，週轉天數最低，而前三季皆非周年慶期間，故週轉天數較高，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9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33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二)存貨去化情形

1.母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5 年 10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家 電 類 商 品	72,354	30,467	42.11	41,887
影 像 類 商 品	114,226	48,095	42.11	66,131
聲 音 類 商 品	116,651	10,797	9.26	105,854
其 他 類 商 品	14,611	2,555	17.48	12,056
合 計	317,842	91,913	28.92	225,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金額為 317,842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91,913 千元，存貨去化比率為 28.92%，其中家電類商品、影像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去化比率分別為 42.11%、42.11%、9.26%及 17.48%。該公司之存貨去化分析如下：

(1)家電類商品

該公司家電類商品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3 年，去化比率為 42.11%，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吸塵器及其他家電類相關商品，該公司家電類商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2)影像類商品

該公司影像類商品主要係液晶電視、光碟播放機及投影機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 年，去化比率為 42.11%，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液晶電視及其他影像類相關商品，該公司影像類商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3)聲音類商品

該公司聲音類商品主要係喇叭、擴大機及音響等商品，產品生命週期約 1~6 年，去化比率為 9.26%，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喇叭、擴大機、音響及其他聲音類相關商品，主係因其聲音類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因聲音類商品非屬生活必需品，銷售難度較高，故存貨去化比率略低，惟該公司所銷售的聲音類商品多屬於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商品，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因此對於存貨去化的情況應無重大疑慮。

(4)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其他類商品主係數位相機、耳機及平板電腦等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去化比率為 17.48%，未去化之品項主要係相機、耳機、藍芽喇叭及其他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主係因品項眾多、新品推出快速，且因目前手機拍照及攝影普及，使相機、攝影機及其相關配件業積銳減，惟因其金額尚不重大，並已依政策規定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未來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並舉辦降價出清活動，尚無重大之情事。

2.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5 年 10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家 電 類 商 品	75,980	31,670	41.68	44,310
影 像 類 商 品	115,655	49,141	42.49	66,514
聲 音 類 商 品	114,944	9,594	8.35	105,350
其 他 類 商 品	15,013	2,698	17.97	12,315
合 計	321,592	93,103	28.95	228,4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321,592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為止已去化金額為 93,103 千元，去化比率為 28.95%，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比率與母公司存貨之去化比率無重大差異，係因子公司存貨佔合併存貨比例微小所致，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A.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平均售價。

B.公司存貨評價方式採逐項評估。

C.淨變現價值取位設定方式：

(A)報表月份之最近月份平均售價。

(B)無最近月份平均售價者，則以系統設定之最低售價，如無則以標準售

價。

D.存貨以逐項評估，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即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列漲價利益。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公司存貨依行業特性及商品壽命週期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如下表：

庫齡/呆滯比率	1~3 個月	4~6 個月	7~12 個月	13~18 個月	19~24 個月	2~3 年	3~4 年	3年 以上	4年 以上
聲音類商品	0%	0%	0%	5%	10%	50%	80%	—	100%
家電類商品 影像類商品	0%	0%	5%	10%	20%	50%	—	100%	—
數位類商品 資訊類商品 通訊類商品	0%	5%	20%	50%	80%	100%	—	100%	—

B.如遇特殊情形及實際情況改變時，並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跌價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商品存貨總額(B)	308,953	299,185	309,941	309,134	299,046	313,69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885	18,025	18,221	15,885	18,208	18,404
存貨淨額	293,068	281,160	291,720	293,249	280,838	295,28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5.14%	6.02%	5.88%	5.14%	6.09%	5.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個體係由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025 千元及 18,221 千元，其佔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4%、6.02%及 5.88%，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2,140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83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105 年 9 月底及 104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無重大差異。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係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之查核，且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各庫存品項是否有客觀證

據顯示減損發生之可能並評估減損金額，並依個別認定之方式，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待權責主管確認後轉列至報廢商品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事宜，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2)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208 千元及 18,404 千元，其佔存貨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4%、6.09%及 5.87%，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2,323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聲音類產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2,894 千元所致，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105 年 9 月底及 104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無重大差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子公司於 104 年度有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予以入帳外，其他各期因帳上存貨金額微小，故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母公司皆係依據該公司提列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之查核，且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各庫存品項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之可能並評估減損金額，並依個別認定之方式，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待權責主管確認後轉列至報廢商品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事宜，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別/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集雅社	308,953	309,134	299,185	299,046	313,691
	全國電子	2,743,034	註 1	2,484,797	註 1	2,053,284
	順發電腦	828,462	828,462	742,228	742,228	686,107
	滿心企業	600,947	638,457	622,484	622,484	716,674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集雅社	15,885	15,885	18,025	18,208	18,404
	全國電子	22,963	註 1	22,963	註 1	22,550
	順發電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滿心企業	47,000	51,950	49,000	49,000	49,000
提列比率(B)/(A)(%)	集雅社	5.14	5.14	6.02	6.09	5.87
	全國電子	0.84	註 1	0.92	註 1	1.10
	順發電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滿心企業	7.82	8.14	7.87	7.87	6.84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別/合併
期末存貨 淨額	集雅社	293,068	293,249	281,160	280,838	295,287
	全國電子	2,720,071	註 1	2,461,834	註 1	2,030,734
	順發電腦	828,462	828,462	742,228	742,228	686,107
	滿心企業	553,947	586,507	573,484	573,484	667,674
存貨週轉 率	集雅社	2.39	2.40	2.84	2.84	2.75
	全國電子	4.81	註 1	5.04	註 1	6.36
	順發電腦	5.88	5.88	5.64	5.64	5.94
	滿心企業	1.17	1.14	1.12	1.16	0.98
存貨週轉 天數	集雅社	153	152	129	129	133
	全國電子	76	註 1	72	註 1	57
	順發電腦	62	62	65	65	61
	滿心企業	312	321	326	315	3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個體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 1：全國電子僅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順發電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故順發電腦以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1) 母公司個體報表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及 18,025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14%及 6.02%，與同業相較，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全國電子，主係因該公司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各年度提列比率均低於滿心企業，主係因滿心企業係代理國外知名品牌服飾，其產品具有季節性，故提列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39 次、2.84 次及 153 天、129 天，與同業相較，各年度週轉天數高於全國電子及順發電腦，主係因該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故週轉天數較高；而該公司每年度週轉天數低於滿心企業，主係因滿心企業係代理國外知名品牌服飾，其產品具有季節性，過季之商品須等來年方能銷售，故其週轉天數較滿心企業為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885 千元、18,208 千元及 18,404 千元，備

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14%、6.09%及 5.87%，與同業相較，各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全國電子，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聲音類商品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平均單價較高，故隨著庫齡增長提列較高之呆滯損失；而各年度提列比率均低於滿心企業，主係因滿心企業係代理國外知名品牌服飾，其產品具有季節性，故提列較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40 次、2.84 次、2.75 次及 152 天、129 天、133 天，與同業相較，各年度週轉天數高於全國電子及順發電腦，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故週轉天數較高；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週轉天數低於滿心企業，主係因滿心企業係代理國外知名品牌服飾，其產品具有季節性，過季之商品須等來年方能銷售，故其週轉天數較滿心企業為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集雅社	892,276	1,014,400	13.69	1,173,605	15.69	866,998	18.29
	全國電子	14,730,916	15,938,305	8.20	16,501,728	3.54	13,500,209	5.09
	順發電腦	5,741,420	5,442,349	(5.21)	5,176,367	(4.89)	3,720,064	(7.30)
	滿心企業	1,335,562	1,346,107	0.79	1,375,557	2.19	911,057	(2.14)
營業 毛利	集雅社	247,568	287,384	16.08	311,454	8.38	235,103	23.10
	全國電子	3,109,245	3,295,030	5.98	3,339,502	1.35	2,682,182	5.71
	順發電腦	845,953	800,556	(5.37)	744,339	(7.02)	540,909	(5.64)
	滿心企業	591,089	621,415	5.13	645,858	3.93	417,804	(5.90)
營業 利益	集雅社	29,154	31,850	9.25	31,740	(0.35)	40,781	101.08
	全國電子	467,079	476,653	2.05	489,954	2.79	513,916	25.15
	順發電腦	169,371	139,819	(17.45)	100,594	(28.05)	86,040	2.61
	滿心企業	31,717	52,353	65.06	51,712	(1.22)	9,318	(53.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1,173,605 千元及 866,998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3.69%、15.69%及 18.29%，整體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及 1,014,400 千元，增加 122,124 千元，增加幅度 13.69%，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中 50 吋以上的中大尺寸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增加，致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7,702 千元；另因家電類商品因該公司開始增加韓系品牌及日系品牌之家電商品於百貨櫃位銷售，並導入部分家電類商品(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的販售，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70,045 千元；綜合上述影像類商品及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4,400 千元及 1,173,605 千元，增加 159,205 千元，增加幅度 15.69%，主係因影像類商品中 60 吋以上的大尺寸 4K UHD 之液晶電視持續熱賣，使得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另因家電類商品因該公司持續銷售韓系品牌及日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以及電子商務通路擴展有成，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綜合上述影像類商品及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947 千元及 866,998 千元，增加 134,051 千元，增加幅度 18.29%，主係因家電類商品(例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及空氣清淨機等商品)持續熱賣，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53,164 千元，惟其他類商品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數位和資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減少相關商品銷售，使行動電話商品銷售量下滑，故其他類商品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18,414 千元，綜合上述，在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其他類商品之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下，致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上升趨勢，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致營業收入減少呈下降趨勢，及滿心企業於 105 年前三季結束部分日系品牌的代理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集雅社	247,568	27.75	287,384	28.33	311,454	26.54	235,103	27.12
全國電子	3,109,245	21.11	3,295,030	20.69	3,339,502	20.24	2,682,182	19.87
順發電腦	845,953	14.73	800,556	14.71	744,339	14.38	540,909	14.54
滿心企業	591,089	44.26	621,415	46.16	645,858	46.95	417,804	45.8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568 千元、287,384 千元、311,454 千元及 235,103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6.08%、8.38%及 23.10%，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75%、28.33%、26.54%及 27.12%，其中 104 年度毛利率略低於 27.00%，主係受家電類商品的冰箱和洗衣機之毛利率下滑，及聲音類商品的較低毛利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銷售量增加使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所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均能維持於 26.54%~28.33%，其變化尚屬穩定。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呈上升趨勢，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呈下降趨勢，及滿心公司於 105 年前三季結束部分日系品牌的代理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外，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之毛利率高於全國電子和順發電腦，低於滿心企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集雅社	29,154	3.27	31,850	3.14	31,740	2.71	40,781	4.71
全國電子	467,079	3.17	476,653	2.99	489,954	2.97	513,916	3.81
順發電腦	169,371	2.95	139,819	2.57	100,594	1.94	86,040	2.31
滿心企業	31,717	2.37	52,353	3.89	51,712	3.76	9,318	1.0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54 千元、31,850 千元、31,740 千元及 40,781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9.25%、(0.35)%及 101.08%，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7%、3.14%、2.71%及 4.71%，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減少 0.13%，變化不大；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減少 0.43%，主係 104 年度因家電類商品及聲音類商品毛利率下滑，使毛利率

由 103 年度之 28.33%下降至 26.54%，減少 1.79%，而營業費用率因 104 年度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由 103 年度的 25.19%下降至 23.83%，減少 1.36%，在毛利率減少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減少幅度下，使得營業利益率僅減少 0.43%；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增加 1.94%，主係 105 年前三季家電類商品中毛利率較高之掃地機器人、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銷售量增加，使毛利率由 104 年前三季之 26.06%上升至 27.12%，增加 1.06%，而營業費用率因 105 年前三季持續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使得營業費用率從 104 年前三季的 23.29%下降至 22.41%，減少 0.88%，在毛利率上升及營業費用率減少下，使得營業利益率增加 1.94%。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除順發電腦因業績衰退，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呈下降趨勢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除全國電子因增開門市並淘汰獲利不佳之門市，使營業利益呈上升趨勢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除滿心企業因結束部分日系品牌代理，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呈下降趨勢外，大致與其他採樣同業走勢一致呈上升趨勢，且該公司成長率大幅增加，主係毛利率較高之家電類商品銷售量增加及持續強化管銷費用的控管，致營業利益成長率較其他同業高，總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及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414,686	46.48	482,388	47.55	513,324	43.74	306,100	35.31
家電類	201,617	22.60	271,662	26.78	416,701	35.51	406,999	46.94
聲音類	155,976	17.48	163,383	16.11	166,730	14.21	114,528	13.21
其他類	119,997	13.44	96,967	9.56	76,850	6.54	39,371	4.54
合計	892,276	100.00	1,014,400	100.00	1,173,605	100.00	866,9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348,936	54.12	409,981	56.39	439,954	51.03	264,299	41.83
家電類	168,501	26.14	233,660	32.14	365,792	42.43	355,843	56.31
聲音類	93,689	14.53	102,338	14.08	108,283	12.56	76,880	12.17
其他類	106,852	16.57	85,014	11.69	64,876	7.52	29,400	4.65
其他營業成本	(73,270)	(11.36)	(103,977)	(14.30)	(116,754)	(13.54)	(94,527)	(14.96)
合計	644,708	100.00	727,016	100.00	862,151	100.00	631,8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像類	65,750	26.56	72,407	25.20	73,370	23.56	41,801	17.78
家電類	33,116	13.38	38,002	13.22	50,909	16.35	51,156	21.76
聲音類	62,287	25.16	61,045	21.24	58,447	18.77	37,648	16.01
其他類	13,145	5.30	11,953	4.16	11,974	3.83	9,971	4.24
其他營業成本	73,270	29.60	103,977	36.18	116,754	37.49	94,527	40.21
合計	247,568	100.00	287,384	100.00	311,454	100.00	235,1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 影像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像類商品主要為日韓品牌之液晶電視，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4,686 千元、482,388 千元、513,324 千元及 306,100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6.48%、47.55%、43.74%及 35.31%，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僅 105 年前三季微幅下滑，占整體營收比重 102、103 及 104 年度為各類商品最高者，於 105 年前三季因家電類商品大幅成長，影像類商品降為次高者。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67,702 千元，成長率為 16.33%，主要係 50~59 吋及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分別增加 19,564 千元及 91,28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80%及 78.59%，而 40~4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減少 37,90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9.18)%，以上三項商品合計增加 72,942 千元，主係因中大尺寸(50~59 吋、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致銷售量增加，而售價雖微幅下滑，但仍使得銷售金額增加，而尺寸較小 40~49 吋之液晶電視，則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而銷售量及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

額減少。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0,936 千元，成長率為 6.41%，主要係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59,6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78%，而 50~59 吋和 40~4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分別減少 10,858 千元及 18,180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7.16)%及(19.76) %，以上三項商品合計增加 30,657 千元，主係因大尺寸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持續熱賣，銷售量增加，而售價穩定持平，使得銷售金額增加、中尺寸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雖銷售量增加，但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而尺寸較小 40~49 吋之液晶電視，則持續受到消費者買大尺寸液晶電視影響，而銷售量及售價下滑，使得銷售金額減少。

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6,213 千元，成長率為(1.99)%，主要係 60 吋以上之液晶電視銷售減少 25,807 千元，增加幅度為(15.25)%，而 50~59 吋之液晶電視銷售增加 21,2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26.53%，主係因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因 50~59 吋液晶電視之售價下滑幅度較大，刺激消費者購買 50~59 吋之液晶電視的意願，而使 60 吋以上液晶電視之銷售量下降，而 50~59 吋液晶電視之銷售量上升。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 348,936 千元、409,981 千元、439,954 千元及 264,2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5,750 千元、72,407 千元、73,370 千元及 41,80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86%、15.01%、14.29%及 13.66%，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為中大尺寸(50~59 吋、60 吋以上)之 4K UHD 之液晶電視，隨著市場逐漸普及化，使商品售價下滑，而進貨成本降幅較小，而使毛利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影像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家電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家電類商品主要為日韓品牌之電冰箱、洗衣機(直立式、滾筒式)、冷氣機(窗型式、分離式)、除濕機及微波爐等商品，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617 千元、271,662 千元、416,701 千元及 406,999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2.60%、26.78%、33.51%及 46.94%，營業收入於 104 年度成長，主係引進及增加日韓品牌之家電商品銷售通路，而占整體營收比重 102、103 及 104 年度為各類商品次高者，於 105 年前三季成為各類商品最高者。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70,045 千元，成長率為 34.74%，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電冰箱、洗衣機、滾筒洗衣機、烤麵包機、掃地機器人、分離式冷氣機、微波爐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20,626 千元、8,544 千元、7,752 千元、5,236 千元、4,994 千元、4,256 千元及 3,94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1.04%、59.25%、21.16%、872.95%、496.76%、71.13%及 37.54%，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55,35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開始增加日韓系品牌之家電商品於百貨櫃位銷售，並導入小家電商品(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36,449 千元，

增加幅度為 19.72%，而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增加 19,70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4.38%，其變化尚屬合理。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45,039 千元，成長率為 53.39%，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電冰箱、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掃地機器人、洗衣機、微波爐、滾筒洗衣機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28,197 千元、17,717 千元、15,313 千元、12,514 千元、12,073 千元、11,947 千元及 11,31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3.77%、173.02%、225.90%、208.60%、52.57%、82.57%及 25.49%，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109,07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加強銷售日韓系品牌之家電類商品及日系品牌公司之冷氣機商品，並增加環境維護相關家電商品銷售(例如: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商品)，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78,670 千元，增加幅度為 35.56%，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擴展有成亦使得銷售增加 40,11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4.40%，其變化尚屬合理。

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153,164 千元，成長率為 60.34%，以產品類別區分，主要係掃地機器人、微波爐、空氣清淨機、分離式冷氣機、吸塵器、除濕機及電冰箱等商品銷售，分別增加 35,266 千元、21,427 千元、12,090 千元、9,935 千元、9,759 千元、9,186 千元及 9,162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69.19%、117.80%、249.60%、50.61%、68.34%、72.01%及 10.33%，以上各項合計增加 106,825 千元，主係因環境維護之掃地機器人及空氣清淨機銷售量增加，及銷售客戶舉辦購車送贈品活動，故使該類產品銷售增加；以通路類別區分，使該公司之家電類商品於百貨專櫃通路銷售增加 91,341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02%，而電子商務通路的持續擴展，使得銷售增加 36,153 千元，增加幅度為 71.71%，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 168,501 千元、233,660 千元、365,792 千元及 355,84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116 千元、38,002 千元、50,909 千元及 51,15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6.43%、13.99%、12.22%及 12.57%，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102、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係因毛利率較低的非百貨專櫃通路之銷售比重上升，致家電類商品毛利率下滑，而 105 年前三季因毛利率較高之小家電類商品熱賣，而使毛利率微幅回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聲音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聲音類商品主要為喇叭(書架型、落地型、環繞式等類型)、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CD 床頭音響、SOUNDBAR(多聲道整合於一個音箱)、超低音喇叭及綜合擴大機等商品，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聲音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976 千元、163,383 千元、166,730 千元及 114,52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7.48%、16.11%、14.21%及 13.21%，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占整體營收比重因家電類商品大幅成長而逐年下滑。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7,407 千元，成長率為 4.75%，主要係 SOUNDBAR、後級擴大機和無線喇叭組，分別增加 4,426 千元、1,604 千元及 1,598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400.44%、80.38%及 1,743.03%，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7,628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347 千元，成長率為 2.05%，主要係無線喇叭組和 SOUNDBAR，分別增加 6,335 千元和 5,36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374.93% 和 97.07%，而綜合擴大機、喇叭及 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分別減少 2,801 千元、2,603 千元及 1,883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8.75)%、(4.98)%及(8.69)%，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4,418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AV 五聲道以上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

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增加 5,514 千元，成長率為 5.06%，主要係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分別增加 3,787 千元和 3,214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62.57%和 71.80%，而喇叭和超低音喇叭分別減少 2,082 千元及 1,13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6.07)%及(17.40)%，以上各項商品合計增加 3,780 千元，主係一般消費者偏愛安裝便利及使用方便的 SOUNDBAR 和無線喇叭組，使其銷售量增加，影響專業家庭劇院系統所搭配的喇叭、超低音喇叭等商品銷售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 93,689 千元、102,338 千元、108,283 千元及 76,88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2,287 千元、61,045 千元、58,447 千元及 37,6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93%、37.36%、35.05%及 32.87%，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為毛利率較低之 SOUNDBAR 及無線喇叭熱賣，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家庭劇院所搭配的喇叭及綜合擴大機等商品銷售下滑，而使毛利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聲音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其他類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類商品主要為數位相機、行動電話、數位單眼相機、擴大喇叭、平板電腦及有線耳機等商品，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聲音類商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997 千元、96,967 千元、76,850 千元及 114,52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3.44%、9.56%、6.54%及 4.54%，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收比重呈現下滑，主係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周轉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23,030 千元，成長率為(19.19)%，主要係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分別減少 18,585 千元、5,190 千元、4,234 千元、2,623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9.05)%、(15.66)%、(54.01)%及 (52.57)%，以上四項商品合計減少 30,632 千元，主係因數位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非該公司及子公司主力銷售商品，且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0,117 千元，成長率為(20.75)%，主要係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及數位單眼相機，分別減少 11,075 千元、5,190 千元及 2,578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38.18)%、(18.56)%及(38.39)%，以上三項商品合計減少 18,843 千元，主係因數位相機及數位單眼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非該公司及子公司主力銷售商品，且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18,414 千元，成長率為(31.87)%，主要係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分別減少 17,513 千元及 6,64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93.24)%及(48.45)%，以上二項商品合計減少 24,160 千元，主係因數位相機及數位單眼相機銷售下滑，主係數位相機之照相功能被行動電話之照相功能所取代，而行動電話，非該公司及子公司主力銷售商品，且考量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之毛利較低及汰換率高的特性，故減少數位、資訊及通訊商品銷售。

在營業成本及毛利方面，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 106,852 千元、85,014 千元、64,876 千元及 29,4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145 千元、11,953 千元、11,974 千元及 9,97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95%、12.33%、15.58%及 25.33%，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低之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銷售減少，而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數位 3C 周邊商品占比提高，致毛利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類商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其他營業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銷貨成本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73,270)千元、(103,977)千元、(116,754)千元及(94,527)千元，占整體成本比重分別為(11.36)%、(14.30)%、(13.54)%及(14.96)%，主係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報廢損失、盤點時所產生的盤盈虧、耗用商品存貨、維修成本及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等。

102 及 103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73,270)千元及(103,977)千元，增加(30,707)千元，增加幅度為 41.91%；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35,819 千元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增加 5,259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29,363 千元，另子公司於 104 年度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增加 6,456 千元所致；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參考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之考量，提高各類別商品之呆滯提列比率，致使 103 年度各類別商品之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皆上升所致。

103 及 104 年度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103,977)千元及(116,754)千元，增加

(12,777)千元，增加幅度為 12.29%；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9,086 千元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 4,480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3,316 千元，另子公司於 104 年度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而得到之折扣優惠增加 5,770 千元所致；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參考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之考量，提高各類別商品之呆滯提列比率，致使 103 年度各類別商品之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皆上升所致。

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銷貨成本分別為(73,685)千元及(94,527)千元，增加(20,842)千元，增加幅度為 28.29%；主係各供應商依據合約、銷售策略或該公司採購或銷貨狀況等而提供該公司之獎勵金增加 19,728 千元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 1,469 千元，獎勵金增加主係因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成長，使供應商提供較高之獎勵金 19,728 千元；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主係因 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去化狀況良好，提列較少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其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及合理分析

1.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數值	數值	變動率 (%)	數值	變動率 (%)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892,276	1,014,400	13.69	1,173,605	15.69	732,947	866,998	18.29
毛利率 (%)	27.75	28.33	2.09	26.54	(6.32)	25.74	27.12	5.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或去年同期變動比率為 13.69%、15.69%及 18.69%，而毛利率變動則分別為 2.09%、(6.32)%及 (5.36)%，並無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所銷售之商品價格、種類繁多，並會隨時依市場之需求狀況做調整，與一般製造業大量且連續性生產同質同類產品不盡相同，故不予以做價量分析之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成立於民國 83 年 10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其供應商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製造商或品牌在台代理商，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公司行號，於各大百貨公司專櫃、電子商務及批發和其他通路銷售，占其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80.98%、10.42%及 8.60%，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影像類商品、家電類商品、聲音類商品及其他類商品，占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3.74%、35.51%、14.21%及 6.5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市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國電子，6281)之業務內容相似，同屬經營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全國電子之產品類別分為家電商品、影視及影音商品、資訊商品、通訊商品及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占其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61.18%、24.44%、12.92%、0.83%及 0.63%，而與上市公司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發電腦，6154)之業務內容相似，順發電腦主要經營 3C 資訊、通訊及家電之商品買賣業務，順發電腦之產品類別分為 3C 商品及勞務收入及其他，占其 104 年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98.96%及 1.04%，另與上櫃公司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滿心企業，2916)之銷售通路相似，同屬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滿心企業主要係代理國外知名品牌服飾，並於百貨公司專櫃及服飾專賣店通路銷售，占其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87.92%及 12.08%，故選擇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滿心企業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集雅社	51.21	51.75	56.61	45.15
		全國電子	56.97	57.27	58.47	50.48
		順發電腦	32.61	32.01	28.89	33.43
		滿心企業	25.75	29.81	30.68	32.50
		同業	57.30	59.70	70.90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集雅社	337.20	366.42	362.22	383.89
		全國電子	1,037.27	861.88	857.21	988.63
		順發電腦	321.96	334.75	353.36	372.0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償債能力 (%)		滿心企業	450.47	427.42	429.32	420.12
		同 業	309.60	250.00	134.59	註 2
	流動比率	集雅社	159.40	162.47	150.54	180.05
		全國電子	170.87	167.61	165.24	190.49
		順發電腦	225.64	232.49	257.97	232.58
		滿心企業	426.19	348.28	290.06	289.84
		同 業	162.20	141.80	107.20	註 2
	速動比率	集雅社	74.50	74.46	86.13	80.86
		全國電子	73.13	66.89	79.09	94.42
		順發電腦	103.25	94.08	110.82	121.55
		滿心企業	166.02	146.70	112.30	73.18
		同 業	116.90	100.20	63.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集雅社	155.11	118.43	59.27	572.94
		全國電子	16,092.94	15,980.44	20,900.76	31,169.24
		順發電腦	15,501.73	8,347.78	7,307.29	11,842.63
		滿心企業	28.90	48.45	56.76	17.80
		同 業	1,437.00	1,219.80	500.30	註 2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註 3)	集雅社	4.71	4.72	4.31	4.97
		全國電子	132.58	253.23	297.81	370.30
		順發電腦	170.24	316.12	295.09	194.25
		滿心企業	4.81	5.17	5.57	6.63
		同 業	8.30	8.00	6.50	註 2
	存貨週轉率(註 3)	集雅社	2.26	2.40	2.84	2.75
		全國電子	5.00	4.81	5.04	6.36
		順發電腦	5.65	5.88	5.64	5.94
		滿心企業	1.12	1.14	1.16	0.98
		同 業	11.80	10.40	4.70	註 2
	固定資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集雅社	7.94	9.18	10.54	10.30
		全國電子	78.72	60.11	55.42	63.79
		順發電腦	13.89	13.78	13.88	14.1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滿心企業	6.04	5.97	6.00	5.43
		同 業	14.60	10.60	3.3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集雅社	1.19	1.31	1.41	1.41
		全國電子	2.94	3.11	3.09	3.54
		順發電腦	2.97	2.85	2.81	2.70
		滿心企業	1.07	1.08	1.07	0.96
		同 業	2.30	2.00	1.10	註 2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集雅社	6.82	7.20	6.88	12.40
		全國電子	19.06	19.43	19.27	25.46
		順發電腦	10.93	9.61	6.63	8.39
		滿心企業	5.29	7.49	8.91	2.35
		同 業	11.30	8.30	6.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集雅社	9.72	10.62	10.58	18.12
		全國電子	47.10	48.06	49.40	69.09
		順發電腦	21.15	17.46	12.56	14.33
		滿心企業	5.81	9.58	9.47	2.27
		同 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集雅社	10.33	11.03	11.09	20.34
		全國電子	50.30	51.56	52.69	71.24
		順發電腦	21.29	18.76	12.77	15.77
		滿心企業	10.47	15.01	17.75	4.50
		同 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純益率	集雅社	2.88	2.66	2.23	4.28
		全國電子	2.82	2.68	2.63	3.25
		順發電腦	2.42	2.29	1.64	2.14
		滿心企業	3.51	5.02	5.83	1.68
		同 業	2.00	1.60	1.6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集雅社	0.86	0.90	0.87	1.24
		全國電子	4.19	4.31	4.37	4.4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現金流量(%)		順發電腦	1.74	1.55	1.06	0.99
		滿心企業	0.86	1.24	1.47	0.28
		同 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現金流量比率	集雅社	17.95	1.64	0.83	36.48
		全國電子	10.17	16.54	33.02	9.03
		順發電腦	57.96	13.34	25.13	34.81
		滿心企業	81.25	33.75	28.12	16.11
		同 業	8.60	11.40	(0.4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集雅社	112.66	17.17	19.94	120.47
		全國電子	63.23	55.96	69.18	66.00
		順發電腦	114.59	84.34	82.78	84.37
		滿心企業	112.78	109.47	94.22	68.26
		同 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集雅社	8.99	(5.60)	(1.48)	22.20
		全國電子	(8.65)	3.71	19.85	(10.36)
		順發電腦	19.02	(2.78)	1.48	7.91
		滿心企業	14.64	3.98	2.83	(4.10)
		同 業	13.80	21.30	9.20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102 年度除該公司係以 ROC GAAP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其餘採樣同業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103 與 104 年度皆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資訊為比較基礎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5 年前三季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3：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及存貨總額方式進行計算。

註 4：105 年前三季財務比率係依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比率。

註 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6：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A. ROC GAAP：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 IFRSs：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A. ROC GAAP：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B. IFRSs：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 A. ROC GAAP：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IFRSs：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A. ROC GAAP：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B. IFRSs：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21%、51.75%、56.61%及 45.15%。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05,303 千元，成長率為 26.27%，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19,624 千元，成長率為 15.44%，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68,539 千元，成長率為(33.29)%，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146,427 千元，成長率為(16.37)%，負債總額比率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主係因該公司於年底因應周年慶檔期的銷售成長而增加進貨，使 104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337.20%、366.42%、362.22%及 383.8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長期負債較 102 年底增加 12,632 千元，成長率為 1,179.46%，主係因 103 年度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開立之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所致；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2,112 千元，成長率為 5.70%，主係因截至 105 年前三季之淨利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9.40%、162.47%、150.54%及 180.05%，速動比率分別為 74.50%、74.46%、86.13%及 80.86%。103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與 102 年度相較均無重大差異；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及銷售所需的商品款項，於 104 年度持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故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增加 111,118 千元，成長率為 29.75%，雖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成長，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 122,735 千元，成長率為 20.23%，惟其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加強控管公司存貨庫存及預付貨款金額，故使存貨減少 12,411 千元及預付款項減少 8,146 千元，故雖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惟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而 105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年底因應周年慶檔期的銷售成長而增加進貨，使 104 年底之應付帳款及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流動負債於 105 年前三季減少 164,555 千元，成長率為(33.96)%，其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故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105 年前三季速動比

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應即將到來之周年慶檔期增加其存貨庫存，而年底因已屆周年慶檔期尾聲，庫存相對較少，使 105 年前三季存貨較 104 年底增加 14,449 千元，故流動比率雖較 103 年度上升，惟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103 及 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而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5.11 倍、118.43 倍、59.27 倍及 572.94 倍。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及銷售所需的商品款項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95 千元，成長率為 47.26%，雖 103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稅前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134 千元，成長率為 6.89%，因為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小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致使 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下降；而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289 千元，成長率為 102.48%，而稅前淨利僅較 103 年度增加 178 千元，成長率僅 0.54%所致；105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主係因尚未屆周年慶檔期而需要資金來備貨，故尚未向銀行大幅舉借短期借款，致利息支出減少，且稅前淨利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速動比率亦呈穩定趨勢，雖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 102、103 及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下滑，惟 105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且該公司稅前淨利亦呈穩定成長，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稱穩健，無重大異常情形。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1 次、4.72 次、4.31 次及 4.9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77 天、85 天及 73 天。該公司各年度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並無太大變化，惟經檢視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15~60 天，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授信政策天數多之原因為每年年底係該公司銷售之旺季，故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致使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因分母應收帳款較大，計算出來的週轉率較慢、週轉天數較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與採樣公司-全國電子及順發電腦相比，主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各大百貨公司專櫃，與全國電子及順發電腦直接向消費者收款為主不同，且該公司受百貨公司於年底周年慶影響，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為高，使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與採樣公司-滿心企業相比，主係因該公司之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較滿心企業之品牌服飾淡旺季更加明顯，故該公司年底應收帳款受周年慶影響較大，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亦較低

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6 次、2.40 次、2.84 次及 2.7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62 天、152 天、129 天及 133 天，103 及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銷貨成本亦隨營收同步增加，且期末存貨控管得宜所致；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受該公司行業特性影響，因年底之週年慶為旺季，週轉天數最低，而前三季皆非周年慶期間，故週轉天數較高，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之 129 天略為上升至 105 年前三季之 133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全國電子、順發電腦與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佔存貨組成項目平均約 36%之聲音產品存貨週轉率較長所致，因聲音商品具有出新品規格速度慢之特性，且生命週期較長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94 次、9.18 次、10.54 次及 10.30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9 次、1.31 次、1.41 次及 1.41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103、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2,276 千元、1,014,400 千元及 1,173,605 千元，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3.69%及 15.6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率分別為(1.71%)及 3.31%、總資產成長率為 0.74%及 15.44%，在營收成長率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成長率下，因而造成週轉率逐年提升，而 105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82%、7.20%、6.88%及 12.40%，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88.87%，大於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103 年度外，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2%、10.62%、10.58%及 18.12%，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9.2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及因應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致百貨公司專櫃抽成

費用及薪資和相關獎金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24,180 千元，營業利益下降 0.35% 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成長 71.31%，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3%、11.03%、11.09%及 20.34%，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因營收逐年成長使稅前純益亦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業外收入較少，惟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88%、2.66%、2.23%及 4.28%，102、103 及 104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前三季隨著營收大幅成長，供應商亦提供較多之商品獎勵金，降低該公司之銷貨成本，使毛利率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之純益率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 10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86 元、0.90 元、0.87 元及 1.24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4.7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較 103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 1,232 千元，使 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923 千元，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2.76%，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88.87%，而實收資本額沒有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及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雖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惟 105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大幅成長，且其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每年度皆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7.95%、1.64%、0.83%及 36.48%，103 年度營業規模及獲利雖均較 102 年度增加，惟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6,143 千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 千元大幅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底營運規模逐漸增加使預收貨款大增，及 103 年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進貨減少，使 103 年底期末應付票據減少，致使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44,236 千元及 25,161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亦大幅下降；而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4,013 千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 千元減少 2,130 千元，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增長，使 104 年支付所得稅較 103 年支付數增加 3,930 千元所致；而 105 年前三季因獲利

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87,561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除 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於 102 及 104 年度則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並於 105 年前三季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2.66%、17.17、19.94 及 120.47%，103 年度營業規模及獲利雖均較 102 年度增加，惟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6,143 千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 千元大幅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底營運規模逐漸增加使預收貨款大增，及 103 年對供應商敦北公司進貨減少，使 103 年底期末應付票據減少，致使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44,236 千元及 25,161 千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大幅下降；104 年度與 103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而 105 年前三季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87,561 千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2 年度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於 103 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惟其於 105 年前三季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99%、(5.60%)、(1.48%)及 22.20%，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為負，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143 千元，惟另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千元所致；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4,013 千元，較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 千元減少 2,130 千元，且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0,500 千元較 103 年度發放數 30,000 千元減少 19,500 千元，使 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前三季因獲利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87,561 千元，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於 102 年度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103 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而 105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且其稅前淨利每年度皆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著獲利持續成長，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營運困難或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規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動用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102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	37,533	112,598
103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7,228	111,683
104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38,806	116,417
105 年前三季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41,017	123,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皆對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係因集盛公司營業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業務上資金需求，故由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資金之靈活調度與應用；該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105 年 8 月 8 日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分別通過對集盛背書保證額度 10,000 千元、10,000 千元、20,000 千元、20,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該公司就其背書保證事項及實際動用情形皆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實際動用情形皆已核至集盛公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相符，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集盛公司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等背書保證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資金貸與動用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102 年度	-	-	-	-	-	-	-
103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30,000	30,000	26,000	111,683	111,683
104 年度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0	80,000	116,417	116,417
105 年 前三季	集盛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90,000	20,000	123,050	123,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 102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103 年度隨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對集盛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30,000 千元，另因應集盛公司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20,000 千元，使總額度增加至 50,000 千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額度 30,000 千元到期後，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分別通過 6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使總額度分別增加至 8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於 105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因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104 年 11 月 6 日之額度合計 80,000 千元已全數結清，故再行通過 70,000 千元額度，使總額度調升至 90,000 千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因 104 年 12 月 18 日之額度 20,000 千元已屆到期未動撥，故將其結清，並新增 45,000 千元額度，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實際資金貸與集盛公司餘額為 115,000 千元。該公司就其資金貸與事項及實際動用情形皆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實際動用情形皆已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始為之，並核至存摺匯款紀錄相符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因集盛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故該等資金貸與他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有以下之重大承諾：

1.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49,829 千元、39,569 千元、34,676 千元及 24,067 千元。
2.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千元。
3.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 0 千元、4,056 千元、240 千元及 0 千元，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143 千元、48 千元及 0 千元。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集雅社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集雅社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如下：

1.102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5,365	58,000	9,595	104,000	13,581	147,143	147,000	143	1,379	15,000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697	94,000	7,370	90,040	90,000	40	327	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103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1,379	15,000	9,262	101,000	10,641	116,076	116,000	76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2,259	200,000	12,259	20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104 年度：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1,865	130,000	11,865	130,048	130,000	48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563	83,000	5,563	83,042	83,000	4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105 年前三季：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交易目的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4,260	157,000	14,260	157,023	157,000	23	—	—	閒置資金之短期運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6,083	241,000	16,083	241,041	241,000	4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將其短期閒置資金作彈性運用，利用買賣風險性較低之貨幣型基金增加其資產之報酬率，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皆已處分，並皆已認列處分損益。經抽核基金買賣相關憑證，該等交易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且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始為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有關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重大承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該公司正常營運發展之所需，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相關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於國內各大百貨公司設有 36 個營業據點，為擴大對消費者之服務範圍、提高競爭力及市佔率，該公司持續擴充展店家數，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及 106 年下半年分別展店 1 家及 2 家旗艦門市，故預計截至 106 年底全台營業據點為 39 家。

區域	截至 106 年上半年 預計展店家數		截至 106 年下半年 預計展店家數	
	商場	坪數	商場	坪數
高屏區	高雄旗艦店	200	-	-
嘉南區	-	-	台南旗艦店	80~100
花東區	-	-	花蓮旗艦店	80~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資金來源

截至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62,078 千元，另該公司 105 年 10 月底已核定之借款額度為 335,000 千元，應可支應擴充展店家數之需求資金約新臺幣 50,93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37,000 千元)，此外該公司因現有既存及新設營業據店，每月亦可產生正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挹注之，故尚足以因應擴充展店計畫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應用情形

該公司未來一年預計開幕之中正旗艦店、台南旗艦店及花蓮旗艦店，其開幕時間分別預計為 106 年第一季、106 年第三季及 106 年第三季，預計投入資金分別為 22,05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15,000 千元)、16,54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12,000 千元)及 12,340 千元(含備貨額度約 10,000 千元)，並於 105 年底開始投入各項工程施工作業，所需資金實際投入時間將按各細部工程之施工期間分批投入。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未來一年展店家數之預計營收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地區	營業規模(坪)	預計開幕日	資金支出	預計坪效(元)/年	預計回收期間(年)
高雄旗艦店	高屏區	200	106.01	22,050	91,000	4
台南旗艦店	嘉南區	80~100	106.07	16,540	722,500	4
花蓮旗艦店	花東區	80~100	106.08	12,340	492,500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於高雄、台南及花蓮開設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及智能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

品試聽與專業調音安裝等服務，也可藉著增加營運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能力，並搭配於 104 年成立商用工程部，來提供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之會議系統、多媒體系統、智能家庭影音環控系統、商用影音等規劃，以擴大商品販售組合與範圍。高雄旗艦店位居高速公路必經之地，且鄰近捷運、武廟商圈及環球影城，位處主要交通動線，作為該公司旗艦門市可提升形象及增加品牌曝光度，預估將帶來之效益為每年每坪 91,000 元；台南旗艦店預計展店於台南東區，將拓展台南區之批發市場，預估將帶來之效益為每年每坪 722,500 元；花蓮旗艦店預計展店於花蓮市區，將拓展花蓮市之批發市場，預估帶來之效益為每年每坪 492,500 元。綜上所述，高雄旗艦店、台南旗艦店及花蓮旗艦店將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足以顯示擴展通路對整體營運績效具有正面的助益。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擴充展店計畫之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及已核定之借款額度來支應，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收款對象為各百貨公司為主，105 年前三季之平均收現天數為 73 天，其收款狀況尚屬穩定，故隨著既有門市及新設門市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下，其營業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持續流入，尚足以支應部分展店之支出。

2.人力資源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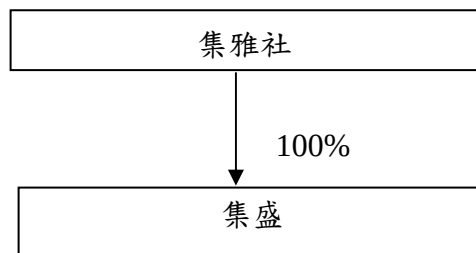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未來一年之展店人力需求預計 10 人，主要透過對外招募人才及內部輪調因應，由資深人員搭配資淺人員，並進行一個月的在職訓練。該公司向來重視人才之養成及培訓，為因應市場競爭，以及顧客關係之互動，該公司透過教育訓練機制，每月舉辦全天的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專業及服務品質，並給予較高的薪資水準，以維持高水準的人力及服務品質。該公司憑藉其企業知名度與優良企業形象，其人才之招募訓練目標達成應屬可行。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 (一)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

該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轉投資持股 100% 子公司集盛公司，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相同，僅由集雅社公司直接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無間接轉投資事業，截至 105 年前三季轉投資金額為 60,000 千元，佔其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之比重為 20%，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故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以影音、數碼及 3C 產品為主	台灣	100	其通路主要為電子商務、批發、及一般零售為主	權益法	60,000	6,000	100%	66,083	60,000	100%	10	66,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持股比例達20%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 仟萬元以上)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集盛公司，茲就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集盛公司	以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為主。	董事會於99年11月16日決議設立子公司集盛公司，集盛公司於100年1月7日申請設立	實收資本額為10,000千元
		董事會於104年12月18日決議對子公司集盛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集盛公司於105年1月5日申請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金額2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000千元
		董事會於105年1月29日決議對子公司集盛公司借款轉增資，集盛公司於105年3月23日申請債權抵繳股款	借款轉增資金額2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0,000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盛公司為集雅社公司於100年1月7日設立在台灣高雄市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00千元，主要從事影音、家電及數位3C商品之販售，該公司已於99年11月16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集盛公司，母子公司間的業務區隔主要以通路的不同為主，集雅社公司主要以百貨專櫃通路為主，集盛公司以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為主，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由於集盛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集盛公司現金增資金額25,000千元，集盛公司並於105年1月5日申請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000千元。該公司又因集盛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於10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集盛公司借款轉增資金額25,000千元，此筆25,000千元之增資係由兩筆分別係20,000千元及5,000千元借款轉換而成，集盛公司並於105年3月23日申請債權抵繳股款，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0,000千元；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對集盛公司之投資案均經董事會通過執行，亦經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核可設立及變更，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集盛公司	215,169	178,081	4,392	7,155	3,091	6,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5 年前三季營收已達 104 年度營收 82.76%，主係因集盛公司的電子商務及批發之業績成長，而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7,155 千元較 104 年度營業利益 4,392 千元成長 162.91%，營業利益之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係因該公司過去年度未將供應商之獎勵金分攤予子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母公司依據子公司的銷售(進貨)狀況分攤供應商之獎勵金予子公司，使子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高於 104 年度，導致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高於 104 年度，其變化尚屬合理。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另對於子公司型態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予以適當之監督管理，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係以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該公司稽核管理人員亦不定期前往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稽核管理，並將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通知子公司，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歷次董事會紀錄及經訪談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之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迄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1)銷貨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56,685	101,494	176,461	141,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盛公司為集雅社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100 年，主要以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等，隨著集盛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增加，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6,685 千元、101,494 千元、176,461 千元及 141,763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3,418	14,206	7,980	7,8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18 千元、14,206 千元、7,980 千元及 7,890 千元，主係向子公司進貨其所代理品牌 LUXMAN 的聲音類商品，另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收取專櫃抽成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4,060	7,609	11,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盛公司 102 年度前以直接向集雅社公司進行採購為主，103 年度開始，集盛公司為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集盛公司以百貨公司禮券向百貨公司採購商品，由於百貨公司會依合約內容向集雅社公司收取依據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的抽成費用，故該公司會因此向集盛公司收取「收取專櫃抽成款項」之費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之收取專櫃抽成金額分別為 4,060 千元、7,609 千元及 11,049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7,042	175	45	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交易而產生，均為營運所需，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819	1,672	9,803	1,4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交易主係集雅社公司向關係人集盛公司收取代墊款項及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31	799	346	2,9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度；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之應付款項，主係集雅社公司向集盛公司進貨而產生之貨款部分，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預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34,971	113,767	55,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之預收款項，主係為集盛公司為配合百貨公司周年慶的促銷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並考量子公司客戶亦能享有此優惠機會，故集盛公司以百貨公司禮券向百貨公司採購商品，尚未完成銷貨的部分即列為預收款項，待子公司正式下單出貨後，該款項可扣抵貨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資金貸與

A.對關係人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26,000	80,000	2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之資金貸與，主係隨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經核閱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資金融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0	58	590	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之利息收入，主係集雅社公司對集盛公司的資金貸與所產生，該資金貸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利息區間為按年利率 2.00%~2.53%收取，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集雅社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集盛公司之背書保證，主係集盛公司營業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業務上資金需求，故由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合併財務報告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盧乾三	本公司董事長
李麗年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1)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103 年度				
借款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盧乾三	3,000	3,000	2.53%	8
李麗年	5,000	1,000	2.53%	6
		4,000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3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集盛公司分別向母公司大股東盧乾三及李麗年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為 2.53%，主係當時集盛公司有其資金需求，而適逢母公司集雅社公司正值第四季之銷售旺季，須保留資金以因應銷貨成長之備貨，無法資金貸予子公司，且集盛公司當時銀行可運用之資金額度不足以支應，故向大股東進行短期借款，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起已無向關係人新增借款，且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已無向集團外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金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並無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轉投資事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集盛公司，本推薦證券商依重要性原則派員對集盛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經取得其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辦公設備與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集盛公司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有關上述重要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財務業務關係

該公司基於未來產業策略發展、拓展業務、強化競爭力等考量，於 100 年 100%轉投資子公司-集盛公司，作為該公司經營電子商務、批發及商用工程等通路之營運據點。該公司與集盛公司之交易模式，係集盛公司接受訂單後，依據庫存現況，針對無庫存之商品向該公司進行採購，惟該公司百貨專櫃通路並無販售之商品則由集盛公司自行向供應商採購，並將商品進行裝箱後透過物流送貨予客戶，以減少存貨的產生。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詳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雙方財務業務往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升管理績效，集盛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相關作業，另該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此外，該公司稽核管理人員亦不定期前往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稽核。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集盛公司實地觀察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三)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情形

集盛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及專人負責存貨入庫及出庫管理，其存貨管理依其存貨管理循環執行，每個月底亦會進行盤點且提供庫存報表供母公司核對，並將定期盤點結果及每月存貨管理報表提供予母公司追蹤管理，另針對其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亦依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除有財產編號外，且每年定期盤點。

經本承銷商派員實地觀察集盛公司之存貨倉儲管理情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管理，並實地抽盤存貨、辦公設備，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營運風險

1.銷貨及收款風險

在銷貨風險方面，集盛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其主要通路為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客戶以一般大眾消費者及公司行號為主；另隨著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興起帶動成長，集盛公司之業績逐漸穩定成長，並於 105 年起開發商用工程之新通路，可望獲得相當不錯之成績。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及付款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集盛公司之產品主要依據庫存現況，針對無庫存之商品向該公司進行採購，惟該公司百貨專櫃通路並無販售之商品則由集盛公司自行向供應商採購。集盛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執行，其產品供貨主係由母公司集雅社供應，而母公司供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在進貨方面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經參酌本推薦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集雅社公司本身、集雅社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集雅社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集雅社公司自104年12月30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集雅社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102、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取得集雅社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集雅社公司尚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集雅社公司相

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目前集雅社公司及該公司上述人員均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直得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勞資糾紛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集雅社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二)污染環境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集雅社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集雅社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委任王周珍、萬益東及陳雅娟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3 月 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召開三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員工分紅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所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簡述該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及其他報到時應注意事項，亦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會前將開會通知書、年報及議事手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力。股東會議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除給予股東適當發言提案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外，並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將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

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該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將電子表決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該公司已建置專屬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用信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此外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及陳雅娟三席，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選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獨立性資格條件業已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外。該公司另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其召集、決議並製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該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妥善保存，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各議案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上線公開及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對外發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代理人，並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權限，每年負責訂定年度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於稽核報告完成後定期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進行查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其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關係人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建立有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適時調整產品銷售策略並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及目標，持續以

「誠信、勤奮、合諧、快樂」之企業價值觀穩健經營本業。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該公司對於社會大眾及業務往來客戶之權益十分重視，皆設立專責之窗口，確保溝通管道暢通且迅速回應其需求。此外，該公司章程中已明訂員工分紅比例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作為勞資雙方權益義務之規範，並與員工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另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故該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訂定「集雅社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經董事會通過，以促進經濟、環境生態與社會人權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與經營為準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 查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無。 (2) 子公司：集盛公司	(1)經查核集雅社公司股東名冊，集雅社公司並無對其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集雅社公司並無母公司。 (2)查核集雅社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集雅社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織圖，集雅社公司持有子公司集盛公司之 100%股數。 集雅社公司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有僅有集盛公司一家公司。。

審 查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集盛公司 (2) 集盛公司 (3) 無 (4) 集盛公司 (5) 無	(1)經查核集雅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105年度年報，並未有他公司取得集雅社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該公司105年度年報，該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位情形之他公司計僅有集盛公司一家公司。 (2)經查核集雅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105年度年報以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總經理盧乾三係由董事長兼任，而該公司之董事長係於105年2月26日由董事會選任，並非為他公司所指派。 (3)經查核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集雅社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借款明細、資金貸與備查簿，集雅社公司於故105年11月之資金貸與餘額共計115,000千元，超過集盛公司資產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 (5)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集雅社公司為集盛公司背書保證金額20,000仟元整，未達集盛公司資產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及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名冊，該公司無持股比率逾 1/3 以上之法人股東，且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 105 年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織圖，該公

審 查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司投資達他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法人僅有集盛公司一家公司。惟上述集盛公司並未投資該公司且並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情事，故應無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 查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並核閱集雅社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及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名單，與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比對，集雅社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以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並核閱集雅社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及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名冊及集雅社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主要股東名單，並未發現集雅社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	(1) 無	(1)經取得並核閱集雅社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及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名冊，集雅社公司並無對其持股 2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並無對集雅社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關

審 查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2) 集盛公司	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形。 (2)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集雅社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為集盛公司。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符合集雅社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集盛公司等一家公司，此公司係集雅社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集盛公司之定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銷售客戶之區域	有無相互競爭
集盛公司	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等商品	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	無

集雅社公司主要以販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為主，以百貨專櫃為主要的銷售通路，考量消費者習性之不同，並為持續服務非至百貨專櫃購買商品之消費者，透過100%持股之轉投資集盛公司來接受非至百貨專櫃購買商品之消費者之訂單，集盛公司主要以電子商務、批發、商用工程及一般零售之通路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等商品，與集雅社公司主要業務區隔為所販售的通路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集雅社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與集團企業公間財務業務作業之依據，該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集雅社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其他公司比較，並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此外，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向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之金額未超過該公司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而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皆為其100%持股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集雅社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認定標準之規定。

四、結論

綜上所述，集雅社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集雅社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集雅社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發生。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收發文記錄、重大營業外支出等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 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 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 管機關來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 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 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 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 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遇有證券 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 劃分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 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及帳冊資料，該公司並無向非 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經評 估該公司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 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 契約，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 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 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借款合同及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並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 書，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共 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 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 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V			該公 司並 無違 反左 列情 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 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 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 為止之營業外支出帳冊、與 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 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	V			該公 司並 無違 反左 列情 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經評估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違反勞基法而遭罰鍰之相關事件如下： (1) 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14 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後，發現該公司員工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有延長工時之事實而未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該公司員工單月延長工時超過法定 46 小時違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故共處以 4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遭罰鍰金額尚無重大性，且已改善完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收到勞動部來函及 104 年 6 月 1 日收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函，係有關集雅社公司對員工之投保薪資未覆實申報，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處罰鍰計新臺幣 7,456 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000 元，此係該公司於計算投保薪資及計算勞工退休金月提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繳工資未加計營業人員的相關獎金，此部分該公司已調計算方式，罰鍰部分也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繳款，因遭罰鍰金額尚無重大性，且已改善完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已依法於 95 年 12 月 5 日組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及檢視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法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退休辦法，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戶儲存；而該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亦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皆已依規定辦理。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通路業者，其銷售的產品均非自行製造，且經核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該公司並未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取得營業據點所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埋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埋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5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同意。其內容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並無有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情形，故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1.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2.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	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預付貨款」、「預付費用」等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 8 月 18 日之變更登記資料，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另參閱該公司申請送件年度及其前一會計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情事。另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交易，該公司暫訂於上櫃申請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8,600 仟元，擬上櫃掛牌之股本為 328,600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個別及合併報表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32,607 仟元及 33,280 仟元，占擬上櫃掛牌之股本為 328,600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9.92%及 10.13%，逾 4%，且 104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		V			該公司並無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不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一)集雅社公司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形： 1.經檢視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2.經參閱集雅社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集雅社公司財務主管及檢視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集雅社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及財務報告重編之情形，故該公司財務報告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集雅社公司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情形： 1.該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稽核報告，並取得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				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度專案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其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覆核該公司取具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該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財務報告，並函詢主管機關勞動部，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收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裁處書，說明認定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約定補休之情事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 萬元，共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惟罰鍰之金額微小且該公司亦改善此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稅務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稅捐稽徵機關取得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有向金融機構借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所核發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覆表，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無曾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經查閱該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閱報章媒體雜誌及網路新聞，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亦尚無重大訴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有七席董事，因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故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四席董事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有三席監察人分別為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符合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 經檢視該公司董監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該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有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七席董事彼此間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等關係；監察人彼此間盧慶良及李麗年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監察人彼此間仍有一席許良仲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係；故經以上查核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彼此間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關係；或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一上，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規定。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認定標準，評估如下： 1.該公司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獨立性身分評估：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二親等內之親屬圖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非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周珍、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益東、陳雅娟並無兼任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4.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載明設置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因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故選任三名獨立董事，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審核及選任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萬益東為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且執行會計相關工作達 12 年以上，符合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 該公司獨立董事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 3 小時以上，並取得進修證明文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登錄興櫃市場，經取得該公司上櫃會計年度內部人之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事項。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且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不包含非控制權益淨利之稅前淨利為 33,280 千元，占 104 年底之股本 300,000 千元之比重為 11.09%，已達 6% 以上，故可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王 穎 笙



廖 秀 梅



張 凱 韋



戴 彙 芬



余 欣 玫



林 佳 瑤



單位主管簽章：許 石 睦



負責人簽章：林 漢 奇



(僅 限 集 雅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初 次 上 櫃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顏坤龍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好



負責人簽章：劉 茂 賢



(僅限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